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公司”、“发行人”）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目录

问题 1: 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 .....	4
问题 2: 关于联合工厂业务模式 .....	66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	96
问题 4: 关于收入 .....	114
问题 5: 关于客户 .....	127
问题 6: 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	135
问题 7: 关于 OEM 加工 .....	148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	157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 .....	162
问题 10: 关于存货 .....	183
问题 11: 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	191
问题 12: 关于产能 .....	203
问题 13: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	208
问题 14: 关于第三方回款 .....	212
问题 15: 关于行政处罚 .....	226
问题 16: 关于同业竞争 .....	280
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	300
问题 18: 关于偿债能力 .....	306
问题 19: 关于利息资本化 .....	309
问题 20: 关于期间费用 .....	316
问题 21: 关于可比公司 .....	326
问题 22: 关于季节性亏损风险 .....	332
问题 23: 关于预收账款 .....	337
问题 24: 关于主要资产抵押 .....	342
问题 25: 关于股权质押 .....	346
问题 26: 关于股份支付 .....	348
问题 27: 关于股权转让 .....	352
问题 28: 关于 H 股上市 .....	361

<b>问题 29：关于涉诉事项 .....</b>	<b>376</b>
<b>问题 30：关于信息披露 .....</b>	<b>381</b>

### 问题 1：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 62 家联合工厂，发行人通常持有联合工厂 35%左右的股权。联合工厂向发行人采购 PC 生产设备，发行人为联合工厂提供工厂布局设计、管理人员和工人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并授权联合工厂使用部分知识产权；各方根据各自在联合工厂的股权比例分享联合工厂的利润。（2）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对已出资的 30 家、17 家和 1 家（合计 48 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管控方式调整后，相关权益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TPL）。（3）《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因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49.44 万元、24,818.76 万元和 1,759.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9.27%、34.57%、-10.51%。其中，因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分别为 12,355.81 万元、13,540.82 万元和 1,094.67 万元，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转回丧失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 13,793.63 万元、11,277.94 万元和 665.11 万元，其中丧失重大影响以前年度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 7,618.64 万元、10,591.78 万元和 665.11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当年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5）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因 FVTPL 的联合工厂公允价值变动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01 万元和 114.09 万元。（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分别亏损 6,972.65 万元、9,832.11 万元、3,506.24 万元和 1,517.98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签约联合工厂 88 家，已出资 62 家，其中 58 家已具备生产能力，仅 14 家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1）披露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

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 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行为，如认为不存在，请详细分析并提供客观依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将“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充分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04，分析并披露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35%左右）对联合工厂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联合工厂生产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品牌等均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发行人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 FVTPL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对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情况，并提供评估报告全文），分析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评估的公允性；（4）结合调整管控模式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分析并说明“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5）结合调整管控模式事项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该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联合工厂的财务数据真实性、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 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行为，如认为不存在，请详细分析并提供客观依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将“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充分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回复：

(一)披露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未来调整计划情况

就发行人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未来调整计划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等方面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1) “远大联合”计划设立背景

由于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 150 公里左右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要想实现全国布局需要在全国各地设厂。在行业爆发前夕，为了在把握核心市场的同时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公司采用“双轮驱动”的模式打造规模性的全国网络。在核心城市，通过建立自营工厂把握核心市场，打造区域标杆；在其他区域，采用“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优质企业联合建厂，抢占区域市场，并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重大经营决策。

.....

(5) 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

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

自公司实施“远大联合”计划以来，联合工厂数量急剧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安排富有经验的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参与联合工厂的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越来越低，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管理效率。同时，公司逐渐意识到激励合作方提升主动管理意识，更好地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当地市场对于联合工厂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为更好地应对实施“远大联合”计划带来的公司管理资源压力，同时激励合作方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合作方的潜能及联合工厂自主发展的能力，促使合作方最大化地利用其在当地的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当地装配式建筑市场，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决策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发行人的战略布局，经与合作方协商，自2018年起公司对部分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

因联合工厂家数较多，且涉及与合作方进行协商，公司难以一次性完成调整过程。公司对联合工厂进行综合评估，并对符合以下标准的联合工厂，优先开展洽谈和管控模式的调整：①位于GDP 5,000亿元以下的城市或地区，或②已建立全资工厂或其他联合工厂的城市或地区，或③建筑业务活跃度不及预期的城市或地区的部分联合工厂。对于完成调整的联合工厂，公司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后仅通过PC-CPS和/或列席定期会议对联合工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其不损害“远大住工”品牌及声誉。

决策流程方面，涉及管控模式调整的联合工厂召开股东会，约定公司在联合工厂中不再委派董事，并修订联合工厂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该等联合工厂股东会中无权参与以下重大经营事项的表决：①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联合工厂董事、监事，决定联合工厂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做出决议；⑦修改联合工厂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仅保留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力，以及部分保护性权力：①对联合工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②对联合工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③修改联合工厂公司章程。

实际洽谈中，由于公司需要与联合工厂多个合作方逐个沟通有关管控模式调整的原因、计划及具体安排，无法在同一时间开启谈判，且与合作方的谈判过程及答复时间不受公司控制，各合作方意愿也各不相同。因此，根据与合作方的谈判进度，公司分批调整了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能集中一次性调整完毕。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对已出资的0家、30家、17家、1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合计48家联合工厂。2020年7-10月，公司对已出资的1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

未来，在“远大联合”计划的实施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和区域市场特点，综合考虑战略布局、管理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对不同的联合工厂进行差异化管控。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中，13家联合工厂尚未调整管控模式。除非合作方强烈要求公司持续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预计将逐步调整该等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并将相关权益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未来新设的联合工厂，公司计划在联合工厂成立伊始，就不参与其重大经营决策，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由于公司在A股、港股市场并无完全可比的公司，因此同行业内不存在类似分批调整的情形。A股市场存在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场案例，该等案例中进行重分类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包括：①由于被投资公司的自身发展良好，业务及盈利能力已逐渐进入稳定期，投资方不再需要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为集中管理资源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投资方撤回董事席位，如华宇软件；或②由于行业关联度较低，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程度有限，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投资方撤回董事席位且不再拥有派驻董事的权力，如开能健康；或③因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被稀释，且根据章程约定撤回了委派的董事，不再享有董事会的表决权，如麦达数字。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调整是公司基于对自身管理效率及市场布局等特定条件的判

断所做出的综合决策，同时调整进度受制于与联合工厂合作方的谈判进展。同行业暂无因管控模式调整而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金融资产的案例，也暂无完全可比的分批调整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行为，如认为不存在，请详细分析并提供客观依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将“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充分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作利润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是公司基于轻资产模式快速扩张抢占市场的背景下，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决策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并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公司的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商业行为，且系与联合工厂合作方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调整管控模式的相关联合工厂已履行股东会等内部程序。根据相关联合工厂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公司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不再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合工厂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的分析，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四”。

3、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具备合理选取标准，且需与合作方协商确定。公司基于合理的分级管控标准，选取拟优先开展洽谈及调整管控模式的联合工厂名单。受合作方意愿、与合作方的谈判进展等多项不确定因素影响，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调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并不能单方面对调整行为及调整时点实施控制。

4、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转换导致的重新计量损益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有关公司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的认定，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 FVTPL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请见本反馈回复“问

题 1、二”。同时，发行人已将因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导致的重新计量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将“（一）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6）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假设发行人未曾进行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表数	117,526.95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模拟数	116,198.54	311,346.14	206,735.70	193,568.91
差异	-1,328.41	-27,790.83	-20,177.22	-

单位：万元

归母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表数	-2,320.7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模拟数	-7,348.98	27,256.08	8,708.62	15,299.43
差异	-5,028.20	-39,103.17	-36,356.15	-

单位：万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表数	-3,794.02	35,079.15	13,838.93	12,062.74
模拟数	-6,862.72	21,368.59	-2,542.77	12,062.74
差异	-3,068.70	-13,710.56	-16,381.70	-

二、结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04，分析并披露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35%左右）对联合工厂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联合工厂生产设备、

技术、知识产权、品牌等均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发行人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 FVTPL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2、投资收益”之“（2）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转回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补充披露如下：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指出：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3) 公司是否具备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对控制的判断有所区别，对重大影响判断的核心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

经与合作方谈判协商一致，公司调整了部分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无权再参与这些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对该等联合工厂失去了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p>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p>	<p>对于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根据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委任董事，且不再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力。随着“远大联合”计划的实施，为了促使合作方最大化地利用其在当地的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当地装配式建筑市场，同时提高联合工厂合作方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合作方的潜能及联合工厂自主发展的能力，公司放弃了向部分联合工厂派驻董事的权利，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p>
<p>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p>	<p>对于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根据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该等联合工厂的股东会中，无权参与表决以下联合工厂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亦不拥有对该等权力的一票否决权：(1) 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联合工厂董事、监事，决定联合工厂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做出决议；(7) 修改联合工厂的基本管理制度等。</p> <p>为保护自身最基本的股东权力不受损害，公司保留了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力，及以下三项保护性权力：(1) 对联合工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2) 对联合工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3) 修改公司章程，理论上对其拥有一票否决权。就审议批准联合工厂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力而言，根据联合工厂公司章程约定，联合工厂的利润和亏损应由公司及合作方根据各自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凭借该项权力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程度十分有限；就其他三项保护性权力而言，即便公司行使一票否决权，仍不能凭借其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p> <p>此外，根据中国《公司法》，公司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有权查阅联合工厂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公司查阅联合工厂财务报表为股东的一般性权利，不构成对联合工厂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p> <p>因此，尽管公司持有联合工厂35%左右的股权，公司已无权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制定的表决，无法就该等重大事项提出否决建议或意见，仅对部分保护性权力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公司无法通过股东会对该等联合工厂施加重大影响。</p>
<p>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p>	<p>联合工厂自公司采购角度，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采购交易，是建厂过程中自公司购买的PC生产设备。该交易基于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为一次性交易，且大部分在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前发生。在联合工厂后续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无需对联合工厂的PC生产设备进行强制性或关键性升级，亦无需重复向其销售PC生产设备。</p> <p>联合工厂向公司销售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PC构件订单外包部分联合工厂的情形，但该等订单金额并不重大，且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如订单时间紧、订单要求生产异型PC构件、联合工厂所在地更接近客户等。该等交易对联合工厂的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从而公司无法通过该等交易影响其重大生产经营决策。</p> <p>因此，基于公司与联合工厂之间的重要交易，公司无法对联合工厂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无法通过其影响到联合工厂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p>
<p>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p>	<p>对于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根据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委任董事，且不再拥有提名董事的权力；目前该等联合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不存在公司派驻的人员；联合工厂日常经营核心管理职位（如主要采购人、销售负责人等）由联合工厂市场化选聘，公司未曾向联合工厂派驻该等管理人员。</p> <p>因此，管控模式调整后，公司无权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不再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且联合</p>

	<p>工厂日常经营相关的核心管理职位均为市场化选聘，而非公司委派，公司无权主导该等联合工厂的相关活动，从而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p>
<p>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p>	<p>对于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该等联合工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客户及市场开拓、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品牌和管理方面，均不依赖于公司持续的指导或支持，具体原因如下：</p> <p>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联合工厂设立初期，在公司完成有关生产管理培训，并授权其使用知识产权和品牌后，联合工厂便能独立运营。后续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无需对联合工厂进行任何强制性或关键性培训，也无需对已销售的PC生产设备进行任何强制性或关键性升级。如联合工厂需要其他重大专项服务，则将签订单独的合同，并另行商定服务费。因此，联合工厂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在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不依赖于公司。</p> <p>客户及市场开拓方面，受150公里PC构件经济运输半径限制，联合工厂自主拓展和开发销售项目及客户群体，同时联合工厂其他合资方借助自身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负责PC构件的市场销售及地方政府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因此，联合工厂在客户及市场开拓方面不依赖于公司。</p> <p>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方面，联合工厂自主完成对供应商的选择、开发及招投标程序。PC构件生产采购主要涉及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受运输成本影响，通常为当地采购，而不由公司供应。因此，联合工厂在供应商及采购不依赖于公司。</p> <p>品牌方面，设立初期，联合工厂凭借“远大住工”品牌的影响力获取客户，并扩展当地市场。但随着业务逐渐发展，其日常经营主要依赖于自身的产品质量及在当地市场获取的资源，对“远大住工”品牌的依赖程度有限。</p> <p>经营管理团队方面，联合工厂在当地市场化招聘员工，其员工人事编制完全归属于联合工厂。除公司在联合工厂建厂阶段对其进行相应的技术赋能培训外，联合工厂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其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运行独立于公司。</p>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的依据充分，公司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FVTPL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1-04的分析

案例相关情况及适用性分析如下：

案例编号	案例相关情况	是否适用于发行人
1-04	<p>本案例中，B公司按照月、季、年编制财务报表。月度及季度的财务报表在该期间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股东，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按时如期向股东提交，因此A公司作为B公司的股东，能够如期获取B公司的财务信息，从而参与B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B公司按时向各董事发送会议通知，A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议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A公司委派的董事对B公司的经营管理主动参与程度较少甚至缺席董事会的原因主要在于A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B公司所属行业缺乏足够的专业管理知识和经验。因此，A公司较为被动地参与决策的情况，并不改变或者削弱对B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权力，A公司应自投资日起即对B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p>	<p>如上述第3)②条所述，根据中国《公司法》，公司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有权查阅联合工厂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公司查阅联合工厂财务报表为股东的一般性权利，不构成对联合工厂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p> <p>如上述第3)①条所述，根据变更后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无权向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派驻董事。</p> <p>因此，尽管公司可以查阅联合工厂的财务报表，但无法通过获取财务信息参与联合工厂的生产经营决策。该案例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p>
相关案例之一	<p>本案例中，A公司并未在初始投资时而是直至2x13年3月才向B公司实际派出董事，是出于投资恰逢年中，保持经营的稳定性，且根据尽职调查认可了现有董事的胜任能力的考虑，并非受阻于机制上的实质性障碍，因此，A公司在2x13年3月前较为被动地参与决策的情况，并不改变或者削弱A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实，A公司应自投资日起即对B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p>	<p>如上述第3)①条所述，根据变更后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无权向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派驻董事，而非有权但未派驻。该案例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p>
相关案例之二	<p>本案例中，截至2x15年末，A公司具有向B公司派驻董事的权力但尚未派驻的情况下，应分析其尚未派驻的原因，以判断A公司是否具备权力并有能力向B公司派驻董事，并通过该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B公司具有了重大影响。</p>	<p>如上述第3)①条所述，根据变更后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无权向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派驻董事，而非有权但未派驻。该案例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p>
相关案例之三	<p>本案例中，A公司判断其对B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应判断其在接受表决权委托之后的权力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是否能独立而不受限制地参与对B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而非作为委托方的代表行使权力。</p>	<p>公司不存在委托或受托表决权的情况，未通过委托或受托表决权参与联合工厂的生产经营决策。该案例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p>

案例编号	案例相关情况	是否适用于发行人
相关案例之四	<p>本案例中，A上市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由于S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30.08%下降至13.18%，并派驻一名董事，并将派出董事的部分主要权利授权给实际控制人派出董事。A公司对S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应着重考虑A是否实质上丧失了参与S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的能力。</p>	<p>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不会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且根据变更后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无权向调整管控模式后的联合工厂派驻董事。该案例不适用于公司的情况。</p>

三、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对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情况，并提供评估报告全文），分析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评估的公允性。

（一）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1,551.59	30,053.99	(526.92)	19,427.63	8,540.92	50,438.06	270.44	19,698.07	22,229.82	58,510.89	777.21	20,475.28	4,907.66	57,854.79	(487.66)	19,994.82
2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7,957.77	(495.74)	7,504.26	1,022.83	9,841.05	(1,413.00)	6,091.27	5,199.68	11,206.28	(994.93)	8,228.33	2,051.29	12,560.73	(479.15)	8,649.19
3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100.00	-	100.00	-	97.37	(2.69)	97.31	0.03	5,097.05	0.02	5,097.34	-0.03	4,550.85	(116.89)	4,980.49
4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	-	-	-	-	7,205.58	-	5,000.00	1,359.20	9,650.81	(936.43)	3,890.81	1,988.49	10,393.10	(358.66)	3,532.24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公司																	
5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	/	-	5,397.35	(123.23)	5,086.77	374.90	5,990.25	(859.32)	6,161.58	411.56	6,000.57	(409.79)	6,506.93
6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	/	/	-	3,135.27	(7.63)	1,532.37	43.88	5,134.37	(286.93)	5,306.91	1,006.44	6,129.92	(4.49)	5,302.42
7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注4	1,448.10	13,644.78	(252.32)	11,747.68	5,076.72	15,009.37	(1,294.83)	10,974.23	10,821.74	21,554.71	(679.60)	14,503.53	4,524.07	22,265.75	(490.55)	13,784.09
8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520.85	12,464.62	(2,114.62)	11,127.92	7,519.15	18,677.12	(1,168.22)	13,518.83	29,451.42	31,080.77	3,086.61	16,768.53	7,148.86	38,914.98	(157.62)	16,769.54
9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	-	-	4.72	11,149.06	(917.54)	9,061.97	14,417.77	25,012.55	39.87	9,101.84	13,071.16	34,538.59	1,566.18	10,668.03
1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215.02	16,732.79	(477.55)	12,999.78	133.57	15,754.21	(1,089.68)	11,910.10	364.51	9,204.67	(3,220.88)	9,384.28	0.88	8,487.93	(693.63)	8,664.12
11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58.52	8,570.37	(524.35)	9,475.65	1,321.03	9,112.38	(384.43)	9,091.22	2,374.58	9,017.87	(51.58)	9,039.63	45.54	8,565.63	(377.07)	8,721.50
12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14.88	12,791.91	(2,191.18)	11,008.82	3,805.10	12,090.88	(3,373.28)	9,435.54	5,130.76	11,972.09	(3,514.07)	5,911.80	1,469.08	11,436.88	(1,130.93)	4,780.86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13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34.00	16,951.22	(2.08)	16,497.92	2,836.68	17,501.15	291.18	16,789.09	4,374.15	17,980.45	78.31	16,867.40	786.3	18,708.79	31.89	16,899.29
14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9,267.17	(330.44)	6,500.96	4,154.03	12,769.11	356.52	8,526.07	2,893.55	9,103.56	(567.34)	7,963.46	3.59	8,365.54	(400.93)	7,588.02
15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14,624.80	(839.16)	15,541.28	544.54	15,542.86	(1,494.72)	14,046.56	14,569.10	19,937.01	2,043.45	16,090.00	6,867.49	21,088.55	1,434.46	17,524.42
16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	/	-	6,326.18	(378.28)	6,186.72	1,595.24	6,441.82	(383.68)	6,238.04	129.39	5,790.54	(78.32)	6,159.72
17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	/	-	6,540.50	(35.91)	6,004.09	1,454.47	24,413.20	(1,699.32)	15,074.61	88.22	17,673.31	(1,714.03)	13,855.29
18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17,395.34	(198.27)	9,801.73	527.37	9,681.91	(850.00)	8,951.73	500.17	7,967.56	(1,347.71)	7,454.26	513.41	7,032.85	(762.20)	6,692.06
19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	/	/	-	129.62	(23.01)	126.99	-	3,744.98	(23.31)	3,741.18	-	3,957.81	(44.77)	3,996.41
20	上饶市城投远大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	-	-	-	-	6,052.79	-	6,000.00	91.41	10,411.86	(1,023.10)	8,330.61	812.09	11,323.66	(604.07)	7,726.54
21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	2019年4	/	/	/	/	-	4,779.53	(221.62)	4,778.38	-	7,431.16	(921.65)	8,856.72	987.6	7,908.11	(65.33)	8,791.40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工业有限公司	月																
22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	/	/	-	-	-	-	-	9,999.16	-	10,000.00	-	10,010.85	-	10,000.00
23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318.55	16,834.72	(1,113.92)	11,886.08	2,551.93	14,426.97	(2,946.05)	8,656.60	10,233.66	19,911.97	(1,597.29)	6,472.98	5,726.25	21,905.82	(295.34)	6,177.64
24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96.46	15,514.48	(678.32)	15,821.68	3,417.92	16,997.16	(2,276.67)	13,487.08	5,633.59	16,941.16	(2,153.95)	11,280.10	3,326.88	14,946.53	(225.52)	8,515.65
25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49.48	15,402.91	(665.26)	9,334.74	6,502.46	18,334.65	139.35	9,474.09	26,753.11	24,437.90	539.41	9,990.64	4,301.77	23,001.57	(1,164.64)	8,723.90
26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	/	/	39.02	12,825.44	(716.22)	9,283.78	7,676.17	34,468.46	(317.41)	8,953.42	3,626.53	39,416.38	(467.22)	6,778.52
27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7,568.49	(228.55)	7,521.45	398.76	18,980.70	(142.98)	9,628.47	10,214.44	29,181.34	11.85	14,640.38	4,506.47	29,036.64	384.91	15,025.28
28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34.91	13,197.07	(538.86)	6,961.14	3,962.60	8,778.62	(2,036.21)	5,858.14	8,857.96	11,597.65	1,684.67	8,440.85	5,982.34	14,881.60	1,147.37	9,546.46
29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425.79	6,100.70	(993.69)	5,097.11	7,027.71	12,093.48	587.24	5,684.35	11,900.73	14,652.89	975.03	6,659.38	5,214.62	16,391.45	475.05	7,373.76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3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69.59	20,576.96	(485.41)	8,892.65	4,053.05	12,465.32	(4,288.20)	7,545.09	10,693.33	14,407.15	(290.24)	7,254.85	4,939.29	16,829.28	102.38	7,357.23
31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	-	-	-	12,372.38	(247.60)	12,120.90	2,667.55	26,614.88	(509.09)	15,243.31	2,252.14	28,857.96	(602.18)	14,498.68
3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1,031.33	12,784.21	(945.40)	8,974.03	10,030.67	22,730.65	(1,621.06)	7,328.05	23,695.35	35,085.07	492.78	7,897.45	9,955.87	28,780.69	(175.36)	7,722.08
3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注4	3,924.44	9,544.69	53.88	7,748.71	10,908.61	11,700.46	118.21	7,648.47	8,053.64	11,096.00	588.98	8,237.45	3,799.79	14,100.59	5.35	8,242.80
34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9,359.69	(3.88)	8,736.12	462.51	11,790.35	(1,059.75)	7,676.36	6,138.67	15,981.94	(935.50)	8,500.86	5,342.07	17,718.51	(7.06)	9,008.79
35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88.47	9,742.79	(362.62)	9,637.38	5,141.44	11,016.27	(715.21)	8,820.03	6,991.85	12,216.11	35.38	8,988.02	3,053.60	12,835.20	(170.77)	8,817.24
36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	/	/	-	-	-	-	-	8,298.93	0.13	8,300.13	37.56	11,236.74	(29.27)	11,210.86
37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	/	/	-	-	-	-	-	11,956.31	(21.22)	9,978.78	39.83	14,320.14	(263.12)	9,559.36
38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	2019年8月	/	/	/	/	-	-	-	-	-	31,526.81	(550.52)	12,398.06	159.68	30,090.45	(941.37)	11,456.69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月																
39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3	/	/	/	/	-	-	-	-	9,632.62	28,951.29	1,386.93	4,864.38	123.93	29,499.61	(347.28)	12,670.93
4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7,243.16	-	7,225.00	-	13,560.74	-	14,264.00	499.36	16,477.67	(1,133.81)	15,366.19	1,609.18	18,260.46	(213.07)	15,146.96
41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	/	-	7,501.24	(0.02)	7,499.98	127.95	16,374.47	46.70	9,546.67	344.54	18,136.73	20.08	9,566.75
42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1,660.31	10,005.99	(478.92)	9,449.02	5,639.06	13,733.67	(371.93)	9,077.09	18,378.02	18,805.26	2,658.89	11,735.99	1,218.19	15,911.87	(1,073.27)	10,662.71
43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15.05	7,349.59	(1,174.41)	6,683.09	1,245.30	9,430.68	(1,635.28)	5,950.51	2,542.25	9,844.61	(1,332.19)	5,294.65	2,339.46	10,471.62	(135.08)	5,162.71
44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128.21	6,578.66	(214.02)	6,285.98	788.94	7,400.36	(939.47)	6,346.52	4,739.41	7,835.13	(1,095.80)	5,937.95	1,958.17	7,701.11	(151.45)	6,058.99
45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328.03	9,801.80	(288.20)	9,711.80	1,762.95	12,349.14	(779.46)	8,932.34	5,422.98	9,767.49	81.93	9,014.00	1,636.71	10,435.99	89.95	9,103.95
46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	3,319.24	(2.17)	3,272.83	-	11,413.94	(978.83)	7,288.97	3,839.52	14,676.31	(867.25)	7,648.62	1,672.09	12,024.40	(676.12)	6,972.50
47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78.37	(1.63)	78.37	-	1,406.98	(122.03)	1,391.54	-	7,119.83	(261.39)	6,559.15	19.97	7,353.15	(283.10)	6,276.05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48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注1)	注4	528.92	6,683.33	(342.40)	5,966.71	3,549.56	15,949.41	138.35	9,505.06	5,269.07	24,997.85	18.63	9,540.73	2,112.27	25,463.57	(205.83)	9,334.90
49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65.00	8,445.04	(1,043.56)	3,207.16	161.94	10,745.32	(961.40)	2,900.15	340.41	10,015.39	(1,460.79)	1,449.47	655.85	10,841.08	(1,016.32)	433.15
5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12,237.80	(40.87)	5,159.13	351.42	9,818.44	(1,365.04)	3,325.41	2,455.12	10,264.02	(3,117.19)	4,008.22	789.63	9,874.70	(963.80)	3,129.02
51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	/	/	-	800.28	(3.12)	796.88	-	797.32	0.44	797.32	-	797.46	0.14	797.46
52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	/	-	3,106.39	(38.61)	2,106.39	-	5,678.71	-	5,677.50	-	5,687.08	-	5,677.50
5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8,696.30	(199.54)	8,700.46	268.23	10,884.91	(1,228.05)	9,141.51	707.70	10,120.04	(2,856.28)	6,285.25	378.67	9,949.67	(393.52)	5,485.62
54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	/	/	/	9.94	7,769.34	(313.98)	6,286.02	4,440.88	9,577.37	(779.11)	5,506.91	3,773.98	8,500.26	76.75	5,682.67
5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49.08	14,746.24	(865.65)	11,734.35	3,946.70	11,252.85	(1,239.18)	10,495.16	2,594.13	13,008.25	(2,228.27)	8,266.90	4,649.45	17,105.68	68.68	8,340.36
56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	2018年9月	-	7,353.41	(223.54)	3,201.46	1,792.07	8,074.47	42.78	4,598.68	2,012.12	11,313.76	(424.36)	5,029.92	571.93	8,208.05	(558.64)	4,423.16

序号	联合工厂	管控模式调整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净资产
	有限公司	月																
57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	-	-	-	-	8,583.86	(370.42)	8,373.01	623.72	11,285.97	(1,571.06)	8,867.56	1,153.70	10,983.66	(620.25)	8,077.96
58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	8,575.98	(362.87)	7,828.66	19.46	13,042.34	(735.69)	12,142.25	573.43	20,781.02	(2,459.81)	9,682.43	979.28	22,074.78	(797.86)	11,549.93
59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3	/	/	/	/	/	/	/	/	-	5,769.84	(213.36)	4,251.03	-	5,462.78	(113.35)	4,548.35
60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	/	/	/	/	/	/	37.74	9,063.31	(150.32)	10,049.68	1,058.08	11,252.39	(405.61)	9,643.98
61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4	-	-	-	-	-	-	-	-	-	-	-	-	-	-	-	-
62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	/	/	-	-	-	-	-	-	-	-	-	-	-	-

注1：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远大”）成立于2010年2月4日，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持有。2017年，因张家界远大新增两名股东，导致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从100%下降至49%，董事会席位也减少至2/5，从而丧失对其控制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持有张家界远大4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联合工厂。

注2：“/”表示该联合工厂于报告期当期尚未成立；“-”表示该财务数据为0。

注3：发行人自该联合工厂成立之日或取得联合工厂股权之日起，即不具有重大影响。

注4：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未对该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进行调整，对该等联合工厂仍具有重大影响。未来，除非合作方强烈要求发行人持续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预计将根据与合作方商议情况逐步调整该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并将相关权益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2、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业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四川省成都市	2017年10月	10	18.44%	34.38%	74.34%	49.70%	64.04%	87.81%	90.96%	65.77%
2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四川省泸州市	2017年11月	6	3.95%	8.13%	35.64%	25.38%	0.00%	63.94%	90.34%	103.04%
3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四川省内江市	2020年9月	6	/	/	/	/	/	/	/	/
4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四川省绵阳市	2019年3月	6	/	/	17.59%	27.77%	/	/	86.96%	100.91%
5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重庆市	2019年1月	6	/	/	3.13%	4.79%	/	/	56.04%	61.37%
6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四川省眉山市	2020年3月	6	/	/	/	13.71%	/	/	/	99.33%
7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重庆市	2018年12月	10	/	0.22%	7.39%	20.21%	/	0.00%	69.70%	106.01%
8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	2015年12	天津市	2018年1月	10	7.59%	25.45%	100.81%	76.35%	50.20%	100.94%	82.78%	53.55%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公司	月											
9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河北省保定市	2018年11月	16	/	0.00%	31.86%	44.91%	/	/	84.68%	106.14%
1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17年8月	4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11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2018年8月	6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12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广东省广州市	2017年12月	8	3.17%	15.75%	21.44%	12.24%	43.11%	94.65%	99.35%	97.81%
13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山西省太原市	2018年2月	10	/	10.81%	20.62%	7.75%	/	86.82%	92.57%	146.49%
14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17年12月	6	10.91%	27.80%	10.98%	7.60%	0.00%	81.21%	97.47%	16.28%
15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江西省南昌市	2018年7月	10	/	6.00%	45.00%	55.20%	/	58.93%	107.80%	85.22%
16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江西省丰城市	2019年3月	6	/	/	19.74%	6.48%	/	/	71.22%	24.47%
17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江西省宜春市	2019年9月	16	/	/	13.18%	1.06%	/	/	74.88%	30.85%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18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江西省九江市	2018年7月	6	/	5.70%	3.03%	4.96%	/	80.00%	80.00%	92.20%
19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江西省鹰潭市	注6	6	/	/	/	/	/	/	/	/
2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江西省上饶市	2020年3月	10	/	/	/	6.71%	/	/	/	92.61%
21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江西省抚州市	2019年5月	6	/	/	6.36%	12.12%	/	/	69.54%	31.29%
22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江西省吉安市	注6	10	/	/	/	/	/	/	/	/
23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山东省青岛市	2017年8月	10	15.09%	8.61%	31.02%	40.15%	93.17%	94.03%	86.44%	82.09%
24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山东省日照市	2017年12月	10	10.11%	17.78%	25.04%	15.94%	65.87%	32.04%	74.34%	129.24%
25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山东省泰安市	2017年9月	10	7.85%	17.24%	78.30%	27.37%	0.00%	92.77%	98.65%	92.55%
26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山东省临沂市	2018年10月	10	/	1.03%	35.16%	27.19%	/	39.94%	93.02%	104.37%
27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安徽省淮北市	2018年8月	6	/	9.60%	67.17%	53.45%	/	64.58%	98.01%	99.75%
28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浙江省绍兴市	2018年2月	8	/	22.20%	42.43%	63.94%	/	85.53%	95.15%	101.26%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9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宁波市	2017年7月	4	28.67%	63.31%	93.69%	133.80%	27.90%	96.08%	95.29%	65.16%
3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温州市	2018年1月	10	/	17.57%	34.22%	35.62%	100.00%	84.45%	102.45%	91.30%
31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浙江省嘉兴市	2019年7月	10	/	/	20.44%	20.29%	/	/	89.59%	84.90%
3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江苏省苏州市	2017年7月	10	10.42%	30.01%	61.11%	52.93%	82.77%	62.20%	119.17%	98.28%
3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江苏省苏州市	2017年2月	6	34.55%	50.00%	46.67%	42.48%	68.42%	99.33%	96.43%	101.12%
34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江苏省淮安市	2018年5月	10	/	3.69%	24.23%	31.66%	/	57.45%	93.84%	126.95%
35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江苏省常州市	2017年12月	6	6.25%	36.32%	39.21%	36.50%	99.31%	84.18%	99.19%	105.97%
36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0年6月	10	/	/	/	1.05%	/	/	/	29.59%
37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江苏省宿迁市	2020年4月	10	/	/	/	2.35%	/	/	/	13.79%
38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浙江省台州市	2020年4月	8	/	/	/	3.46%	/	/	/	46.53%
39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浙江省宁波市	注6	0	/	/	/	/	/	/	/	/
4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河南省驻马店市	2019年7月	10	/	/	0.07%	1.71%	/	/	96.97%	74.95%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41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山西省晋城市	注6	10	/	/	/	0.00%	/	/	/	/
42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湖南省常德市	2017年5月	10	13.83%	29.22%	86.65%	8.07%	77.46%	95.58%	102.58%	125.83%
43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河南省漯河市	2017年7月	6	6.26%	9.03%	20.45%	34.26%	32.06%	77.44%	92.05%	94.37%
44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湖南省益阳市	2017年11月	6	18.55%	13.59%	30.96%	24.74%	30.24%	46.36%	117.35%	126.58%
45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湖南省永州市	2018年7月	6	/	13.54%	44.15%	25.49%	/	90.43%	99.67%	94.51%
46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湖南省衡阳市	2018年12月	8	/	0.24%	19.98%	10.33%	/	0.00%	95.49%	137.83%
47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湖南省娄底市	2020年6月	6	/	/	/	1.85%	/	/	/	15.05%
48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注7)	2010年2月	湖南省张家界市	2011年11月	8	5.42%	14.97%	30.38%	24.78%	55.06%	84.38%	97.98%	96.33%
49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陕西省韩城市	2017年12月	6	2.00%	0.08%	2.01%	11.99%	100.00%	100.00%	76.81%	95.95%
5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河北省廊坊市	2018年8月	8	/	30.00%	28.75%	15.00%	/	12.43%	33.85%	36.46%
51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河北省衡水市	注6	10	/	/	/	/	/	/	/	/
52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河南省南阳市	注6	6	/	/	/	/	/	/	/	/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5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18年8月	10	/	3.86%	1.90%	1.03%	/	52.51%	97.27%	258.54%
54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河北省唐山市	2018年10月	6	/	2.44%	27.50%	38.00%	/	0.00%	80.61%	96.14%
5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河南省新乡市	2016年11月	10	1.74%	15.99%	8.66%	35.00%	14.48%	101.63%	74.99%	85.41%
56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湖南省怀化市	2018年4月	4	/	32.41%	21.82%	9.29%	/	100.00%	83.23%	81.48%
57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019年5月	10	/	/	4.40%	8.53%	/	/	78.58%	102.24%
58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陕西省西安市	2018年11月	10	/	1.61%	1.90%	11.47%	/	20.54%	102.81%	97.65%
59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注6	6	/	/	/	0.00%	/	/	/	/
60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吉林省长春市	2019年11月	10	/	/	1.16%	9.31%	/	/	89.69%	100.00%
61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湖北省武汉市	注6	10	/	/	/	/	/	/	/	/
62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河北省廊坊市	注6	20	/	/	/	/	/	/	/	/

序号	联合工厂	设立时间	地点	投产时间 (注1)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 (注2)	产能利用率(注3)				产销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合计					514	-	-	-	-	-	-	-	-

注1：投产日期为联合工厂设备安装完成后，首笔产成品入库单日期。

注2：设计产能指联合工厂的年设计最大产能，由于联合工厂投产时间不久，发行人预计联合工厂产能约为自营工厂最高设计产能3万立方米/条产线的70%左右。对于完成设备安装的联合工厂，其设计产能基于实际安装的PC构件生产线条数计算；对于尚未完成设备安装的联合工厂，其设计产能基于合资协议中约定的预期建设PC构件生产线条数测算。

注3：产能利用率根据该联合工厂当期PC构件产量除以当期产能计算，已根据联合工厂正式投产月份及季度口径进行调整。

注4：“/”表示该联合工厂于报告期当期尚未正式投产，故对应报告期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适用；“//”表示该联合工厂投产后，于报告期当期产量、销量为0，故对应报告期的产销率计算不适用。

注5：根据该联合工厂的要求，产能利用率和/或产销率数据涉及联合工厂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注6：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联合工厂尚未正式投产。

注7：张家界远大成立于2010年2月4日，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持有。2017年，因张家界远大新增两名股东，导致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从100%下降至49%，董事会席位也减少至2/5，从而丧失对其控制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持有张家界远大4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联合工厂。2018年，张家界远大补充购买了2条PC生产线的产能并投入生产。

(二) 对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情况, 并提供评估报告全文), 分析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 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评估的公允性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艾华迪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迪”), 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 J18-2178/J18-2039 号《关于远大住工金融资产及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分析项目》、J19-2244 号《关于远大住工金融资产及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分析项目》、J20-02165 号《关于远大住工金融资产及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分析项目》。上述评估报告全文已作为本反馈回复附件提供。

#### 1、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

##### (1) 评估方法

对于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 其股权价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市场法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的买卖价格或并购案例的价格, 分析目标公司的价值。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交易法及可比公司法: 1) 可比交易法使用被认为与标的资产具有可比性的资产的最新买卖交易计算价格倍数, 以此为基础将结果应用于标的资产的评估; 2) 可比公司法使用被认为与标的资产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的价格倍数, 以此为基础将结果应用于标的资产的评估。

##### (2) 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

根据各联合工厂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 艾华迪选取了三种参数对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①市价/总投资额、②市净率、③市盈率。

对于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产能爬坡期的联合工厂, 如发行人判断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则根据可比交易对应的市价/总投资额, 基于总投资成本对联合工厂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如发行人判断该联合工厂所在地的 PC 构件市场仍处于磨合期, 销售情况较不明朗, 项目资源优势较少, 且政策支持力度较小, 则根据可比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对联合工厂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已进入稳定发展

期的联合工厂，根据可比公司市盈率对联合工厂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就三种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市价/总投资额

对于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产能爬坡期的联合工厂，如发行人判断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则其在投入期的短期亏损，不应减少联合工厂的价值。

同时，发行人与第三方、或第三方与第三方之间曾发生多笔联合工厂股权转让及联合工厂增资交易，在该等交易中，相应交易价格亦主要参考投资额确定。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可比交易在各评估基准日的估值隐含市价/总投资额倍数中位数分别为 1.00 倍、1.00 倍及 1.00 倍，选取中位数作为评估参数值。

## ①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 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3%	6,050.00	15,000.00	1.00x
2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确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135.00	16,500.00	1.00x
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00	10,000.00	1.00x
4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8.00	16,800.00	1.29x
5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	天津盛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	3,200.00	17,997.75	1.00x
6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975.00	6,500.00	1.00x
	<b>中位数</b>							<b>1.00x</b>

## 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 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1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致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毅匹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288.00	9,200.00	1.15x
2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10,000.00	1.00x
3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1)	51.00%	5,100.00	10,000.00	1.00x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 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4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1,000.00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海达建设集团宁波达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0	10,000.00	0.91x
5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确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135.00	16,500.00	1.00x
6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00	10,000.00	1.00x
7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8.00	16,800.00	1.29x
8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500.00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新疆华美大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30%	1,853.28	12,960.00	0.96x
9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	天津盛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	3,200.00	17,997.75	1.00x
1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合君科技有限公司	9.00%	720.00	8,000.00	1.00x
11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源(北京)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3.00%	845.00	6,500.00	1.00x
12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975.00	6,500.00	1.00x
1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	1,500.00	15,000.00	1.00x
14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发行人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4,550.00	13,000.00	1.00x
15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越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不适用(注2)	80.00%	24,000.00	30,000.00	1.00x
	<b>中位数</b>							<b>1.00x</b>

注1: 2017年9月21日,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签署《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3,400万元、1,700万元增资认购张家界远大的股份,

各持有张家界远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34%、17%。

注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联城”)、发行人与宁波联城 2 名原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合计 16,500 万元向宁波联城增资, 合计占宁波联城增资后总股本的 55%; 同时, 发行人以 7,500 万元向宁波联城增资, 占宁波联城增资后总股本的 25%。

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1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发行人	天津市港建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00	10,000.00	1.00x
2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00%	1,700.00	10,000.00	1.00x
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致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毅匹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288.00	9,200.00	1.15x
4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0%	2,000.00	10,000.00	1.00x
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10,000.00	1.00x
6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1)	51.00%	5,100.00	10,000.00	1.00x
7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1,000.00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海达建设集团宁波达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0	10,000.00	0.91x
8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确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135.00	16,500.00	1.00x
9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	发行人、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2)	60.00%	7,200.00	12,000.00	1.00x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10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00	10,000.00	1.00x
11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	1,900.00	10,878.66	0.84x
1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8.00	16,800.00	1.29x
13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500.00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新疆华美大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30%	1,853.28	12,960.00	0.96x
14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	天津盛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	3,200.00	17,997.75	1.00x
15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6,500.00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1,980.00	16,500.00	1.00x
16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合君科技有限公司	9.00%	720.00	8,000.00	1.00x
17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源(北京)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3.00%	845.00	6,500.00	1.00x
18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975.00	6,500.00	1.00x
19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	1,500.00	15,000.00	1.00x
20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发行人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4,550.00	13,000.00	1.00x
21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500.00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唐河县禹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3)	52.67%	3,950.00	7,500.00	1.00x
22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4)	80.00%	24,000.00	30,000.00	1.00x

序号	联合工厂	总投资额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市价/总 投资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樾宸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人					
23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 有限公司	14,166.67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 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5）	29.41%	4,166.67	14,166.67	1.00x
24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 限公司	10,000.00	河南中浙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	3,500.00	10,000.00	1.00x
25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12,000.00	上饶市城投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饶市建筑科技 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2.27%	2,574.25	11,559.29	0.96x
26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5,000.00	鹰潭市城市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0.00	5,000.00	1.00x
27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6,500.00	苏州嘉盛集团装配 式建筑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5.00%	1,625.00	6,500.00	1.00x
	<b>中位数</b>							<b>1.00x</b>

注 1: 2017 年 9 月 21 日,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签署《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 3,400 万元、1,700 万元增资认购张家界远大的股份, 各持有张家界远大增资后总股本的 34%、17%。

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邦远大”)、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签署《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发行人、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4,200 万元、3,000 万元对浙江新邦远大增资, 占浙江新邦远大增资后总股本的 35%、25%。

注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淼”)召开股东会, 同意唐河县禹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 1,250 万元、125 万元、75 万元, 将其持有河南鑫淼 25%、2.5%、1.5% 的股份转让给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同时, 发行人、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分别以 125 万元、2,375 万元对河南鑫淼增资, 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33.33%。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前述涉及股份合计占河南鑫淼增资后总股本的 52.67%。

注 4: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城”)、发行人与宁波联城 2 名原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合计 16,500 万元向宁波联城增资, 合计占宁波联城增资后总股本的 55%; 同时, 发行人以 7,500 万元向宁波联城增资, 占宁波联城增资后总股本的 25%。

注 5: 2019 年 12 月 6 日,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大”)签署《关于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以 4,166.67 万元向中煤远大增资, 占中煤远大增资后总股本的 29.41%。

## 2) 市净率

如发行人判断该联合工厂所在地的 PC 构件市场仍处于磨合期, 销售情况较不明朗, 项目资源优势较少, 且政策支持力度较小, 在该等情况下, 应合理谨慎评估其价值, 不应按照原始投资额进行评估, 因此采用市场法下的可比交易法, 以市净率参数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 仅有 1 家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净率参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交易的市净率倍数中位数为 1.10 倍, 基于谨慎性原则, 选取市净率估值合理区间内的四分之一分位数 1.01 倍作为评估参数值。

单位: 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 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最近一期 净资产	市净率
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3%	6,050.00	15,000.00	128,088.19	1.17x
2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确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135.00	16,500.00	16,500.00	1.00x
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100.00	10,000.00	9,686.55	1.03x
4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8.00	16,800.00	10,680.50	1.57x
5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盛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	3,200.00	17,997.75	14,227.30	1.27x

序号	联合工厂	买方	卖方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 对价	隐含100% 股权估值	最近一期 净资产	市净率
6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975.00	6,500.00	8,526.07	0.76x
	<b>中位数</b>							<b>1.10x</b>
	<b>四分之一分位数</b>							<b>1.01x</b>

### 3) 市盈率

对于评估基准日投产已满 2 年，且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发行人自营工厂同期产能利用率均值的联合工厂，其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下的可比公司法进行评估，以市盈率作为主要参数。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中，2019 年底有 3 家联合工厂符合上述条件，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起，上述 3 家联合工厂股权价值的评估参数由可比交易法下的市价/总投资额转换为可比公司法下的市盈率。由于季度产能利用率受季节性影响，故前三季度的评估沿用年初评估时触发市盈率法估值的联合工厂范围。

由于联合工厂在市场并无完全可比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发行人为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公司，选取了 11 家建筑产业链上下游的上市公司，考虑 15% 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调整后的市盈率平均值分别为 7.76 倍及 8.70 倍，发行人评估机构选取其作为评估参数值。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市盈率		调整后市盈率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5.25x	4.09x	4.46x	3.48x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建筑业、房产开发	8.16x	6.47x	6.94x	5.50x
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与公用设施、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N/A	N/A	N/A	N/A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市盈率		调整后市盈率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水泥生产、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房地产、公路运营、水务、融资租赁	5.18x	4.39x	4.40x	3.73x
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运营和维护、集成及EPC	11.45x	10.75x	9.73x	9.13x
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建材产品、房产销售、服务业	15.04x	10.92x	12.78x	9.28x
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钢结构土建、门窗产品	N/A	N/A	N/A	N/A
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重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设备钢结构、空间钢结构、桥梁钢结构	9.69x	19.91x	8.24x	16.92x
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无内胎钢轮、钢结构工程、型钢钢轮	N/A	N/A	N/A	N/A
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POY、空间钢结构、重钢结构、轻钢结构	N/A	17.31x	N/A	14.72x
11	中民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建筑组件销售、建筑设备销售、专利技术使用权销售	N/A	N/A	N/A	N/A
12	发行人	PC构件生产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工程承包	注2	8.03x	注2	6.82x
平均值			<b>9.13x</b>	<b>10.23x</b>	<b>7.76x</b>	<b>8.70x</b>
中位数			<b>8.92x</b>	<b>9.39x</b>	<b>7.59x</b>	<b>7.98x</b>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基于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除以 Capital IQ 数据库中查询的未来 12 个月一致性预期的稀释后每股净利润计算。因部分可比公司当年度在 Capital IQ 数据库中无盈利预测数据，故以 N/A 表示。

注 2：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港股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价波动较大，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评估可比公司范围中，未包括发行人。

## (3) 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天津远大星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261.71%	3,907.08	-	5,400.00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83.36%	490.99	-	1,440.00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113.99%	2,162.75	-	4,060.00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6.64%	359.33	-	1,340.00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50.66%	437.16	-	1,3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57.17%	1,163.94	-	3,200.0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8.16%	500.47	-	1,812.00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1931.68% (注 1)	2,472.03	-	3,500.0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628.7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129.69%	3,260.77	-	5,775.00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214.76%	2,517.66	-	3,690.00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6.17%	335.55	-	5,775.00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66.70%	1,088.33	-	2,720.00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61.38%	1,730.50	-	4,550.00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0.00%	-0.08	-	1,750.00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067.40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47.14%	1,289.51	-	4,025.0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100.00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81.99%	1,576.80	-	3,500.00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155.00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085.0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74%	50.41	-	2,450.00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2.50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80.00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310.00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净率(注2)	121.38%	2,806.24	-	5,520.72
<b>合计</b>		<b>46.11%</b>	<b>26,149.44</b>	<b>-</b>	<b>83,556.37</b>

注1: 于管控模式调整日,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28万元, 故当期评估增值率较高。

注2: 2018年度,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前景尚不明朗, 工厂生产的PC构件产品与当地市场仍处于初期磨合状态, 且联合工厂在当地资源优势较小。考虑到上述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 艾华迪认为该联合工厂股权价值的评估参数应由市价/总投资额比率改为由市净率参数进行评估。假设该联合工厂股权价值采用市价/总投资额参数进行评估, 则模拟评估结果将较市净率评估结果增加约476.88万元, 目前市净率评估法更为谨慎。

单位: 万元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天津远大星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7.06%	-	380.99	5,780.99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440.00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060.00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600.00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625.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200.0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100.00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950.00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785.00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720.00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550.00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750.00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834.25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600.0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312.50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680.0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450.00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750.00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80.00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310.00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注 1）	8.64%	-	697.60	6,860.0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277.87%	3,088.51	-	4,200.00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211.79%	3,396.36	-	5,000.0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79.52%	1,435.67	205.88	3,705.88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0.29%	813.74	-	3,500.00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资额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132.81%	3,294.49	-	5,775.0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49.17%	1,500.85	(327.82)	3,558.7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7.07%	1,081.85	-	4,000.0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30.29%	255.36	303.36	2,403.36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67.45%	1,493.97	-	4,018.00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0.62%	27.83	-	4,550.00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37.65%	1,053.15	-	3,955.00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不适用(注 2)	4,800.00	-	4,800.00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550.00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223.04%	2,416.55	-	3,500.00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1.19%	41.32	-	3,500.00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8.80%	119.11	-	3,680.00
<b>合计</b>		<b>18.49%</b>	<b>24,818.76</b>	<b>1,260.01</b>	<b>165,693.75</b>

注1: 2019年度, 由于联合工厂发展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 艾华迪将该联合工厂的估值参数更改为市价/总投资额。

注2: 于管控模式调整日,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故当期评估增值率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23.67%	-	(1,369.15)	4,412.78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440.00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060.00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6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200.0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100.00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950.00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785.00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720.00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550.00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834.25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600.0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400.00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312.50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680.0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450.00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1,750.00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80.00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310.00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7,374.99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200.00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000.0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705.88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参数	当期评估增值率	当期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评估值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5,775.0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6.47%	-	(230.20)	3,328.53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000.0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盈率	57.00%	-	1,713.45	3,773.23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368.00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550.00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469.50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4,800.00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2,550.00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500.00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	-	-	3,680.00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市价/总投资额	69.28%	1,759.78	-	4,300.00
<b>合计</b>		<b>0.93%</b>	<b>1,759.78</b>	<b>114.10</b>	<b>166,634.66</b>

2、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分析，及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的公允性分析

就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方面，由于大部分调整管控模式的联合工厂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筹备期、投资建设期或投产初期，存在累计亏损的情形，故该等联合工厂截至重分类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发行人投资额。当该等联合工厂的公允价值自权益法核算调整为以 FVTPL 核算时，发行人投资额与权益法下确认累计亏损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了 FVTPL 公允价值的评估增值。对于仍处于产能爬坡期的联合工厂，前期产生的亏损不应造成工厂价值的减少，采用以市价/总投资额 1 倍及市净率 1.01 倍作为参数的可比交易评估法具备合理性。对于已

进入稳定发展期的联合工厂，其股权价值评估参数由可比交易法下的市价/总投资额转换为可比公司法下的市盈率法。

就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的公允性方面，通过与同类型资产的可比交易比较，发行人所采用的市价/总投资额、市净率、市盈率均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水平基本持平，未出现重大偏离，评估价值公允。

因此，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产生投资收益的情形合理，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允。

**四、结合调整管控模式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分析并说明“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7-10 月，公司分别对已出资的 30 家、17 家、1 家、1 家（合计 49 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涉及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1.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唐芬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远大住工自愿放弃行使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职权中的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七)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收购、并购、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宜除外)的表决权。
2.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龙启满董事职务、免去唐建龙总经理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文治、张永军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聘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长、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陶遂、刘立华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5.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张平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6.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胡治祎、董晓明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经理;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7.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8.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沈丹、孙文治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9.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文治、朱旭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唐芬、沈丹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1.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王晓、沈丹、杨海涛董事职务、免去杨海涛总经理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不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2.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陶遂、刘志彬董事职务; 3.免去徐娜总经理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3.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文治、董晓明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4.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沈丹董事职务、粮金根总经理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5.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秦念厂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6.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沈丹、孙波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7.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文治、余星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提名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二)项(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8.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张平、吉祥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19.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粮金根、季晓杰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签发承兑汇票、签发应收款票据等作出决议)、第(九)项(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省宛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朱旭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东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1.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刘立华、徐娜董事职务; 3.免去徐娜总经理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2.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鹰潭市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杨海涛、王凌云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不委派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3.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胡泽邦、孙文治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4.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胡泽邦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5.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杨海涛、孙波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6.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周虎、张平、黄晓燕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7.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朱旭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8.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邓江川、孙文治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29.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王春梅、张小辰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波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提名董事、不推荐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质押等作出决议，或者一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沈丹、王春梅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2.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邹峰、陈正兵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3.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第十四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4.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王春梅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5.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6.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周虎、粮金根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7.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唐芬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七)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八)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九)项(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第(十)项(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8.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黄小明、龙启满、唐建龙、陈磊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39.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张平、黄晓燕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4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唐芬、王春梅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1.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刘立华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第（九）项（对公司股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第（十）项（对公司收购或进入新的业务、业务合并、重组、组成新的合资企业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对外借出资金、对外担保方案）、第（十二）项（审查批准公司的产权转让事项）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2.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3.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孙文治、胡泽邦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4.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王春梅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六）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九）项（修改公司的基本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管理制度)、第(十)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十一)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十二)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十三)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5.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龙启满、唐建龙董事职务。	1.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6.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张平、吉祥、黄晓燕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7.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龙启满、唐建龙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8.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董少清、唐向阳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49.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修改公司章程; 2.免去唐芬、沈丹董事职务。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议内容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批准公司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任何第三人)、第(九)项(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第(十)项(批准股东向非关联公司转让股权、就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第(十二)项(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第(十三)项(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第(十四)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项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放弃行使股东会职权中对联合工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具体如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公司通过放弃上述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进而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联合工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权利变更进行了确认。

(2) 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不再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管理。联合工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权利变更进行了确认。

**五、结合调整管控模式事项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该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

调整管控模式事项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见对本题第一问中“并充分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的回复，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中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调整管控模式事项是否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之“（四）公司 H 股上市及在 H 股上市期间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关于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说明**

就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进行的47家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依据当时有效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

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一十条同时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相关条款规定并未明确要求该等管控模式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进行的2家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

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第一百三十条同时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连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十八）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相关条款规定并未明确要求该等管控模式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虽然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在该等联合工厂的持股比例本身并未因该等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确认，鉴于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调整主要系通过与联合工厂合作伙伴协商达成一致后，公司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经营管理决策，该事项并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规定的关连交易，亦无涉及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调整并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综上，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存在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的合资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调整管控模式的49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公司章程及/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核实发行人丧失权力及保留权力的相关条款，检查相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FVTPL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调整管控模式的49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等信息；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内部决策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于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6、对联合工厂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

7、获取了联合工厂投产时间，报告期各期的产量、销量、新签订单金额等业务数据；

8、获取并查阅了艾华迪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并获取艾华迪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时采用的可比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申报会计师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报告期内调整为 FVTPL 的联合工厂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复核；

9、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 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适用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

11、获得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贝克 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12、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即联营公司，申报会计师获取其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并就其中具有财务重大性的联营企业执行了下述特定的审计程序，核查其财务数据真实性，就其余联营企业执行了集团层面的分析程序。

其中，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特定审计程序包括：

（1）询问联营公司管理层，了解联营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应收坏账、存货减值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并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2）获取联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以核查联营公司收入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获取联营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原始单据，以核查联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截止性错误；

(4) 获取联营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的发票和水单，执行查找未入账负债程序，以核查联营公司费用是否存在截止性错误；

(5) 获取联营公司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期间费用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报销单等原始凭据；

(6) 了解资产负债表日联营公司融资（借款）情况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重新计算利息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以核查其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联合工厂管控方式调整涉及的 49 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49 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等信息；

3、查阅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适用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

4、获得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贝克 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 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将“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2、发行人认定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为 FVTPL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进行分析并

补充披露。

3、发行人已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对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具备合理性，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公允。

4、发行人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各联营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如下：经与合作方协商，发行人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放弃行使股东会职权中对联合工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具体如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发行人通过放弃上述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进而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同时，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不再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管理。

2、发行人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 问题 2：关于联合工厂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 62 家联合工厂。（2）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 150 公里左右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在核心城市，发行人主要以建立自营工厂为主；在其他区域，主要采用“远大联合”计划。（3）除了扩产和升级换代需求外，未来联合工厂对新的 PC 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可能有**

所减少，PC生产设备存在需求放缓的风险。（4）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签约联合工厂88家，其中58家已具备生产能力，其中仅14家实现盈利。

（5）发行人未将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联合工厂的合作协议视为“其他重要商务合同”作为申报材料提供。

请发行人：（1）披露联合工厂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并提供合作协议全文）、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出资方式，是否以PC生产设备缴付出资，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的PC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是否为“自我交易”；（2）披露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结合各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已投产工厂订单连续性、设备升级换代频率等情况，分析联合工厂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商业模式的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是否存在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的情况，结合满足建设PC构件生产工厂有关条件的城市数、当前已布局比例、辐射范围内的PC构件市场需求与产能情况等，分析发行人自有工厂与联合工厂是否构成直接竞争，联合工厂业务模式是否限制发行人PC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联合工厂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并提供合作协议全文）、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出资方式，是否以PC生产设备缴付出资，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的PC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是否为“自我交易”

（一）披露联合工厂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并提供合作协议全文）、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出资方式，是否以PC生产设备缴付出资

就联合工厂合资协议的全文，发行人已作为本反馈回复的附件提供。

就联合工厂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出资方式等，发行人对原有表述进行了补充及细化，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2)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通常持有联合工厂 35%左右的股权(视联合工厂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公司会与联合工厂合作伙伴订立协议, 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1) 公司与联合工厂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 共同设立联合工厂;
- 2) 公司与联合工厂合作方根据各自在联合工厂的股权比例, 分享联合工厂的利润;
- 3) 公司与联合工厂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工厂的具体位置。原则上联合工厂以轻资产运营, 采取租赁厂区、厂房模式, 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工厂设计产能规模;
- 4) 在联合工厂设立初期, 公司为联合工厂提供工厂布局设计、管理人员和工人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 帮助联合工厂建立PC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以及市场管理等全流程的规范体系;
- 5) 公司以市场价格向联合工厂销售PC构件生产设备, 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和维护培训;
- 6) 联合工厂合作方负责PC构件在当地市场的销售, 负责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协调对接;
- 7) 联合工厂依法设立后,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联合工厂合作方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根据联合工厂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与联合工厂的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不存在以PC生产设备缴付出资的情形。

(二) 披露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的 PC 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就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的 PC 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7) 联合工厂各股东方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公司销售的PC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对于公司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他投资方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公司销售的PC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出资 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上饶市城投 远盛建筑工 业有限公司	2017 年9 月	4,200.00	-	2,100.00	3,500.00	3,500.00	7,800.00	-	3,900.00	5,940.00	5,940.00	10,915.00	-	5,457.50	8,732.00	8,732.00
中煤远大淮 北建筑产业 化有限公司	2017 年9 月	3,500.00	1,7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666.67	6,500.00	6,500.00	10,666.67	10,666.67	8,565.22	1,000.00	7,227.17	7,607.22	7,673.60
中盈远大(常 州)装配式建 筑有限公司	2017 年6 月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5,788.00	4,630.40	5,498.60	5,498.60	5,788.00
丰城住总远 大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2 月	2,450.00	/	2,450.00	2,450.00	2,450.00	4,550.00	/	4,115.00	4,550.00	4,550.00	6,600.00	-	5,280.00	5,280.00	5,280.00
九江市置地 远大建筑工 业有限公司	2016 年12 月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6,534.01	5,302.40	6,202.61	6,534.01	6,534.01
佳龙远大装 配式建筑有 限公司	2017 年3 月	3,600.00	2,340.00	2,340.00	3,600.00	3,600.00	4,400.00	2,860.00	2,860.00	4,400.00	4,400.00	8,280.00	8,280.00	8,280.00	8,280.00	8,280.00
内江建工远 大建筑科技	2017 年9	2,800.00	35.00	35.00	1,785.00	1,785.00	5,200.00	65.00	65.00	3,315.00	3,315.00	4,634.00	-	-	4,170.60	4,170.60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有限公司	月																
内蒙古中采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900.00	2,635.00	2,900.00	2,900.00	2,900.00	7,100.00	6,265.00	7,100.00	7,100.00	7,100.00	10,011.00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5,775.00	5,775.00	5,775.00	5,775.00	5,77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0,213.67	8,224.00	9,704.38	9,704.38	10,154.38	10,154.38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4,550.00	/	-	4,550.00	4,550.00	8,450.00	/	7,000.00	8,450.00	8,450.00	9,044.77	2,016.00	2,016.00	8,908.54	8,908.54	8,908.54
吉安市建筑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500.00	/	-	3,500.00	3,500.00	6,500.00	/	325.00	6,500.00	6,500.00	10,425.00	-	-	8,340.00	8,340.00	8,340.00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800.00	/	/	900.00	990.00	8,200.00	/	/	4,920.00	4,920.00	5,829.21	-	-	3,910.28	4,110.28	4,110.28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12,600.00	9,06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4,500.00	9,975.00	9,975.00	9,975.00	9,995.91	9,995.91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3,680.00	36.80	1,472.00	3,680.00	3,680.00	4,320.00	43.20	43.20	3,264.20	3,264.20	6,215.00	-	1,276.00	4,972.00	4,972.00	4,972.00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4,420.00	3,575.00	4,420.00	4,420.00	4,420.00	5,625.50	5,380.80	5,595.50	5,625.50	5,625.50	5,625.5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3,50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6,50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3,628.70	3,006.88	3,006.88	3,548.70	3,588.70	3,588.7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5,100.00	/	1,812.00	5,100.00	5,100.00	11,900.00	/	4,228.00	11,900.00	11,900.00	16,547.30	-	5,440.00	14,258.22	14,598.22	14,598.22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500.00	/	-	3,500.00	3,500.00	6,500.00	/	-	6,500.00	6,500.00	10,000.00	-	-	8,000.00	8,000.00	8,000.00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3,500.00	/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	6,500.00	6,500.00	6,500.00	9,992.58	-	8,000.00	9,632.58	9,772.58	9,772.58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300.00	9,785.00	9,785.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11,660.00	5,734.00	8,314.00	9,964.00	10,064.00
广东建运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5,250.00	4,950.00	6,750.00	5,250.00	5,250.00	9,750.00	8,250.00	8,250.00	9,750.00	9,750.00	7,007.63	5,680.00	6,960.10	7,007.63	7,007.63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834.25	-	3,067.40	3,834.25	3,834.25	7,120.75	-	5,696.60	7,120.75	7,120.75	10,577.50	-	8,462.00	10,008.63	10,008.8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5,100.00	1,7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7,319.30	-	2,611.76	5,010.53	5,010.53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440.00	1,08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4,560.00	3,845.00	4,745.00	4,322.19	4,322.19	4,198.00	1,500.00	3,860.00	3,860.00	3,860.00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9,558.41	8,576.00	8,576.00	9,558.41	9,558.41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500.00	/	1,75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	3,250.00	6,500.00	6,500.00	6,885.85	-	3,439.35	6,541.92	6,541.92
新疆天管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631.20	6,628.00	6,631.20	6,631.20	6,631.2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7,189.06	6,601.06	6,661.06	7,189.06	7,189.06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5,775.00	5,775.00	5,775.00	5,775.00	5,77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0,725.00	13,800.00	13,275.00	13,275.00	13,800.00	13,800.0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3,500.00	/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	4,000.00	6,000.00	6,000.00	10,561.70	-	5,250.00	8,250.00	8,250.00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6,908.90	5,576.00	6,526.50	6,685.40	6,758.90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3,200.00	-	3,200.00	3,200.00	3,2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14,902.63	5,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9,670.51	8,660.00	8,660.00	8,760.00	8,910.00
河南省鑫森远大住宅工	2018年3月	1,875.00	/	1,155.00	1,312.50	1,312.50	5,625.00	/	990.00	4,365.00	4,365.00	6,004.40	-	3,000.00	4,800.00	4,800.00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出资 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业有限公司	月																
河南远大天威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	3,102.06	3,564.52	4,045.84	4,045.84	6,653.00	6,000.00	6,000.00	6,653.00	6,653.0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5,775.00	2,528.75	4,628.75	5,775.00	5,775.00	10,725.00	4,696.25	9,635.25	10,725.00	10,725.00	12,500.00	6,725.00	10,325.00	12,025.00	12,025.0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9,895.17	8,000.00	8,000.00	9,895.17	9,895.17	
泸州市兴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4,368.00	2,800.00	2,800.00	4,018.00	4,368.00	8,112.00	5,200.00	5,200.00	7,114.00	7,664.00	6,504.80	5,220.00	5,220.00	6,504.80	6,504.8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4,200.00	3,325.00	4,200.00	4,200.00	4,200.00	7,800.00	45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00.00	8,240.00	8,985.00	8,985.00	9,385.00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4,000.00	3,0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6,000.00	4,500.00	5,100.00	6,000.00	6,000.00	7,841.00	5,653.60	7,332.85	7,428.85	7,841.00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7,000.00	-	1,925.00	3,500.00	3,500.00	13,000.00	-	6,500.00	6,500.00	6,500.00	9,464.80	1,000.00	5,050.00	8,560.57	8,649.06	
淮安凡之威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5,414.99	4,037.60	4,037.60	4,900.00	5,414.99	5,636.01	4,202.40	4,202.40	5,100.00	5,100.00	10,300.00	8,240.00	8,240.00	9,785.00	10,300.00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2,275.00	2,275.00	2,275.00	2,275.00	2,275.00	4,225.00	4,225.00	4,225.00	4,225.00	4,225.00	5,649.78	4,599.82	4,599.82	5,099.82	5,119.82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680.00	/	1,085.00	1,680.00	1,680.00	6,320.00	/	455.00	3,921.00	3,921.00	5,436.40	-	2,521.00	4,349.12	4,349.12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750.00	-	1,750.00	1,750.00	1,750.00	3,250.00	-	3,250.00	3,250.00	3,250.00	6,325.00	-	4,162.50	5,292.50	5,310.88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208.72	8,240.00	9,540.00	10,208.72	10,208.72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4,876.90	4,164.00	4,164.00	4,876.90	4,876.90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275.00	2,275.00	2,275.00	2,275.00	2,275.00	4,225.00	1,000.00	4,225.00	4,225.00	4,225.00	8,747.00	3,000.00	4,773.50	6,473.50	8,083.50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310.00	/	2,310.00	2,310.00	2,310.00	4,290.00	/	4,290.00	4,290.00	4,290.00	6,543.59	-	6,270.00	6,270.00	6,270.00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500.00	/	-	2,905.00	3,419.50	6,500.00	/	-	5,395.00	6,500.00	9,800.00	-	-	7,840.00	9,310.00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1,600.00	/	1,340.00	1,600.00	1,600.00	6,400.00	/	3,870.00	5,650.00	6,400.00	5,882.94	-	4,616.80	5,102.82	5,510.38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1,352.92	6,000.00	6,630.00	8,179.12	8,179.12	12,797.08	6,000.00	6,000.00	8,670.88	9,220.88	9,987.93	8,000.00	8,000.00	9,000.00	9,063.96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3,000.00	/	/	2,550.00	2,550.00	9,000.00	/	/	7,650.00	7,650.00	9,800.39	-	-	8,202.50	8,202.50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5,445.00	2,722.50	4,356.00	4,356.00	4,856.00	11,055.00	5,527.50	8,844.00	8,844.00	10,395.00	10,250.00	6,240.00	9,737.50	9,737.50	10,250.00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9,863.58	9,547.50	9,547.50	9,863.58	9,863.58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100.00	1,2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3,900.00	2,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551.98	4,900.00	5,800.00	6,551.98	6,551.98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750.00	/	52.50	1,750.00	1,750.00	3,250.00	/	97.50	2,037.50	2,337.50	注2	-	-	-	-
秦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800.00	/	280.00	280.00	280.00	5,200.00	/	520.00	520.00	520.00	注2	-	-	-	-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5,775.00	-	-	-	288.75	10,725.00	1,191.00	1,191.00	1,191.00	1,191.00	注2	-	-	-	-
秦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475.00	/	-	-	-	12,025.00	/	-	-	-	注2	-	-	-	-
宁波联城佳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7,500.00	/	-	7,500.00	7,500.00	22,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注2	-	-	-	-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认缴 出资额 (注1)	发行人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其他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注1)	其他投资方累计缴付出资金额				设备销售款 (含税)	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收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合计	-	234,655.16	115,870.65	159,296.25	204,684.87	206,943.11	451,747.51	204,357.41	292,857.47	373,538.03	378,344.03	489,607.03	230,680.46	336,437.08	438,630.74	446,019.15

注1：发行人认缴出资额、其他投资方认缴出资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向该联合工厂销售PC生产设备。

注3：“/”表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联合工厂尚未成立。

注4：“-”表示金额为0。

报告期内，公司及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均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认缴实收资本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联合工厂对其收到的出资额按照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实收资本，超过认缴实收资本的计入资本公积。

#### (8) 关于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情况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如果合同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该工具则应确认为权益工具。

1) 公司与其他投资方设立联合工厂时，其他投资方对联合工厂的出资为股权出资，而非债权投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①其他投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分享收益

根据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联合工厂投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联合工厂承担责任，联合工厂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联合工厂投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根据联合工厂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设立时间较短，联合工厂尚未盈利或者处于投入期，除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宣告向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20万元（公司分配7万元，其他投资方分配13万元）外，报告期内未向其他投资方分配股利。

综上所述，其他投资方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符合股权投资的主要特征，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 ②联合工厂设立时合资协议及现行公司章程中未涉及其他投资方明股实债的条款

常见的明股实债条款主要包括：a. 在投资期满或满足特定赎回条件后，承诺赎回该投资者的全部股权、偿还本金并支付一定的固定溢价；b. 被投资企业、大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按照约定的利率，向投资方定期支付利息；c. 投资方不

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承担相关经营风险。

经查阅上述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设立联合工厂时，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其他投资方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条款，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2) 联合工厂设立后，公司仅为其参股方，除知晓中煤远大曾引入投资者并存在“对赌条款”外，未知其他明股实债情形

在联合工厂设立后，公司仅为其参股方，联合工厂可能因融资等目的发生增资或其他投资者股权转让。公司除知晓一家联合工厂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大”）在引入新投资者时，新投资者曾签署包含回购权等针对该联合工厂上市计划的“对赌条款”（公司仅作为该联合工厂参股方，且公司不承担上述回购责任）外，公司未知其他联合工厂投资者存在对赌条款或保底收益情况，亦未主导或参与联合工厂通过明股实债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中煤远大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与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矿山建设”）、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工业投资”）、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盛大建设”）（上述统称“中煤远大原所有股东”）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成立中煤远大，其中，中煤矿山建设、公司、淮北工业投资、淮北盛大建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5%、35%、10%、10%。该合资协议中约定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情形。

中煤远大于2019年4月1日完成管控模式调整，公司对其失去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6日，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成长基金”）作为甲方，中煤远大原所有股东作为乙方，中煤远大作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引入淮北成长基金作为中煤远大新的股东。同日，上述三方股东与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盛大融资担保”）签署了《关于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完成后，中煤矿山建设、淮北成长基金、公司、淮北工业投资、淮北盛大建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76%、29.41%、24.71%、7.06%、7.06%，中煤矿山建设系中煤远大的实际控制人，中煤远大原所有股东就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当淮北成长基金在中煤远大的出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淮北成长基金有权要求中煤远大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中煤远大原所有股东按增资前持有中煤远大股份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但远大住工的回购责任由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承担：

①2024年12月31日（含）之前，中煤远大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IPO。若因证监会发布明确的行政命令、决定或通知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的顺延；或

②中煤远大原所有股东中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所有中煤远大股权；或

③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致淮北成长基金在中煤远大的权益价值被稀释；或

④中煤远大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后60日内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

⑤中煤远大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或

⑥中煤远大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或

⑦中煤远大出现 a. 淮北成长基金不知情的帐外现金收入，或 b. 未经淮北成长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中煤远大对外担保，或 c. 任何人挪用、侵占中煤远大资产等情形；或

⑧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或

⑨中煤远大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回购金额=投资价款\*（1+8.5%\*投资价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淮北成长基金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的回购责任由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承担，并不承担实际回购义务，该回购责任不会导致公司对中煤远大的持股比例上升，进而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或控制。同时，该次股权增资系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调整管控模式后，联合工厂对外部投资者的引入过程，并非公司单方面对其他投资者实施的明股实债承诺。

综上，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设立联合工厂时，不存在可能导致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条款，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在后续联合工厂引入新股东中，除中煤远大存在“对赌协议”但公司不承担回购责任外，亦不存在公司主导或参与联合工厂通过明股实债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的情况。

### （三）分析发行人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是否为“自我交易”

公司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并非“自我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出资、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有真实的采购背景；发行人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方之一，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出资，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联合工厂通过采购发行人的 PC 生产设备，生产 PC 构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通常情况下，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与发行人同比例、或以高于发行人的比例实缴出资。

根据本反馈回复“问题 2、一（二）”中有关联合工厂各投资方缴付出资时间及金额与发行人销售的 PC 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对比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中，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联合工厂而言，除以下 9 家外，均不存在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低于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的情形：

序号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实缴出资比例	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低于发行人的原因	具体情况分析
1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3%	76%	出资时间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已注资完毕。

序号	联合工厂	成立日期	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实缴出资比例	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低于发行人的原因	具体情况分析
2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00%	76%	股权转让安排	其他两名投资方中,其中一名股东已100%实缴出资,另一名股东拟向其出售股权,故尚未全额实缴出资。
3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00%	95%	股权转让安排	其他三名投资方中,其中两名股东已100%实缴出资,另一名股东拟向其中一名股东出售股权,故尚未全额实缴出资。
4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0%	92%	合资协议特别约定	其他两名投资方中,其中一名股东已100%实缴出资;另一名股东根据合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在联合工厂成立后3年注资到位,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达到最迟注资时间,故其尚未注资。
5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	96%	单一股东未出资	其他四名投资方中,已有三名股东100%实缴出资,另一名股东尚未100%实缴出资。
6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00%	94%	出资时间差异	截至2020年7月23日,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已注资完毕。
7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62%	股权转让安排	2019年9月,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其他两名股东合计转让其持有的14%股权。该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为同比例出资。
8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	77%	单一股东未出资	其他两名投资方中,其中一名股东已100%实缴出资,另一名股东尚未100%实缴出资。
9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00%	90%	出资时间差异	截至2020年7月29日,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已注资完毕。

3、通常情况下,联合工厂自发行人采购PC生产设备前,已收到各投资方的首笔出资款,具体分析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3、三、”中的答复内容;

4、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向联合工厂的PC生产设备销售含税金额高于发行人的认缴出资额,且PC生产设备款累计回款金额高于发行人的实缴出资额。就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而言,该等联合工厂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PC生产设备销售款含税金额合计为489,607.03万元,高于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234,655.16 万元, 仅有 1 家存在发行人对该联合工厂的认缴出资额高于向其出售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含税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等联合工厂的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累计回款金额为 446,019.15 万元, 高于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206,943.11 万元。

综上,

1、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出资、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通常以相同、或以高于发行人的比例实缴出资;

3、通常情况下, 联合工厂自发行人采购 PC 生产设备前, 已收到各投资方的首笔出资款;

4、通常情况下, 发行人向联合工厂的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高于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累计回款金额亦高于发行人的实缴出资额, 不存在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回款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实缴出资的情况。

因此, 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不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

**二、披露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 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 结合各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已投产工厂订单连续性、设备升级换代频率等情况, 分析联合工厂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一) 披露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 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

就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 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9) 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 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

联合工厂的盈利能力受区域市场发展、联合工厂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已盈利联合工厂的发展周期，一般而言，联合工厂自签署合资协议至具备生产能力（即完成PC生产设备安装时点）约1-3年，而自具备生产能力至实现盈利约2年。

由于公司绝大多数的联合工厂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合资协议，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前期建设筹备阶段，尚未投产或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当前多数联合工厂存在亏损。

（二）结合各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已投产工厂订单连续性、设备升级换代频率等情况，分析联合工厂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在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三、（一）”之“2、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业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出资的62家联合工厂报告期各期的新签订单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	投产时间	2017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8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9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20年1-6月 新签订单额
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注1）	2011年11月	1,243.00	9,181.00	17,800.00	10,870.00
2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326.25	4,149.31	23,700.19	19,111.39
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7,763.00	23,071.00	21,268.00	10,000.00
4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772.00	24,452.00	3,916.40	1,912.60
5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704.07	15,502.09	15,273.09	4,280.59
6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693.00	4,098.00	24,133.00	607.00
7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923.00	23,287.00	33,041.00	14,718.00
8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注2			
9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336.60	10,133.50	17,605.70	5,408.60
1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860.00	27,163.00	17,312.00	12,687.00
1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9,597.60	40,336.40	2,751.70	15,862.40
12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	352.00	6,000.00	8,000.00	7,000.00
13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0.00	1,500.00	7,200.00	3,200.00
14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580.00	12,979.00	13,078.40	1,574.20
15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8.00	14.00	1,553.14	2,728.50
16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22.03	10,088.20	6,582.02	2,864.45
17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55.00	3,934.00	9,916.00	4,236.51
18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5,200.00	3,240.00	796.00	1,500.00
19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7,005.81	16,713.98	32,345.08	59,593.69
2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428.17	8,083.87	25,352.00	8,245.00

序号	联合工厂	投产时间	2017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8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9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20年1-6月 新签订单额
2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800.00	11,200.00	31,000.00	11,575.16
22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注3	11,559.74	919.20	4,177.42
23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393.94	2,935.00	1,745.00	403.00
24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3	2,775.69	17,976.00	548.00
25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3	16,500.00	31,000.00	12,000.00
26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82.56	16,884.53	1,153.69	0.00
27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3	930.00	1,126.50	1,042.00
28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3	17,947.11	10,307.80	3,315.36
29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2			
3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3	4,000.00	9,200.00	2,400.00
31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3	423.81	353.64	1,003.92
32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注3	1,444.87	13,784.70	7,185.98
33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注3	1,514.00	12,906.00	4,316.00
34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3	112.00	8,340.00	3,727.86
35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3	0.00	30,604.00	11,701.00
36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3	263.95	5,508.99	4,790.07
37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3	10.55	10,671.63	0.00
38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注3	注3	1,418.01	493.00
39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注3	注3	10,316.63	1,219.95
4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注3	注3	2,284.00	143.00

序号	联合工厂	投产时间	2017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8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9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20年1-6月 新签订单额
41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注3	注3	6,822.00	0.00
42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注3	注3	3,219.00	0.00
43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注3	注3	9,341.00	10,882.00
44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注3	注3	9.90	7,431.00
45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注3	注3	1,621.00	12,576.00
46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注3	注3	1,142.48	8,840.00
47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注3	注3	56.70	2,900.04
48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注3	注3	949.00	1,265.00
49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注3	注3	注3	1,224.00
50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注3	注3	注3	4,165.04
51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注3	注3	注3	715.00
52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注3	注3	注3	1,776.12
53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注3	注3	注3	360.18
54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注3	注3	631.64	0.00
55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3		
56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3		
57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3		
58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注3		
59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注3		
6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注3		

序号	联合工厂	投产时间	2017 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8 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19 年度 新签订单额	2020 年 1-6 月 新签订单额
61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62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 3			

注 1: 张家界远大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 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持有。2017 年, 因张家界远大新增两名股东, 导致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从 100% 下降至 49%, 董事会席位也减少至 2/5, 从而丧失对其控制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 发行人持有张家界远大 49% 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联合工厂。

注 2: 根据联合工厂的要求, 新签合同额数据涉及其商业秘密, 未予提供。

注:3: 该联合工厂于当期尚未正式投产。

设备升级换代方面，由于多数联合工厂设立时间较短，PC 构件生产线尚未达到 10 年的折旧年限，因此报告期内尚无联合工厂开展 PC 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工作。

综上，随着联合工厂陆续投产，其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新签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盈利的联合工厂家数亦逐年增加，发行人联合工厂具备盈利能力。

发行人通过远大联合模式，一方面利用外部合作方资源在把握核心市场的同时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计划，另一方面实现了设备的销售收入和相应资金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关于“远大联合”计划的商业模式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 一”。

三、披露发行人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是否存在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的情况，结合满足建设 PC 构件生产工厂有关条件的城市数、当前已布局比例、辐射范围内的 PC 构件市场需求与产能情况等，分析发行人自有工厂与联合工厂是否构成直接竞争，联合工厂业务模式是否限制发行人 PC 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性

(一)披露发行人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是否存在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的情况

就发行人自有工厂所在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1) PC 构件制造”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15座PC构件全资工厂，所在地情况如下：

全资工厂	省份	城市	投产时间
湖南长沙麓谷一期工厂	湖南省	长沙市	2012年4月
湖南长沙麓谷二期工厂	湖南省	长沙市	2015年6月
湖南湘潭工厂	湖南省	湘潭市	2011年7月
湖南岳阳工厂	湖南省	岳阳市	2012年6月
湖南宁乡工厂	湖南省	长沙市	2010年10月

全资工厂	省份	城市	投产时间
湖南郴州工厂	湖南省	郴州市	2014年6月
湖北武汉工厂	湖北省	武汉市	注1
天津工厂	天津市	天津市	2014年5月
浙江杭州工厂	浙江省	杭州市	2015年2月
上海工厂	上海市	上海市	2017年4月
江苏溧阳工厂	江苏省	常州市	2012年6月
安徽合肥工厂	安徽省	合肥市	2013年2月
安徽阜阳工厂	安徽省	阜阳市	2016年12月
安徽六安工厂	安徽省	六安市	2017年7月
广东惠州工厂(注2)	广东省	惠州市	2019年10月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湖北武汉的全资工厂仍在建设中

注2：广东广州工厂于2019年搬迁至广东惠州工厂

就发行人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发行人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3）联合工厂所在地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出资设立的62家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如下：

序号	联合工厂	省份	城市	投产时间
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注1）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011年11月
2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2016年11月
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2017年2月
4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常德市	2017年5月
5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2017年7月
6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漯河市	2017年7月
7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2017年7月
8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2017年8月
9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2017年8月
1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泰安市	2017年9月
1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2017年10月
12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益阳市	2017年11月
13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泸州市	2017年11月
14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2017年12月
15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韩城市	2017年12月
16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2017年12月
17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日照市	2017年12月
18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017年12月
19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018年1月
2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温州市	2018年1月
2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	绍兴市	2018年2月

序号	联合工厂	省份	城市	投产时间
22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2018年2月
23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怀化市	2018年4月
24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2018年5月
25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018年7月
26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永州市	2018年7月
27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九江市	2018年7月
28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	淮北市	2018年8月
29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石河子市	2018年8月
3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2018年8月
31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018年8月
32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山东省	临沂市	2018年10月
33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2018年10月
34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2018年11月
35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2018年11月
36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2018年12月
37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市	2018年12月
38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2019年1月
39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绵阳市	2019年3月
4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丰城市	2019年3月
41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抚州市	2019年5月
42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019年5月

序号	联合工厂	省份	城市	投产时间
43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2019年7月
44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	驻马店市	2019年7月
45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江西省	宜春市	2019年9月
46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2019年11月
47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市	2020年3月
48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上饶市	2020年3月
49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2020年4月
50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台州市	2020年4月
51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020年6月
52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娄底市	2020年6月
53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内江市	2020年9月
54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晋城市	注2
55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注2
56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注2
57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注2
58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鹰潭市	注2
59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注2
6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南阳市	注2
61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吉安市	注2
62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注2

注1：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4日，设立时由公司全资持有。2017年，因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新增两名股东，

导致公司持有其股权从 100%下降至 49%，董事会席位也减少至 2/5，从而丧失对其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公司的联合工厂。

注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联合工厂尚未正式投产。

#### (4) 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叠的情形说明

为实现快速占领区域市场份额，满足持续攀升的市场需求，公司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在湖南省、京津冀、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存在辐射范围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营工厂	辐射范围重叠的联合工厂	辐射范围重叠区域
1	湖南长沙麓谷一期工厂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	湖南长沙麓谷二期工厂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	湖南湘潭工厂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	湖南宁乡工厂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	天津工厂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京津冀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6	浙江杭州工厂	浙江贝利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长三角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工厂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苏溧阳工厂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9	广东惠州工厂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注：假设自营工厂注册地与联合工厂注册地距离在 150 公里以内，则自营工厂与联合工厂存在辐射范围重叠的情形。

湖南省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省内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9装配式建筑发展概况》，2019年PC构件产能湖南省排名全国第一。京津冀、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也是装配式建筑发展较快的区域，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9月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京津冀、长三角、

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装配式建筑的重点推进地区。

湖南省、京津冀、江浙沪及珠三角地区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与促进政策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监管体制”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3) 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在公司自营工厂和联合工厂存在辐射范围重叠的区域内，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等存在辐射范围重合的自营工厂和联合工厂之间预计不会产生业务竞争的情况。

(二)结合满足建设 PC 构件生产工厂有关条件的城市数、当前已布局比例、辐射范围内的 PC 构件市场需求与产能情况等，分析发行人自有工厂与联合工厂是否构成直接竞争，联合工厂业务模式是否限制发行人 PC 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性

发行人的自营工厂与联合工厂之间竞争情况较少，主要因为：(1) PC 构件的经济运输半径为 150 公里左右，有效限制了竞争；(2) 发行人在联合工厂选址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地市场规模和潜在竞争问题。除了在部分市场规模和潜力较大、业务量较大、拥有支持性政策的地区之外，发行人通常不会在同一个城市同时设立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

发行人选择建设 PC 构件生产工厂所在城市时，通常而言会重点考量以下条件：(1) 当地存在有强烈的意愿、看好装配式发展前景并愿意长期投资的企业；(2) 合作方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3) 辐射范围内的城市 GDP 在 1,000 亿元以上；(4) 当地建筑市场容量能够满足 PC 构件生产工厂的产能需求等。在全国范围内，满足其中 GDP 金额要求的城市数量超过 200 个，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设立 15 家自营工厂、累计已签约 88 家联合工厂，合计位于 91 个城市或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构件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也通过“远大联合”模式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未来，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在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布局工厂，另一方面也将兼顾自有工厂与联合工厂所在地辐射范围，降低发生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自营工厂与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情况，但综合考量所在地 PC 构件市场发展空间，发行人自营工厂与联合工厂并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联合工厂业务模式亦不会限制发行人 PC 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的合资协议，检查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出资方式的条款，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以 PC 生产设备缴付出资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的缴付出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发行人向该等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收回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的证明文件；对比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缴付出资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销售 PC 生产设备款金额及收回时间；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并评估发行人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是否为“自我交易”；

4、获取并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检查其他投资方是否涉及明股实债的条款；

5、了解上述 9 家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实缴出资比例低于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的原因；了解上述 1 家联合工厂发行人认缴出资额高于向其出售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含税金额的原因；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及各联合工厂设备升级换代情况，评估联合工厂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及联合工厂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 PC 生产设备验收文件及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核实该等联合工厂自签署合资协议、

至具备生产能力、至实现盈利的平均周期；

8、获取了联合工厂投产时间，报告期各期的产量、销量、新签订单金额等业务数据；

9、获取并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5 家自营工厂的投产后首批产成品质量证明书，以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的设备销售合同、验收单和首笔产成品入库单等，核实自营工厂和联合工厂的投产时间；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工商注册地址，了解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及通过百度地图查询了上述工厂所在地之间的车行距离，核实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辐射范围重合情况；

1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及辐射范围重合情况，重合地区的 PC 构件相关地方产业政策，满足建设 PC 构件生产工厂有关条件的城市数、当前已布局比例、辐射范围内的 PC 构件市场需求情况等，评估发行人自有工厂与联合工厂是否构成直接竞争，联合工厂业务模式是否限制发行人 PC 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联合工厂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及联合工厂其他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以 PC 生产设备缴付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设立联合工厂时，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发行人先出资后向联合工厂销售的实质不构成“自我交易”。

2、发行人已披露联合工厂具备生产能力至盈利的平均周期、当前多数联合工厂的亏损原因，随着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整体而言联合工厂具备未来盈利能力，其商业模式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已披露自营工厂及联合工厂所在地情况及辐射范围重合的情况，综合考量重合地区构件市场发展空间，发行人自营工厂与联合工厂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联合工厂业务模式不会限制发行人 PC 构件的销售、限制发行人的成长

性。

###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2.79%、70.01%、23.29%、0.1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下滑。发行人统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发行人未披露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是否继续将其作为关联方计算关联交易。（2）发行人绝大部分 PC 生产设备均销售给联合工厂。2017-2019 年，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3%、38.03%、33.95%。同时，联合工厂多数处于亏损状态。（3）发行人调整对联合工厂的管控模式，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 13,793.63 万元、11,277.94 万元和 665.11 万元。（4）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同时从经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根据自营工厂生产排期情况，从部分联合工厂外购 PC 构件。

请发行人：（1）披露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是否仍持续将与其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如未作为关联交易，请将所有发行人与联合工厂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处理，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销售、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问题 1 有关情况分析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披露按关联方类别及按业务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相同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对比联合工厂及自有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情况、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联合工厂尚未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发行人即向其出售设备，或销售安装后长期未能投产等情形，结合有关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操纵向联合工厂销售设备的时间节点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披露 PC 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方式，结合投产后联合工厂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工程机械设备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其他第三方出售 PC 生产设备的毛利率是否差异较大、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价格公允性；（5）披露各期向联合工厂采购 PC 构件金额、占该联合工厂收入占

比、联合工厂毛利率、向联合工厂采购单价与对外出售单价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是否仍持续将与其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如未作为关联交易，请将所有发行人与联合工厂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处理，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销售、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问题 1 有关情况分析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披露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是否仍持续将与其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工厂作为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12个月内与之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超出12个月后与之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核算。

(二)如未作为关联交易，请将所有发行人与联合工厂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处理，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销售、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问题 1 有关情况分析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1、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测算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的金额中，包含了公司与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含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就关联销售而言，该部分交易金额为考虑顺流交易抵消前的金额，因此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较高。若考虑公司与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顺流交易抵消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sup>注1</sup>						
不考虑关联销售顺流交易抵消	596.79	0.51%	78,980.80	23.29%	158,852.15	70.01%	140,908.33	72.79%
考虑关联销售顺流交易抵消	596.79	0.51%	78,270.83	23.08%	124,244.63	54.75%	89,882.27	46.43%

注1：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关联销售金额 / 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考虑与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顺流交易抵消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89,882.27 万元、124,244.63 万元、78,270.83 万元和 59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3%、54.75%、23.08% 和 0.51%。

若将公司与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交易（包括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关联交易处理，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与不考虑将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 12 个月外与之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sup>注1</sup>						
关联销售收入	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6,056.85	5.15%	90,121.15	26.57%	124,244.63	54.75%	89,882.27	46.43%
	不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596.79	0.51%	78,270.83	23.08%	124,244.63	54.75%	89,882.27	46.43%
关联销售毛利	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1,755.16	4.63%	30,604.16	26.73%	47,089.88	64.99%	40,217.77	57.05%
	不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155.92	0.41%	27,000.95	23.58%	47,089.88	64.99%	40,217.77	57.05%
关联采购	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5,220.44	6.56%	13,453.61	5.99%	5,260.79	3.41%	1,626.45	1.32%
	不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	3,854.86	4.84%	9,026.24	4.02%	5,237.49	3.39%	1,626.45	1.32%

注1：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考虑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 / 营业收入；关联销售毛利占比=考虑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的关联销售毛利金额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关联采购占比=未考虑逆流交易合并抵消的关联采购金额 / 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向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销售 PC 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为快速占领装配

式建筑市场，公司通过“远大联合”计划在全国各地投产和扩建联合工厂，并在联合工厂筹建初期向其出售 PC 生产设备所致。随着公司在全国联合工厂战略布局逐步完善，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PC 生产设备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渐下降。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联合工厂采购 PC 构件以及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搅拌站等设备。向联合工厂采购 PC 构件主要是由于部分订单交付时间紧张、联合工厂与项目所在地距离较短以及异型件订单需求等原因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包括 12 个月之外发生的交易的关联采购金额（未考虑逆流交易合并抵消）分别为 1,626.45 万元、5,260.79 万元、13,453.61 万元和 5,22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3.41%、5.99%和 6.56%，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 关联交易”第 7.2.3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

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 关联交易”第 7.2.6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前，发行人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将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 12 个月内与之发生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对管控模式调整后 12 个月之外与之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等认定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 二、披露按关联方类别及按业务类别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相同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关联方类别及按业务类别列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PC 构件	812.44	-	45.19	13.00	314.73	-	1,995.90	0.36
PC 生产设备	4.00	-	78,590.03	-	157,234.30	-	134,636.25	9.43
工程承包	-	-246.74	-	120.66	-	1,043.32	-	3,918.40
其他业务收入	27.10	-	211.44	0.48	259.12	0.68	337.73	10.27
合计	843.53	-246.74	78,846.66	134.14	157,808.15	1,044.00	136,969.88	3,938.45

注：上表对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顺流交易抵消前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PC生产设备销售以向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销售PC生产设备为主，无可比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的工程承包项目定价主要基于各个项目的具体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同项目差异较大，因此关联方客户的工程项目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工程项目定价不具可比性。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PC构件金额分别为1,996.26万元、314.73万元、58.19万元和812.44万元，占全部PC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0.38%、0.03%和0.81%，占比较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PC构件以Bhouse为主，销售额分别为1,348.49万元和204.40万元，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PC构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5%和64.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关联方销售PC构件收入①	812.44	58.19	314.73	1,996.26
公司PC构件收入②	100,447.91	227,663.31	83,025.74	87,503.07
①/②	0.81%	0.03%	0.38%	2.28%
向关联方销售PC构件中 Bhouse收入③	-	-	204.40	1,348.49
③/①	-	-	64.94%	67.55%
Bhouse关联方销售价格	-	-	34.07	46.50
Bhouse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	-	30.40-62.78	34.02-65.38

Bhouse产品的价格受别墅型号、别墅面积以及装修程度等因素影响，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Bhouse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6.50万元和34.07万元，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Bhouse产品的价格区间为34.02-65.38万元和30.40-62.78万元。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无显著差异。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PC构件收入主要包括向联合工厂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的PC构件收入，金额为739.38万元，销售单价为2,655.96元/立方米，与公司同期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2,756.31元/立方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对比联合工厂及自有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情况、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联合工厂尚未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发行人即向其出售设备，或销售安装后长期未能投产等情形，结合有关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操纵向联合工厂销售设备的时间节点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存

### 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各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且与发行人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合作设立联合工厂，联合工厂向发行人采购生产 PC 构件所需设备，在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联合工厂根据其 PC 构件订单情况开始试运行及正式运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出资的 62 家联合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联合工厂收到第一笔出资日期	设备安装日期	投产日期 <sup>注1</sup>	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天)	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天) <sup>注2</sup>
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11/2016	26/09/2017	10/10/2017	14	320
2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7/05/2018	26/12/2018	15/03/2019	79	233
3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3/12/2018	27/03/2019	18/05/2019	52	114
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08/11/2016	25/12/2016	21/12/2017	361	47
5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1/2017	30/06/2018	26/11/2018	149	214
6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9/2018	20/12/2019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466
7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12/2016	30/12/2017	26/07/2018	208	368
8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4/2017	17/11/2017	27/11/2017	10	203
9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06/2018	27/06/2019	09/03/2020	256	366
10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2/2018	26/12/2018	14/03/2019	78	305
11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06/2016	20/06/2018	10/07/2018	20	723
12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1/2017	02/12/2019	01/09/2020	274	749
13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05/2017	20/12/2017	30/12/2017	10	222
14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6/2016	23/08/2016	02/02/2018	528	61
15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06/2018	22/03/2019	14/03/2020	358	274
16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8/12/2015	26/01/2018	26/01/2018	0	760
17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2/03/2017	11/06/2018	15/08/2018	65	466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联合工厂收到第一笔出资日期	设备安装日期	投产日期 <sup>注1</sup>	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天)	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天) <sup>注2</sup>
18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09/2016	05/07/2017	10/08/2017	36	287
19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1/05/2018	25/04/2019	05/09/2019	133	339
20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03/2018	尚未销售设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21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8/05/2018	20/09/2018	07/01/2019	109	135
22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7/11/2017	26/12/2017	06/12/2018	345	49
23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01/2020	尚未销售设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24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6/06/2017	21/12/2017	18/05/2018	148	198
25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4/2019	31/10/2019	13/06/2020	226	204
26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2/2016	21/12/2016	11/07/2017	202	1
27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5/12/2019	尚未销售设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28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1/01/2017	12/06/2017	23/08/2017	72	152
29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3/05/2017	17/11/2017	21/12/2017	34	198
30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4/03/2018	22/06/2018	25/10/2018	125	100
31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9/06/2016	24/03/2017	17/07/2017	115	268
32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0/2016	26/09/2016	01/02/2017	128	-24
33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7/08/2018	31/08/2019	07/04/2020	220	389
34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0/09/2016	07/09/2017	20/09/2017	13	342
35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01/2019	21/12/2019	01/04/2020	102	338
36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01/2018	26/12/2018	01/07/2019	187	349
37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7/09/2017	29/12/2017	10/01/2018	12	93
38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06/12/2016	20/10/2017	01/02/2018	104	318
39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06/07/2017	20/10/2017	03/12/2017	44	106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联合工厂收到第一笔出资日期	设备安装日期	投产日期 <sup>注1</sup>	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天)	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天) <sup>注2</sup>
4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9/03/2017	30/06/2018	01/08/2018	32	478
41	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07/2017	尚未销售设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42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6/09/2016	26/09/2016	10/05/2017	226	0
43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1/07/2016	21/12/2016	15/12/2017	359	163
44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9/2017	31/12/2018	31/07/2019	212	473
4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4/04/2016	17/06/2016	24/11/2016	160	64
46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5/12/2017	06/03/2018	26/12/2018	295	81
47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7/10/2017	25/12/2017	31/08/2018	249	69
48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7/11/2017	29/11/2019	29/06/2020	213	742
49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8/07/2016	01/07/2018	23/11/2018	145	703
50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03/08/2018	尚未销售设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51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4/2017	02/11/2017	08/11/2017	6	198
52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7/07/2017	20/10/2017	14/07/2018	267	105
53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4/02/2010	24/11/2011	30/11/2011	6	658
54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8/06/2019	29/09/2019	30/11/2019	62	103
55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8/03/2018	28/06/2018	28/10/2018	122	92
56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03/2018	26/12/2018	28/05/2019	153	272
57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06/2017	23/01/2018	15/04/2018	82	217
58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6/2016	17/08/2016	12/07/2017	329	56
59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3/06/2017	30/03/2018	31/08/2018	154	280
60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1/05/2018	25/06/2020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766
61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6/05/2019	25/11/2019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203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联合工厂收到第一笔出资日期	设备安装日期	投产日期 <sup>注1</sup>	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天)	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天) <sup>注2</sup>
62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3/2018	25/06/2019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455
	<b>平均值</b>				<b>149</b>	<b>279</b>

注1：投产日期为联合工厂设备安装完成后首笔产成品入库单日期。

注2：负数表示设备安装日期早于联合工厂收到第一笔股东出资日期。

如上表所示，通常情况下，联合工厂设备安装日期一般晚于其收到第一笔股东出资的日期。个别联合工厂因设立时大股东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前景持乐观态度，希望发行人能够加快安装进度，导致设备安装日期与第一笔股东出资日期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工厂名称	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天)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4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有 15 家自有工厂第一笔股东出资至设备安装周期平均为 228 天，联合工厂为 279 天，联合工厂周期更长主要是由于联合工厂需要在设备安装之前预付设备款，且设备安装一般需要经过工艺规划布局设计、生产备货等一系列流程，为了不影响联合工厂的建设进度，通常情况下要求各股东提前一定时间安排出资。

一般情况下，联合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在 1 年以内，个别联合工厂因特别原因导致设备安装后超过该期限后未投产，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联合工厂名称	设备安装日期	投产日期	未及时投产的原因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2016	02/02/2018	1、装配式建筑领域落地政策出台时间晚； 2、当地第一家装配式生产工厂，市场培育期长； 3、为获得第一个装配式项目的示范效应，做了较多前期铺垫，如示范工程等，导致时间较长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6/2019	尚未投产	1、装配式建筑领域落地政策出台时间晚； 2、当地市场启动慢，培育期长； 3、联合工厂所在园区路网规划修整影响投产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11/2019	尚未投产	1、主要目标市场为俄罗斯部分地区，因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未落地，导致尚未投产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2/2019	尚未投产	1、装配式建筑领域政策落地及执行时间较长； 2、市场启动慢，培育期长

发行人自有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平均为 42 天，联合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平均为 149 天，自有工厂周期较短，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遵循市场先行的原则，在投资工厂时一般同步寻找销售订单，因此在公司投产后，可以较快交付相关订单。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1)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向联合工厂出售 PC 设备之前已收到股东的第一笔出资，62 家发行人已出资的联合工厂中仅 1 家存在设备安装时间早于缴付出资时间的情况，且时间差异较小；2) 通常情况下，联合工厂在设备安装完成 1 年之内投产，62 家发行人已出资的联合工厂中仅 4 家存在设备安装后 1 年内未能投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联合工厂所在地政府配套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市场存在一定的培育期以及联合工厂市场开发和项目进展略有延迟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操纵向联合工厂销售设备的时间节点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披露 PC 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方式，结合投产后联合工厂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工程机械设备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其他第三方出售 PC 生产设备的毛利率是否差异较大、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 **（一）披露 PC 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方式**

以下内容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分析”之“（2）PC 生产设备”补充披露。

一条PC生产设备线一般包括环形机架、送料斗、布料机、刮平机、振动台、钢台车、钢轨轮流水线、液压横移车、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综合运输车、工位架、钢筋设备、混凝土搅拌站、行车及其他辅助设备。公司根据所在城市的市场情况和客户规模的不同配备相应的PC生产设备线数量，同时结合客户需求，对某些设备进行定制化调整。

公司PC生产设备的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综合考虑设备材料成本、安装费、运输费等各项成本并加上合理毛利后制定基础价格，在实际销售中根据客户所处位置的土地规划和功能布局等情况，对PC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各项配置

进行适当调整，并结合商业谈判的情况确定最终售价。

(二) 结合投产后联合工厂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PC生产设备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工程机械设备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已签约的联合工厂及其控股股东基于对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的预期，决定与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拓当地市场。由于PC构件生产制造属于重资产业务，前期需进行较多固定资产投资，且从投入至投产再至盈利均需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存在较多联合工厂仍处于未盈利状态，但该状态与公司销售PC生产设备毛利率无直接关系。随着联合工厂陆续投产，产能利用率整体而言呈上升态势，并且新签订单具有连续性，2017年至2019年实现盈利的联合工厂家数逐年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有20家联合工厂实现盈利。

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相比，公司的PC生产设备毛利率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PC生产设备业务与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的混凝土机械业务在产品内容、产品用途和附加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就产品内容而言，三一重工的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车载泵等；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输送车、混凝土车载泵及轮轨切换自行式布料泵等。公司的PC生产设备线一般包括环形机架、送料斗、布料机、刮平机、振动台、钢台车、钢轨流水线、液压横移车、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综合运输车、工位架、钢筋设备、混凝土搅拌站、行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涵盖钢筋加工、混凝土搅拌、输送、布料、表面处理、养护、拆模、存储、吊装、运输等一系列设备。与混凝土机械相比，PC设备生产线涉及的设备种类更多、更丰富，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是全套的、完整的PC设备生产线。

就产品用途而言，混凝土机械用于生产混凝土，用于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浇筑等用途，而PC构件在设计时就要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将建筑一次性合理、精准

地拆解到成千上万个构件，同时兼顾建筑、结构和预留预埋等所有技术要求。公司销售的PC生产设备是通过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手段，在工厂生产定制化、精细化的PC构件。装配式建筑作为新兴产业，得到国家各项政策支持，具有提升建筑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节约劳动力、节能环保等优势，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因此PC生产设备较传统混凝土机械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就附加服务而言，不同于一般的设备供应商，公司除向客户提供全套PC设备生产线以外，还提供PC构件生产制造解决方案，包含工厂布局设计、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岗位人员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的PC生产设备与可比公司销售的混凝土机械相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更为丰富，下游应用于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装配式建筑领域，因此可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三）分析发行人向联合工厂、其他第三方出售PC生产设备的毛利率是否差异较大、向联合工厂销售PC生产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除因“远大联合模式”销售PC生产设备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PC生产设备的情况，故无可比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就公司向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销售PC生产设备的价格公允性而言，“远大联合模式”的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设备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实际情况经商业谈判而确定；而且，合作方作为持有联合工厂权益更多的一方，拥有更强的议价动力。公司基于经济总量、人口、城镇化发展水平等多项因素在选定拟设立联合工厂的区域后，通常会在当地的多个潜在合作伙伴中选择认可公司品牌、与公司合作意愿强烈、合格的、较为合适的对象进行合作，而合作方同意设立的联合工厂购买公司PC生产设备亦是双方充分市场化商议后的商业结果。因此，公司向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销售PC生产设备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在PC生产设备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享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五、披露各期向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金额、占该联合工厂收入占比、联合工厂毛利率、向联合工厂采购单价与对外出售单价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金额、占该联合工厂收入比例、联合工厂整体毛利率、公司向联合工厂采购单价与对外出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 2017年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PC 构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联 合工厂 收入占 比	联合工 厂整体 毛利率	向联合工 厂采购单 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售 单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 售毛利 率
1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33.66	71.14%	-3.74%	2,985.57	3,014.70	0.97%

### 2018年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PC 构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联 合工厂 收入占 比	联合工 厂整体 毛利率	向联合工 厂采购单 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售 单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 售毛利 率
1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13.85	8.73%	24.81%	2,348.71	2,510.48	6.44%
2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41.85	15.84%	-51.62%	2,241.26	2,363.90	5.19%
3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57.53	1.45%	-18.79%	2,029.91	2,136.75	5.00%
4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180.39	11.77%	2.71%	2,485.03	2,898.20	14.26%
5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103.68	27.98%	6.15%	2,910.65	3,099.39	6.09%

### 2019年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PC 构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联 合工厂 收入占 比	联合工 厂整体 毛利率	向联合工 厂采购单 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售 单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 售毛利 率
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625.31	12.19%	-31.74%	2,674.57	2,674.57	0.00%
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92.22	2.92%	17.23%	2,757.18	3,051.57	9.65%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PC 构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联 合工厂 收入占 比	联合工 厂整体 毛利率	向联合工 厂采购单 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售 单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 售毛利 率
3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84.01	70.63%	-0.66%	2,836.42	3,163.94	10.35%
4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4.59	21.26%	14.64%	3,415.21	3,628.86	5.89%
5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261.11	51.37%	-2.06%	2,913.85	3,215.37	9.38%
6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969.43	44.35%	2.24%	3,333.82	3,627.97	8.11%

## 2020年1-6月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PC 构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联 合工厂 收入占 比	联合工 厂整体 毛利率	向联合工 厂采购单 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售 单价(元/ 立方米)	对外出 售毛利 率
1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75.63	21.12%	9.39%	2,853.67	3,170.78	10.00%
2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20.69	19.59%	36.48%	2,497.49	2,574.74	3.00%
3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90	23.52%	32.02%	3,434.37	3,649.08	5.88%
4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74.72	72.78%	24.62%	2,668.61	2,995.37	10.91%
5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48.16	6.58%	21.31%	3,445.79	3,741.65	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产品金额分别为733.66万元、4,597.30万元、9,496.67万元和4,694.11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生产不具规模成本优势的异形件，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0%、2.98%、4.23%和5.90%，比例较低。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从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嘉盛”）、2019年从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翔”）、2019年和2020年1-6月从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佳龙远大”）等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的金额占该等联合工厂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4%、70.63%、51.37%和72.78%，

高于50%，苏州嘉盛、浙江鸿翔和佳龙远大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7月和2018年8月投产，在该等联合工厂初始生产期，总体产量和销量规模均较小，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占这些联合工厂收入的比例较高。

上表所述联合工厂的毛利率系联合工厂整体毛利率，而非联合工厂向公司销售PC构件对应的毛利率，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各个联合工厂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其初始生产期产能利用率和整体销售情况的影响，联合工厂毛利率水平对于判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论证支持性有限。

根据上表所述联合工厂采购单价与公司对外出售单价计算可知，公司向联合工厂采购的PC构件对外出售的毛利率一般在5%到10%之间，这符合公司对于该类交易的一般销售策略。就公司而言，该等关联交易性质为贸易型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策略预留的毛利率一般控制在不低于5%，具体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与联合工厂根据PC构件项目的不同情况经过商业洽谈后确定。上表中，低于5%毛利率的关联方采购交易主要是公司2017年从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采购PC构件后对外出售的毛利率为0.97%以及2019年从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采购PC构件后对外出售的毛利率为0%。前者是由于苏州嘉盛于2017年7月投产，在初始生产期，为公司供应PC构件需要制作模具和一些前期生产准备工作，PC构件单位成本较高，因此采购定价也高，导致发行人对外出售毛利率偏低；后者是由于公司在2019年因战略布局调整将广州工厂搬迁至惠州工厂，广州工厂就近向联合工厂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采购PC构件以满足搬迁期间紧急订单交货需求，因此采购定价较高，毛利率为0%。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公司向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的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向联合工厂采购PC构件的定价基于公司销售策略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实质和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联合工厂的交易明细，测算将所有发行人与联合工厂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处理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销售、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评价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明细；针对 PC 生产设备销售，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设备安装验收单、销售发票以及回款水单；针对 PC 生产设备销售以外的关联交易，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购买商品等交易，检查至相关产品出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4、选取样本，向关联方寄发询证函，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

5、实地走访联合工厂，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其管理层进行访谈，核实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等信息；

6、将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PC 构件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可比第三方销售和采购 PC 构件的价格进行对比，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

7、查阅公司向联合工厂的设备销售合同、验收单，查阅联合工厂财务报表，获取联合工厂关于获取第一笔股东出资日期、投产日期等信息，核实联合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情况以及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情况；

8、查阅公司向自有工厂的出资凭证、设备销售合同、验收单和首笔产成品入库单等，核实自有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情况以及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情况；与联合工厂进行对比，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分析自有工厂和联合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以及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差异的原因；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定价方式，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联合工厂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定价的公允性；

10、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产品和毛利率水平，并与发行人 PC 设备毛利率进行对比，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并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将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后的 12 个月内与其开展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计算，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按照要求将与联合工厂的所有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处理，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对联合工厂的关联销售的依赖性逐渐降低；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关联方类别及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关联交易情况；PC 生产设备销售和工程承包项目无可比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 PC 构件收入包括 PC 构件和 Bhouse 等，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联合工厂及自有工厂设备安装至投产周期、缴付出资至设备安装完成周期存在差异，存在个别联合工厂尚未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发行人即向其出售设备，但时间差异较小；同时，发行人存在个别联合工厂销售安装后超过 1 年未能投产的情形，主要系联合工厂所在地政府配套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市场存在一定的培育期以及联合工厂市场开发和项目进展略有延迟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操纵向联合工厂销售设备的时间节点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PC 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由于产品内容、产品用途和附加服务等原因使得毛利率高于工程机械设备可比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的价格系基于与合作方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向联合工厂采购 PC 构件金额、占该联合工厂收入占比、联合工厂整体毛利率、向联合工厂采购单价与对外出售单价对比情况，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采购 PC 构件的价格基于公司销售策略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问题 4：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C 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03.07 万元、83,025.74 万元、227,663.31 万元、17,374.75 万元，2019 年同比增长 174.21%。发行人解释主要是由于自中央和各地方陆续出台装配式建筑的支持性政策以来，项目落地速度逐渐加快，PC 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2）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筑友智造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08.47 万元、37,119.34 万元、51,942.07 万元，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 39.93%，显著低于发行人增速。（3）2017-2019 年，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19.62 万元、122,626.78 万元和 89,676.8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滑 26.87%。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未实现 PC 生产设备制造收入。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同比下滑 84.75%，且自 2018 年起持续下滑。（4）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2016 年及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8%、91.12%、94.14%、53.8%、10.85%、8.40%、4.79%、11.52%，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称业务重心由工程承包业务转移至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报告期后，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公告已签署协议作价 2.92 亿元出售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实施主体远大建工 100% 股权。（5）发行人 PC 构件销售在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6）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仅新增签约联合工厂 2 家。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 PC 构件产品销售对应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地、规模、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生产周期、各批次发货及签收时间与项目建设情况的匹配性、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收入的真实性；（2）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PC 构件制造收入对应工厂名称、工厂产能、收入对应产量、工厂与对应项目距离等的匹配情况；（3）结合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披露 PC 构件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负责安装，结合合同有关条款情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5）结合各期各联合工厂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期后签署合作协议情

况，PC 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情况、与联合工厂约定的后续更新维护条款等，分析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并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6）披露出售远大建工 100% 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自有工厂、联合工厂及客户的走访比例、核查情况、核查结果。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 PC 构件产品销售对应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地、规模、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生产周期、各批次发货及签收时间与项目建设情况的匹配性、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收入的真实性

2019 年，发行人共有 389 个 PC 构件项目，共产生收入 227,663.31 万元，单个项目规模在 101 立方米至 47,623 立方米之间，主要分布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和中部地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PC 构件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项目启动和建设情况安排生产，一般情况下，合同签署后平均约 3 个月 PC 构件开始投产，各项目执行周期根据项目规模和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一般在 1 个月到 12 个月之间。受到装配式建筑 150 公里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发行人各批次发货至客户签收的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以内。

2019 年，收入金额前 10 大 PC 构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sup>注1</sup> (万立方米)	合同签署 时间	生产周期 <sup>注2</sup>	2019年确 认收入金 额(万元)	截至2019 年末发货 进度 <sup>注3</sup>	截至 2019年 末累计 回款进 度 <sup>注4</sup>	截至2020 年10月31 日累计发 货进度 <sup>注3</sup>	截至2020 年10月31 日累计回 款进度 <sup>注4</sup>
1	毓秀雅苑	安徽省 合肥市	4.49	2018.10	2018.12-2020.05	10,108.86	91.31%	35.67%	107.14%	85.53%
2	房山区阎村镇	北京市	2.95	2019.05	2019.05-2019.12	8,723.55	84.39%	57.88%	85.85%	80.20%
3	启迪科技城清华花园	安徽省 合肥市	4.76	2018.08	2018.09-至今	6,810.97	62.13%	50.69%	86.49%	100.00%
4	和平家园	安徽省 六安市	2.50	2018.06	2019.02-2019.12	6,366.15	99.89%	69.22%	100.00%	92.83%
5	昌平北七家	北京市	2.01	2019.03	2019.05-2020.01	5,841.16	85.29%	37.89%	100.57%	90.07%
6	北京正商明苑	北京市	1.42	2018.08	2018.11-2019.09	5,704.19	118.94%	64.50%	119.36%	76.59%
7	沁园4标段	安徽省 合肥市	2.50	2018.09	2018.10-2019.11	4,937.13	90.84%	86.56%	90.84%	86.56%
8	仁和镇临河村 <sup>注5</sup>	北京市	2.82	2018.11-2019.01	2019.07-2020.07	4,819.42	54.48%	59.17%	97.96%	100.00%
9	金地亦庄	北京市	1.49	2018.07	2019.02-2019.12	4,610.85	106.29%	63.32%	106.37%	87.90%
10	北京正商雅筑佳苑	北京市	1.03	2018.08	2019.04-2019.12	4,048.56	117.22%	28.27%	119.94%	66.37%

注1：未完工结算项目规模为合同约定的暂估供货量，已完工结算项目规模为项目完工时累计发货量。

注2：生产周期为该项目第一笔PC构件生产入库单时间至最后一笔生产入库单时间。

注3：发货进度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累计发货量/项目规模，发货进度高于100%的为未完工结算项目实际发货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暂估供货量情形。

注4：回款进度指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占其累计含税收入的比例。

注5：该项目不同施工阶段建设单位不同，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间，发行人就该项目分别与9家建设单位签订了PC构件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 PC 构件项目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生产主计划，并在每个月月末与客户确认后滚动更新生产主计划，确保主计划与客户的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此外，PC 构件客户每日根据其项目建设进度和吊装情况向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员提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吊装需求预测，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将项目主计划细化到日发货计划，确保生产部门能够及时调解异常情况，各工厂能够按照 PC 构件客户的项目建设进度正常排产以及发货。

发行人与 PC 构件客户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项目款结算时点，包括预收款、过程结算款、封顶/项目验收后结算款以及质保款等，这些结算时点主要受到 PC 构件客户自身项目建设进度、业主单位验收进度以及业主单位与 PC 构件客户的结算进度的影响，因而导致 PC 构件项目存在累计回款进度低于发行人的发货进度的情况。此外，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正商明苑和北京正商雅筑佳苑回款比例分别为 76.59% 和 66.37%，比例低于其他项目，这主要是由于这两个项目客户对 PC 构件的需求高于签订合同时的暂估供货量（即累计发货进度超过 100%），就实际发货量超过暂估供货量的部分，合同双方须进行进一步核实及对账，暂时影响回款进度。其他项目整体回款比例较高。

综合上述分析，PC 构件客户按其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提出发货需求，发行人配合其需求制定发货计划，因此其发货进度与 PC 构件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基本匹配。此外，PC 构件项目回款受到 PC 构件客户项目建设、验收以及结算进度的影响，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 二、分析并披露 2019 年 PC 构件制造收入对应工厂名称、工厂产能、收入对应产量、工厂与对应项目距离等的匹配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1）PC 构件制造”补充披露。

### 1) 自营工厂收入分析

2019 年，公司 PC 构件收入与其对应的各工厂产能、产量及项目距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收入金额 <sup>注1</sup> (万元)	工厂产能 <sup>注2</sup> (万立方米)	自产产量 <sup>注3</sup> (万立方米)	工厂与对应项目距离(公里)
1	天津工厂	65,495.24	16.50	17.96	17-210
2	浙江杭州工厂	37,771.69	30.75	16.33	10-165
3	上海工厂	35,358.07	10.50	6.82	30-124
4	安徽合肥工厂	31,317.18	18.00	7.80	3-150
5	麓谷工厂 <sup>注4</sup>	22,298.37	27.00	8.34	2.5-410
6	安徽六安工厂	7,068.45	10.25	6.90	5-249
7	江苏溧阳工厂	11,571.06	9.00	3.67	55-250
8	安徽阜阳工厂	2,920.70	12.00	2.87	4-182
9	湖南湘潭工厂	11.30	9.00	2.25	63
10	湖南岳阳工厂	4,884.23	9.00	2.35	6-460
11	湖南郴州工厂	2,523.45	9.00	1.53	5.3-280
12	广东惠州工厂 <sup>注5</sup>	2,871.63	1.25	0.28	60-190
	合计	224,091.37	162.25	77.10	

注1：各工厂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各工厂间的销售收入；各工厂的收入金额仅为PC预制构件销售收入，不包含Bhouse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因此与招股说明书列示PC构件制造收入略有差异。

注2：工厂产能指各工厂的设计产能。

注3：自产产量为各工厂利用自有产能生产的PC构件产量。

注4：麓谷工厂数据包括麓谷一期工厂和二期工厂。

注5：2019年度，广东广州工厂搬迁至广东省惠州市，广东惠州工厂数据包括广东广州工厂和广东惠州工厂。

注6：上表列示2019年度产生PC预制构件销售收入的自营工厂数据，湖南宁乡工厂及湖北武汉工厂2019年度未产生PC预制构件对外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各地市场的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政策、各地市场规模和前景布局各工厂产能。如上表所述，公司在市场需求量大和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出台较早的京津冀区域和长三角区域布局了天津、杭州、上海、安徽、江苏等工厂，这些工厂产能布局更高，相应收入金额也更高。此外，麓谷工厂为公司最早布局装配式建筑行业设立的工厂，且需要辐射整个湖南市场，因此收入和产能布局也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各工厂的产能基于其对各地市场预判进行布局，各工厂的收入实现情况与产能基本匹配。

各工厂PC构件收入与自产PC构件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①各工厂之间PC构件的采购和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PC构件销售合同后，根据项目所在地与各工厂间的距离以

及各子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组织各个子公司通过内部协调产能以及利用外协厂商合理安排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目的是建立规模经济和各工厂间的协同效应，缩短运输距离，并提升整体效益水平。2019年，自有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量均较高的天津等工厂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部分PC构件，而位于同一区域市场的上海工厂和杭州工厂之间，安徽、六安和阜阳工厂之间、麓谷和湘潭工厂之间存在互相协作为同一项目供应PC构件的情况。此外，考虑来自外协厂商和其他工厂的产量后，公司各工厂产销率（销量合计/产量合计）主要集中在90%以上。总体而言，公司各工厂所销售的PC构件部分来自于第三方外协厂商或其他工厂加工的PC构件，外协采购量更高的工厂，单位自产产量产生的销售收入更高。

## ②销售收入受各工厂PC构件项目销售定价的影响

各工厂销售收入金额除了产能、产量以及销量外还受到售价的影响，各工厂单价具有地域性特点，天津、杭州、江苏、上海工厂以及广州、惠州工厂的项目分布在市场价格更高的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因此售价更高，其中天津和上海平均售价在3,000元/立方米以上，其他工厂一般在2,600元/立方米左右；安徽、阜阳以及六安工厂靠近前述发达市场，售价居中，一般在2,500元/立方米左右；麓谷工厂、郴州工厂和岳阳工厂主要供应市场价格较低的湖南市场，售价在2,000元/立方米左右。总体而言，各工厂的PC构件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市场发达程度以及市场价格制定，在销售定价更高的发达市场，单位自产产量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更高。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各工厂的PC构件销售收入与自产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受到外协采购量以及各工厂PC构件销售价格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就PC构件项目距离而言，2019年，公司各工厂与对应项目的距离一般在150公里以内，与装配式建筑行业150公里经济运输半径无显著差异。运距超过150公里的项目主要是较少数Bhouse项目、运费由客户承担的项目以及为开拓新市场承接的项目等，无大规模的远距离运输。公司各工厂所在地与项目运输距离具有匹配关系。

### 三、结合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1) PC 构件制造”补充披露。

#### 2) 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对比

筑友智造科技2019年度实现预制建筑构件收入57,985.30万元港币，较2018年度实现收入42,364.00万元港币增长15,621.30万元港币，增幅36.87%。根据其公告披露，筑友智造科技2019年度预制构件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制造及销售预制组件的科技园投产数量增加及产能于年内不断提升。

公司2019年度PC构件制造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44,637.57万元，大幅增长174.21%，原因包括：

首先，装配式建筑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2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8.2%，2019年较2018年增长119.7%，增幅显著。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的带动下，各省市出台装配式建筑的落地政策，市场需求自2018年起逐步爆发。

其次，公司作为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拥有知名度较高的“远大住工”品牌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受益于龙头地位、先进技术、前瞻布局等，公司把握住了行业发展机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增速。

截至2018年末，公司PC构件业务在手订单32.20亿元，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250.76%，为2019年的收入提供了充足的订单保障。

因此，公司作为中国建筑工业化的领军者，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前提下，2019年度实现PC构件制造业务收入227,663.31万元，同比增长174.21%，略高于行业增速，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 PC 构件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负责安装，结合合同有关条款情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收入

## 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1) PC 构件制造”补充披露。

### 3)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根据公司PC构件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PC构件运输至PC构件客户指定工地现场，吊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公司不负责吊装，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PC构件客户。

就PC构件销售而言，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会计准则	筑友智造科技	会计准则	公司
《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	当集团实体已交付销售预制组件予客户（即建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确认预制组件销售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收入准则）	公司负责生产 PC 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入》	当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会确认预制装配式建筑组件销售，即产品已交付予客户及概无可影响客户接收产品的未履行责任之时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公司负责生产 PC 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 PC 构件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将PC构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PC构件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及筑友智造科技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五、结合各期各联合工厂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期后签署合作协议情况，PC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情况、与联合工厂约定的后续更新维护条款等，分析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并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就未来可能的PC生产设备销售增量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签约联合工厂88家，已确认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58家。2020年6月30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署1家联合工厂合作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前述联合工厂外，公司拥有直营工厂15家。目前，公司在全国的工厂布局逐步完善，后续将根据行业走势、各区域的装配式建筑业发展情况以及业务

经营情况，根据自身需要酌情考虑布局所在地市场发展较好、合作意愿较强、合作质量较好的合作方共同建立联合工厂。

就已实现销售的 PC 生产设备未来的存量替换而言，PC 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后，在生产过程当中根据设备的维护需求定期保养并更换易损配件。随着公司关于设备技术的不断研发，客户也可选择针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替换。然而，由于 PC 生产设备并非消耗品，随着公司在全国联合工厂战略布局逐步完善，除了扩产和升级换代需求外，联合工厂对新的 PC 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将可能有所减少，因此 PC 生产设备需求在高速增长后存在放缓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章节披露“PC 生产设备需求高速增长后放缓的风险”，并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该风险，具体如下。

#### （十）PC生产设备需求高速增长后放缓的风险

2016年起，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为在行业发展初期快速占领市场，全国参与者大量布局产能，PC 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 PC 生产设备销售给联合工厂，公司的 PC 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联合工厂的投产和扩建，即“远大联合”计划的成功实施。然而，由于 PC 生产设备并非消耗品，随着公司在全国联合工厂战略布局逐步完善，除了扩产和升级换代需求外，联合工厂对新的 PC 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将可能有所减少，因此 PC 生产设备需求在高速增长后存在放缓的风险。

#### 六、披露出售远大建工 100%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三）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宁乡远大分别向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地产”）、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海”）转让远大建工98%股权、2%股权，相关方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标的	远大建工 98%的股权	远大建工 2%的股权
转让方	远大住工	宁乡远大
受让方	盛欣地产	深圳明海
转让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业务。2016 年起，公司决定专注于 PC 构件制造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并进一步发展 PC 构件设计及生产管理系统，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相关项目亦陆续进入扫尾阶段。鉴于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远大建工开展，因此出售远大建工股权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适时变现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一项经营决策，以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使公司的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合理。	
内部审批	2020 年 9 月 27 日，远大住工董事会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远大住工将持有远大建工 98%的股份转让给盛欣地产，转让价格为 28,616 万元；同意远大住工的全资子公司宁乡远大将持有远大建工 2%的股份转让给深圳明海，转让价格为 584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宁乡远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乡远大将持有的远大建工 2%股权以 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明海。	
转让价款 (万元)	28,616	584
作价依据	根据远大建工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47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28,635.82 万元)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4,700 万元； 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820 万元； 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96 万元。	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 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80 万元； 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4 万元。
目前进度	截至目前，盛欣地产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远大住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远大建工控制及经营管理权的转让，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	截至目前，深圳明海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宁乡远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远大建工控制及经营管理权的转让，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

(1) 交易对手方盛欣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43,085.1万元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沙河街41号

法定代表人：黄慧琳

经营范围：普通商品房开发，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装饰装修，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仅限于开发立山区DH-2010-514、DH-2010-515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欣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85.10	100.00
	合计	43,085.10	100.00

注：深圳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黄慧琳持股60%，股东黄巍持股40%。

(2) 交易对手方深圳明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511

法定代表人：翁杰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明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锦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深圳市锦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翁杰豪持股99%，股东蒲玲莉持股1%。

## 七、对发行人自有工厂、联合工厂及客户的走访比例、核查情况、核查结果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共走访发行人全部 15 家自有工厂，并对发行人自有工厂的业务、生产、存货情况进行核查；走访发行人联合工厂 51 家，并对于联合工厂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上述走访数量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 62 家已出资联合工厂总数量的 82.26%；走访发行人客户 197 家客户，对客户真实性以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进行核查，上述走访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6%、88.29%、80.99% 以及 79.17%。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有工厂生产及经营状态良好，“远大联合”计划运营正常，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业务真实存在，未发现异常情形。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 PC 构件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9 年 PC 构件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地、规模、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生产周期以及发行人根据 PC 构件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和实施生产及发货计划的流程等，分析 PC 构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和运输结算单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3、在抽样的基础上，就 PC 构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C 构件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核实 PC 构件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自有工厂的产能、产量、收入、工厂与对应项目距离等信息，询问

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各工厂的收入与产能布局、产量和项目距离的匹配情况；

6、获取报告期各期 PC 构件销售明细，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报告期各期 PC 构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7、与筑友智造科技进行对比，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新闻和筑友智造科技公告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概况，并分析 2019 年发行人 PC 构件收入增长幅度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差异原因；

8、选取样本，检查 PC 构件业务板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与 PC 构件安装有关的合同条款，以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并评价 PC 构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筑友智造科技公告，了解其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9、查阅发行人与联合工厂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设备销售合同，通过实地走访、获取联合工厂确认函以及对联合工厂财务报表执行的程序等方式，了解联合工厂运营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PC 生产设备升级换代情况，了解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

10、获取并检查了远大建工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内部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19 年收入金额前十大的 PC 构件项目的名称、所在地、规模、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生产周期、发货进度、回款进度、各批次发货及签收时间与项目建设情况的匹配性等，其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9 年 PC 构件制造收入对应工厂名称、工厂产能、自产产量、收入、工厂与对应项目距离等的匹配情况，各工厂的收入实现情况与产能基本匹配，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受各工厂之间 PC 构件的采购和销售、PC 构件销售定价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 PC 构件制造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行业发展背景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PC 构件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情况，并结合合同和筑友智造科技会计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5、发行人未来 PC 生产设备的下游采购需求存在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 PC 生产设备需求高速增长后放缓的风险；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出售远大建工 100%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情况。

#### 问题 5：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15,223.98 万元，H 股报表显示 2020 年第二季度亏损 115.44 万元。报告期后，住建部、人民银行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对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期债务比等指标（以下称三道红线）进行考察。公开资料显示，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并缩减投资规模。（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政府采购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432.83 万元、13,697.96 万元、6,195.00 万元、4,290.0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例如住宅、办公、公共设施等）披露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道红线”政策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例如住宅、办公、公共设施等）披露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道红线”政

策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 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例如住宅、办公、公共设施等）披露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1) PC 构件制造”补充披露。

#### 4) 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分类的PC构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分类的各期PC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97,191.09	96.76%	222,679.41	97.81%	75,181.47	90.55%	80,159.88	91.61%
办公及其他	3,256.82	3.24%	4,983.90	2.19%	7,844.27	9.45%	7,343.19	8.39%
合计	100,447.91	100.00%	227,663.31	100.00%	83,025.74	100.00%	87,503.07	100.00%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1) PC 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 3) 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分类项目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分类的各期PC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住宅	33,041.38	34.00%	96.75%	78,069.30	35.06%	98.17%
办公及其他	1,110.71	34.10%	3.25%	1,454.57	29.19%	1.83%
合计	34,152.09	34.00%	100.00%	79,523.87	34.9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住宅	18,246.53	24.27%	91.60%	27,007.94	33.69%	95.81%
办公及其他	1,672.46	21.32%	8.40%	1,182.01	16.10%	4.19%
合计	19,918.99	23.99%	100.00%	28,189.96	32.22%	100.00%

(二) 分析“三道红线”政策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8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进行了限制。具体来看，“三道红线”是指：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将房企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别给予其有息负债0%、5%、10%及15%的增速限制。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限制
红色档	“三线”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两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5%

尽管“三道红线”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一定冲击，但是目前装配式建筑在整体房地产行业的渗透率依然较低，装配式建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三道红线”政策出台之后，国家政策仍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速。例如，2020年8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10月29日，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绿色建筑，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2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8.2%，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2,854.5亿元。

此外，公司聚焦行业内前50位的开发商客户，在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收紧的情况下龙头房地产企业相较于中小房地产企业而言具有更广阔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融资能力，竞争优势更加凸显。同时，公司采取增加营销力度、扩大客户基数、推广to C端全装配式别墅等措施，以应对“三道红线”政策可能带来的

不利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因素”之“（三）建筑行业发展及政策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建筑行业发展及政策风险”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住宅类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房地产企业是其重要直接或间接客户。近年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其中2020年8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进行了限制。

“三道红线”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因政策调整而融资难度有所增加，开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及施工进度有所减缓，从而给公司带来收入实现减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二、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PC构件制造板块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PC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840.25	14.77%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7,981.07	7.95%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3.28	6.94%
	4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2.07	5.68%
	5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3.37	4.10%
		合计		39,610.05
2019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2,417.83	14.24%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6,431.21	7.22%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22.98	5.24%
	4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52.76	4.28%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9,282.79	4.0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79,807.56	35.06%
2018 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830.27	17.86%
	2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4.59	4.18%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369.31	4.06%
	4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94.25	3.61%
	5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4.04	3.12%
	合计		27,262.46	32.84%
2017 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629.22	22.43%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795.76	8.91%
	3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15.53	7.45%
	4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49.09	4.40%
	5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44.68	3.82%
	合计		41,134.28	47.01%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上述收入部分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数据不一致系本表格中销售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PC构件制造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连续性，如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余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各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项目的验收以及新项目的开展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进入公司PC构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向其供应PC构件的销售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板块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河南省鑫森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313.63	97.58%
	2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9.06	1.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3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1.83	0.22%
	4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90	0.20%
	5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9	0.06%
	合计		5,438.81	99.88%
2019年	1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9,409.48	10.49%
	2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9,225.66	10.29%
	3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028.96	10.07%
	4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849.56	9.87%
	5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8,672.91	9.67%
	合计		45,186.57	50.39%
2018年	1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49.85	8.93%
	2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56.46	7.39%
	3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40.73	7.37%
	4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729.83	7.12%
	5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8,620.69	7.03%
	合计		46,397.55	37.84%
2017年	1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856.92	9.40%
	2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662.92	7.97%
	3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265.83	7.49%
	4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6,182.36	7.39%
	5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726.50	6.85%
	合计		32,694.52	39.10%

注：上述统计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收入，上述收入部分数据与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数据不一致系本表格中销售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PC生产设备制造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采用“远大联合”计划开拓市场，向联合工厂销售PC生产设备，单个客户销售完毕后可持续性不高。公司向单个联合工厂销售设备金额通常较高，随着各年度联合工厂开设进度的不同，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应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板块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8.82	62.24%
	2	郴州市房产管理局	3,942.25	56.55%
	3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12	3.73%
	4	湘潭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106.57	1.53%
	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0.85	1.45%
	合计		8,748.61	125.50% <sup>注</sup>
2019年	1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73.64	64.30%
	2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2.34	21.48%
	3	郴州市房产管理局	2,860.08	17.90%
	4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8.84	15.70%
	5	益阳市资阳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4.80	13.24%
	合计		21,189.70	132.63% <sup>注</sup>
2018年	1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57.63	40.09%
	2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1.36	26.69%
	3	郴州市房产管理局	2,345.05	12.44%
	4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1,043.32	5.53%
	5	益阳市资阳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1.81	5.37%
	合计		16,989.17	90.12%
2017年	1	郴州市房产管理局	4,851.08	23.29%
	2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3,918.40	18.81%
	3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9.71	15.84%
	4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0.91	13.83%
	5	益阳市资阳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22.32	13.07%
	合计		17,672.41	84.83%

注：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收入比例超过10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竣工结算时，公司根据竣工结算报告金额与原产值表金额的差异调减了结算当期的收入。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板块项目大多处于收尾阶段，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连续性。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与各项目完工进度及结算情况有关，例如2019年前五大客户新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其对应项目合同变更，相应调高合同总价，且完工进度亦有所增长，因此基于完工进度及合同总价确认的

收入金额较高；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减少了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其对应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4月竣工验收完毕后完工进度已达100%，因此收入金额减少。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分类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

2、查阅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和行业报告，了解“三条红线”政策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影响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并走访重要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了解客户对于“三条红线”政策的应对措施和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

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设备安装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板块销售明细，了解各板块主要客户各期的销售情况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分析报告期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在抽样的基础上，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下游客户建设项目类别披露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就“三道红线”政策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6：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C 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1,565.60 元/立方米、2,145.32 元/立方米、1,816.75 元/立方米和 2,103.09 元/立方米，波动较大。（2）2017-2019 年，顺流交易抵消前 PC 生产设备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3.13 万元/条、1,176.60 万元/条和 1,170.19 万元/条。（3）公开资料显示，在 20%-55% 的预制率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较传统现场浇筑的成本高 128-255 元/m<sup>2</sup>，预制率越高，成本越高；从各省市的调查案例来看，PC 造价较传统造价高 200-800 元/m<sup>2</sup>，即节省的人工成本目前仍不足以弥补较高的构件材料费。（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八家，其中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且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5）发行人未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发行人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披露 PC 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分析在 PC 构件方式缺乏成本优势且房地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3）披露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向其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发行人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PC构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 <sup>注1</sup>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726.HK	筑友智造科技 <sup>注2</sup>	-	0.21	-	-
	公司	0.18	0.18	0.21	0.16

注1：筑友智造科技未披露各业务板块成本拆分数据，同时发货量除2019年度进行披露外，其余年度均未进行披露。2019年度筑友智造科技PC构件收入占其整体收入的比例为83.32%，因此按销售成本乘以对应收入占比/发货量估算PC构件产品单位成本，汇率根据Wind数据库人民币兑港币汇率1:1.1163455313折算，可能与其实际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注2：数据来源于筑友智造科技2019年年报。

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量大幅高于筑友智造科技，2019年筑友智造科技PC构件产量为18.51万立方米，而公司当年产量为77.10万立方米，规模效应明显；且公司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PC-CPS，实现从原来的供给端计划指令型生产到需求端数据驱动型生产，技术优势明显，生产的高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优势。

### （二）发行人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补充披露。

公司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钢筋类	3.49	3.39-4.16	3.84	3.67-4.62	4.12	3.69-4.94	3.79	3.07-5.24
砂石类	0.14	0.08-0.21	0.14	0.08-0.17	0.14	0.07-0.18	0.10	0.06-0.14
水泥类	0.48	0.44-0.64	0.48	0.38-0.63	0.47	0.38-0.61	0.35	0.27-0.54

注1：钢筋和水泥的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数据库、国家统计局，砂石的市场价格为根据中

国砂石协会和百年建筑网披露数据测算值，种类包括天然砂、机制砂、碎石、卵石等；  
注2：钢筋、砂石和水泥的市场价格为公司直营工厂所在地的省会城市的平均市场价格。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筋、砂石和水泥的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分析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钢筋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
2020年 1-6月	1	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	3.57
	2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3
	3	上海亘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
	4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60
	5	杭州春夏秋冬物资有限公司	3.46
2019年	1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3
	2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8
	3	杭州春夏秋冬物资有限公司	3.83
	4	上海亘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
	5	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	3.91
2018年	1	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8
	2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10
	3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0
	4	湖南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3.93
	5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4.06
2017年	1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5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3.84
	3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4
	4	南京兆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1
	5	湖南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4.25

报告期内，公司向砂石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
2020年 1-6月	1	娄底市新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1
	2	庐山市牧金砂石有限公司	0.1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
	3	合肥市瑶海区欣锐建材经营部	0.21
	4	庐山市文斌建材有限公司	0.15
	5	杭州和新商贸有限公司	0.14
2019年	1	庐山市牧金砂石有限公司	0.14
	2	娄底市新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2
	3	上海康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3
	4	天津市北辰区恒昌建材经营中心	0.11
	5	上海立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14
2018年	1	合肥孙杨物资有限公司	0.13
	2	杭州和新商贸有限公司	0.12
	3	合肥吉喆商贸有限公司	0.15
	4	庐山市文斌建材有限公司	0.13
	5	合肥华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16
2017年	1	杭州和新商贸有限公司	0.11
	2	扬州群贤商贸有限公司	0.13
	3	合肥孙杨物资有限公司	0.11
	4	长沙市岳麓区文强砂石有限公司	0.12
	5	合肥华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12

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泥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
2020年 1-6月	1	湖南省兆星物流有限公司	0.44
	2	杭州马成物资有限公司	0.51
	3	合肥华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51
	4	天津鼎恩助人贸易有限公司	0.42
	5	上海雨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3
2019年	1	河北中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2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50
	3	上海雨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1
	4	安徽江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53
	5	杭州马成物资有限公司	0.49
2018年	1	安徽江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48
	2	杭州马成物资有限公司	0.49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
	3	安徽一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48
	4	上海建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6
	5	长沙市高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45
2017年	1	天津冠龙天辰商贸有限公司	0.36
	2	长沙市高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35
	3	合肥华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39
	4	浙江远翔建材有限公司	0.37
	5	长沙文欢建材有限公司	0.29

报告期内，受到供应商所在地原材料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格、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和时间、供应商到项目的运输距离以及所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不同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但整体而言，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 PC 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分析在 PC 构件方式缺乏成本优势且房地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一) 披露 PC 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之“(三) 行业发展情况”之“1、中国建筑工业化情况”之“(3) 装配式建筑方法与现场浇筑建筑方式的对比”补充披露。

根据住建部2020年10月发布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建办标函[2020]539号），以装配式混凝土高层住宅为例，PC构件方式下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建造成本	装配率 15%	装配率 30%	装配率 50%	装配率 70%
1、建筑工程费用	1,570.45	1,655.86	2,016.40	2,224.50
1.1 人工费	278.04	277.78	279.52	272.35
1.2 材料费	811.02	874.86	1,137.88	1,297.95
1.3 机械费	63.56	62.67	62.53	62.36

建造成本	装配率 15%	装配率 30%	装配率 50%	装配率 70%
1.4 综合费用	288.16	303.83	369.98	408.17
1.5 税金	129.67	136.72	166.49	183.67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57	248.38	302.46	333.68
3、基本预备费	90.30	95.21	115.94	127.91
总计	1,896.32	1,999.45	2,434.80	2,686.09

注：上表数据为剪力墙结构的高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项目主体结构的造价。

资料来源：住建部《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

目前公开资料没有与 PC 构件方式对应的传统建筑方式成本构成的权威数据。根据住建部《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以装配率 50% 的高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项目为例，建造成本比传统现场浇筑建筑高 10%-25%，但人工用量下降 25%。

## （二）分析在 PC 构件方式缺乏成本优势且房地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根据住建部披露的数据，装配式建筑相较于传统建筑增量成本约为 10%-25%。尽管目前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单位造价仍高于现浇，但随着建筑工人招工难度增大以及工资不断增加，人工费占比更高的现浇成本将因此上升更加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 年-2019 年全国建筑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复合增长率达 10.5%。叠加 PC 构件生产效率提升、PC 构件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构件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行业一体化设计能力的提升等因素，预计装配式建筑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之间的价差将逐步缩小。

同时，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以装配率为 50% 左右的 26 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项目与同等规模传统建筑项目为例，装配式建筑可减少工期 25%-45%、节水 35%-50%、节能 20%-25%、减少建筑垃圾 65%-75%、减少粉尘 20%-40%，有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为此，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激励政策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根据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 10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根据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 15%。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绿色建筑，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2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8.2%，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2,854.5亿元。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推进政策的实施，PC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和装配率都将显著提升，从而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PC构件市场快速增长到较高水平。

综上，由于PC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之间的价差逐步缩小，叠加装配式建筑本身具有减少工期、节省人力等独特优势以及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具有认可度较高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创新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披露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向其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披露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2020年1-3月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的PC构件异形件等。2020年1-3月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承接了昌平北七家项目住宅地块工程预制构件深化、加工、供应工程，合同金额共计2,230.30万元，其中2020年1-3月采购金额为619.43万元，2020年1-6月采购金额671.63万元。2020年4-6月，随着原项目

已基本完成，公司向其采购量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经营逐步恢复，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由于PC构件异形件生产成本较高，愿意承接异形件订单的有实力的生产厂商有限。为满足天津工厂的生产需求，发行人考察多家天津周边可承接异形件生产的小型构件厂后，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020年1-6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由于受制于产能限制、春节假期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1-3月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供应异形件之外，基本无剩余产能供应其他客户；2020年4-6月，后续项目进度缓慢导致PC构件采购量减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开拓新客户受限。

## （二）向其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的天津工厂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异形件和楼梯。报告期内，天津工厂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异形件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	1,930.44	3,158.64
其他异形件供应商	3,270.29	3,012.38-4,514.67
总计	5,200.73	-

报告期内，天津工厂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楼梯的金额和单价如下所示：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	123.36	2,273.72
其他楼梯供应商	2,106.22	2,106.99-3,184.68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总计	2,229.59	-

由于不同项目所需PC构件的加工难度、运输距离等有所差异，且商业谈判具体情况不尽相同，通常不同项目PC构件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公司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异形件价格约为3,158.64元/立方米，向其他异形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约为3,012.38元/立方米到4,514.67元/立方米；公司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楼梯价格约为2,273.72元/立方米，向其他楼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约为2,106.99元/立方米到3,184.68元/立方米。综上所述，公司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2020年 1-6月	1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90	3.86%	PC 构件
	2	岳阳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3.69	2.96%	建筑工程分包服务
	3	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	2,272.42	2.85%	钢筋及钢筋制品等材料
	4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03.69	2.14%	钢筋及钢筋制品等材料
	5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2.04	2.10%	建筑工程分包服务
		合计		11,076.75	13.92%
2019年	1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19.27	3.88%	建筑工程分包服务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89.19	3.73%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3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53.08	3.10%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养护窑围挡等
	4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55.68	3.01%	钢筋及钢筋制品等材料
	5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9.46	2.81%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
		合计		37,126.68	16.53%
2018年	1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32.56	7.92%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养护窑围挡等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63.46	6.90%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3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86.62	4.91%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立体养护窑
	4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23.40	3.51%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5	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6.69	2.59%	钢筋及钢筋制品等材料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产品类别
	合计		39,902.73	25.83%	
2017年	1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25.54	14.40%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养护窑围挡等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398.29	9.26%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3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94.26	6.66%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立体养护窑
	4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362.37	4.36%	钢筋加工设备及配件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32.04	3.44%	钢筋及钢筋制品等材料、建筑工程分包服务
	合计		46,912.50	38.12%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 （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具有一定稳定性，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变动，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采购内容有差异，且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占比有所波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PC 构件制造业务、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采购内容和采购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PC 构件制造业务供应商资源充足，加之工厂采购主体较多，供应商相对分散；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相对集中；工程承包业务供应商采购金额随工程进度有所变动。同时，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有一定波动，例如 2019 年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因此设备板块供应商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而 PC 构件板块供应商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比价、竞价等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资源优化

在采购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招标、询比价、竞价等方式。对于生产原材料、运输服务、模具，由大数据平台在系统设置控制价，PC 自营工厂采购部在控制价以内招标、询比价、竞价，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其他采购物资采用招标、询比价、竞价后，需按管理权限报批，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公司上述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降低供应商依赖风险、降低采购成本，但随之也造成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

目前 A 股市场并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企业，港股上市公司筑友智造科技的预制建筑组件销售业务及预制建筑装备销售业务，与公司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相似，但并未披露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采购业务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比筑友智造科技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发行人与筑友智造科技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结合公司采购与生产模式，对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4、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核查包括合作年限、定价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 5、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进行管理层访谈、供应商走访、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情况；
- 6、查阅国家政策、行业协会文件、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 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供应商访谈等程序，核查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与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的内容以及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 8、将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及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9、对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对包括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至原始单据、发票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11、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并查阅行业报告及筑友智造科技的公开信息，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析并披露与筑友智造科技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以及水泥、钢筋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 PC 构件产品单位成本与筑友智造科技存在差异，主要与发行人的规模效应以及技术优势带来的成本优势有关；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已披露 PC 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的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在 PC 构件方式缺乏成本优势且房地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考虑到 PC 构件方式与传统建筑方式之间的价差逐步缩小且具有独特优势，以及发行人在品牌、技术、团队等方面行业领先，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3、发行人已披露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向其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向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 问题 7：关于 OEM 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负责设计和开发 PC 生产设备，委托 OEM 供应商进行生产。（2）发行人未披露 OEM 加工采购金额、成本占比、OEM 供应商等情况，申报材料中重大采购合同中未标明 OEM 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 PC 生产设备成本构成、OEM 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向其采购设备名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类设备向不同 OEM 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分析并披露采购价格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对 PC 生产设备 OEM 的采购集中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 OEM 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PC 生产设备成本构成、OEM 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向其采购设备名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2）PC 生产设备制造”已披露内容，报告期各期，PC 生产设备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其中设备材料成本为 OEM 成本。

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材料	2,624.24	68.36%	43,352.35	72.64%	71,433.25	74.04%	59,045.14	75.10%
安装费	586.55	15.28%	9,263.04	15.52%	18,321.69	18.99%	13,270.73	16.88%
制造费用	628.03	16.36%	7,064.19	11.84%	6,726.38	6.97%	6,303.42	8.02%
合计	<b>3,838.81</b>	<b>100.00%</b>	<b>59,679.59</b>	<b>100.00%</b>	<b>96,481.32</b>	<b>100.00%</b>	<b>78,619.29</b>	<b>100.00%</b>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2）PC 生产设备制造”补充披露。

公司利用自身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 PC 生产设备，根据 PC 生产设备技术的复杂程度从市场上挑选合格的 OEM 服务供应商，向其采购各类 PC 生产设备组件，并将向 OEM 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归集至 PC 生产设备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 OEM 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向其采

购设备名称具体如下：

2020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OEM 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设备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9.66	40.00%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7.06	14.37%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56.02	9.76%	钢筋加工设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8.39%	搅拌站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0.52	6.50%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合计	2,073.33	79.01%	

2019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OEM 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设备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89.19	19.35%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6,953.08	16.04%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9.46	14.55%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23.59	11.59%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湖南智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45.49	8.64%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墙楼板液压运输车、PC板电动平车等
合计	30,420.82	70.17%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OEM 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设备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2,232.56	17.12%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63.46	14.93%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86.62	10.62%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立体养护窑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23.40	7.59%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洛阳卓尔振动器有限公司	2,973.48	4.16%	振动台主体、墙板、楼板液压运输车主体、整体运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OEM 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设备
			输架等
合计	38,879.53	54.43%	

##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OEM 成本比例	主要采购设备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7,725.54	30.02%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装架等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398.29	19.30%	立体养护窑、布料斗、翻转式送料车、翻转台主体及配件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94.26	13.88%	起重机及备品备件、立体养护窑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362.37	9.08%	钢筋加工设备及配件
洛阳卓尔振动器有限公司	3,706.70	6.28%	钢台车、整体运输架、振动台主体、墙板、楼板液压运输车主体等
合计	46,387.16	78.56%	

注：上述表格中向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向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OEM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6,387.16万元、38,879.53万元、30,420.82万元及2,073.33万元，采购金额占公司OEM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56%、54.43%、70.17%和79.01%。

公司未直接获取上述OEM厂商的财务数据，根据对供应商访谈时可获得的信息，公司与前述OEM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集中于30%-70%，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供应商产能有限，而公司采购量大或采购的PC生产设备的组件单价较高，该等供应商大部分产能用于为公司提供OEM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自2015年末起开始经营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并对外销售，主要供应商如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卓尔振动器有限公司自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公司就该业务所发生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五大的OEM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sup>注</sup>	合作历史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中小企业园高乌大道中段16号，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结构、管桁架结构、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彩色钢板加工与安装；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和安装；钢材、门窗、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1日，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富民园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0817383栋201室，经营范围：钢结构制品的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钢材、门窗、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工程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湖南鑫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鑫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五金机电市场A区20栋107房，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起重机械维修；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五金建材、橡胶制品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气设备的修理、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98号冠铭商务中心6栋15层1501号，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5日，注册资本：9,355.9091万人民币，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数控钢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及配件、数控混凝土构件成套装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材料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sup>注</sup>	合作历史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卓尔振动器有限公司	洛阳卓尔振动器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79年08月28日，注册资本：3,676.50万人民币，住所：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火车站西1公里，经营范围：振动器、振动台、振动设备的生产销售，铁合金炉、中间包钢(铁)包用烘炉器、燃烧器及配件、输送运输、机械砌块成型机及各种非标设备制造销售	2015年开始合作	否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1日，注册资本：3100.0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自安村688号，经营范围：各类工程机械、路面机械、环保机械、农业机械及其他非标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铸造（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湖南智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智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住所：湘潭经开区九华大道18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起重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铸造件、液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电机修理；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气设备、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开始合作	否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8日，注册资本：13000.00万人民币，住所：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经营范围：建筑机械、电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件加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钢筋作业分包；电机及电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注册资本：780853.6633万人民币，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	2017年开始合作	是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sup>注</sup>	合作历史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2：中联重科向公司派驻董事，并且报告期内，中联重科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 二、结合同类设备向不同OEM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分析并披露采购价格公允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2）PC生产设备制造”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设备向不同OEM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设备种类	采购单价（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水线设备	-	3.05	3.32	2.81
	3.79	3.42	3.42	3.33
脱养设备	152.90	150.84	153.05	149.70
	-	-	142.59	127.78
转运设备	52.45	53.02	51.48	48.20
	-	48.98	-	49.72
PC运输设备	2.98	2.98	2.97	2.59
	-	3.22	3.14	3.11
混凝土生产与输送设备	-	-	-	183.15
	213.16	215.62	210.44	209.40

设备种类	采购单价（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185.35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终端客户具体需求就 PC 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生产，并非就标准化生产设备发送至不同 OEM 厂商直接生产，因此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定制化标准、工艺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上表所示，就脱养设备而言，2017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别，主要是由于 127.78 万元采购单价对应的采购合同系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签订，而当时因钢材市场价格较低，因此合同定价也较低。就混凝土生产与输送设备而言，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采用立式设备，2017 年度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立式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183.15 万元和 185.35 万元，无显著差异；2017 年开始，基于生产效率考虑，公司转为采购卧式设备，该种设备效率更高，且对应的供应商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技术附加值更高，因此其市场售价为 200 万元上下，相对略高。就流水线设备和 PC 运输设备而言，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有所差别，主要是因为采购规模不同，采购单价略低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售该类设备的销售金额约为采购单价略高的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 2-3 倍，单价略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同类设备向不同 OEM 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钢材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和产品品质相匹配，价格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对 PC 生产设备 OEM 的采购集中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 OEM 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之“（2）PC 生产设备制造”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 OEM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56%、54.43%、70.17% 和 79.01%，OEM 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1）OEM 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制造 PC 生产设备，对 OEM 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有较高要求；（2）为确保交付联合工厂及自有工厂的设备质量稳定性并争取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公司一般会选择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3）公司在选取

供应商时，优先考虑产品质量更高、价格更具优势并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供应商；

(4) 为保证OEM产品质量，公司一般会优先考虑距离公司较近的湖南当地制造商，以便监控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报告期内PC生产设备前五大OEM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对于主要设备，公司均有其他供应商可选择，无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过高的情形，且核心技术由公司掌握，公司对OEM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前五大 OEM 供应商基本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 OEM 供应商执行访谈/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主要采购设备、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 PC 生产设备成本明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 OEM 供应商采购明细，结合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的采购与生产模式，访谈财务负责人以及采购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前五大 OEM 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供应商集中度及原因、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替代，并结合主要同类设备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管理人员，了解选择 OEM 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核查包括合作历史、定价方式、主要采购设备以及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对前五大 OEM 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等核查程序。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PC 生产设备成本构成，并已补充披露 OEM 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

向其采购设备名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除中联重科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E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类设备向不同 OEM 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公司同类设备向不同 OEM 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钢材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和产品品质相匹配，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 OEM 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由于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和地理距离等原因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对于主要设备，发行人均有其他供应商可选择，且核心技术由公司掌握，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1）2016 年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0%、32.22%、23.99%、34.93%和 14.31%，报告期内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3%、38.03%和 33.95%，呈持续下滑趋势。（3）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可比公司筑友智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4%、4.14%、29.82%、25.55%、27.90%，显著低于发行人毛利率。（4）2017-2019 年，发行人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27%、24.60%、28.62%。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5）发行人 PC 构件制造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PC 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的原因，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2）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 PC 构件销售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分析非招投标项目与招投标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3）分析并披露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PC 构件制造**

## 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的原因，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8%、27.6%、17.4%、45.8%和 31.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影响 PC 构件单位分摊的制造费用，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水平。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1）PC 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PC构件制造业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2,756.31	2,792.01	2,822.47	2,309.69	2,259.06
单位成本	1,819.17	1,816.75	2,145.32	1,565.60	1,339.9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75.26	1,192.12	1,129.94	939.41	685.34
单位直接人工	247.46	293.02	392.22	286.41	273.01
单位制造费用	396.45	331.60	623.16	339.78	381.60
毛利率	34.00%	34.93%	23.99%	32.22%	40.69%

报告期内PC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水平较2016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39.41元/立方米、1,129.94元/立方米、1,192.12元/立方米和1,175.26元/立方米，较2016年685.34元/立方米的单位成本分别上涨37.07%、64.87%、73.95%和71.49%，增幅显著，对公司报告期内PC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

2018年度毛利率为23.99%，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要是因为：（1）自营工厂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当年产能利用率为17.4%，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25.8%、27.6%、45.8%和31.1%，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较高，单位制造费用为623.16元/立方米，显著高于其他期间；（2）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当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1,129.94元/立方米，居于高位；（3）随着装配式建筑

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抢占机遇、提前布局生产能力，当年增加了生产人员招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为392.22元/立方米，金额较高。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PC构件销售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分析非招投标项目与招投标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1）PC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 2) 招投标与非招投标项目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PC构件销售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招投标PC构件项目			非招投标PC构件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年1-6月	7,170.41	7.14%	33.86%	93,277.50	92.86%	34.01%
2019年	10,836.78	4.76%	33.93%	216,826.53	95.24%	34.98%
2018年	8,129.20	9.79%	23.43%	74,896.54	90.21%	24.05%
2017年	6,653.77	7.60%	32.93%	80,849.30	92.40%	32.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PC构件收入占PC构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9.79%、4.76%和7.14%，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PC构件收入占PC构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0%、90.21%、95.24%和92.86%。PC构件项目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主要取决于PC构件客户业主建设项目的需求，公司无主动选择权。通常情况下在政府采购或政府主导性质的项目中，较多采用招标方式。公司凭借在装配式建筑市场的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基于谈判成本和决策效率的考虑，无需采用招标方式。总体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一般在5%-10%左右，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一般在90%-95%左右，各年变动幅度较小。

就销售价格而言，PC构件项目的销售单价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经济发达地区PC构件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PC构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就成本而言，PC构件所耗用钢筋、水泥和砂石等主要原材料以及直接人工价格

在各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PC构件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地域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对PC构件的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PC构件项目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三、分析并披露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

发行人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0031.SH	三一重工	28.94%	29.82%	25.24%	24.22%
000157.SZ	中联重科	27.71%	27.41%	23.96%	18.32%
可比公司均值		<b>28.33%</b>	<b>28.62%</b>	<b>24.60%</b>	<b>21.27%</b>
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 毛利率		<b>29.51%</b>	<b>33.95%</b>	<b>38.03%</b>	<b>43.23%</b>

发行人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请见本反馈回复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之第4问的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具体如下，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

就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根据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定期报告披露，其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强化创新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23%、38.03%、33.95%和29.5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和安装费用有所提升导致单位制造成本有所上升，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由于市场成熟度提高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年1-6月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实现的PC生产设备数量较少，单位销售数量分摊的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制造费用有所提升所致。

公司的PC设备生产线业务与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的混凝土机械业务在产品

内容、产品用途和附加服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二者毛利率并不具有直接可比性，随着PC生产设备市场成熟度的逐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向接近于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的水平回归。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各工厂产能、产量等数据，了解其产能利用率；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销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招标类型划分的 PC 构件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招投标文件，并核对至销售合同条款，核实按招标类型统计的 PC 构件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销售相关管理人员，分析非招投标项目与招投标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 4、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产品和毛利率水平，并与发行人 PC 设备毛利率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较 2016 年下滑的原因以及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 PC 构件销售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PC 构件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地域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对 PC 构件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 3、发行人已披露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内容、产品用途和附加服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具备商业合理性。

### 问题 9：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090.38 万元、172,146.31 万元、226,269.80 万元和 194,185.4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6.51%、75.86%、66.72%和 214.37%（年化）。（2）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8.40%、93.34%，逾期比例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8%、6.20%。发行人未披露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应收账款逾期情况。（3）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将设备销售款与各类保证金、质保金共同分类为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区分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低风险组合/PC 生产设备业务组合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1%、13.86%、13.34%，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历史损失情况调整后，PC 生产设备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上升。（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23.83 万元、3,959.67 万元、398.96 万元、4,517.94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金周转受到影响。（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年、1.36 次/年、1.62 次/年和 0.4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较慢。

请发行人：（1）分业务类别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对于 PC 生产设备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应披露逾期联合工厂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占比、逾期时长、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有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实际损失率等，分析并披露在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3）披露将设备销售款分类为低风险组合的原因，在联合工厂应收账款长期逾期未收回、多数亏损、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按 1%计提坏账准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按照同期 PC 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各期业绩的影响；（4）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

比公司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损失率情况、违约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发行人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时客户回款的冲销处理方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2）对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回复：

一、分业务类别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对于 PC 生产设备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应披露逾期联合工厂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占比、逾期时长、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有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补充披露。

就PC构件销售而言，公司与PC构件客户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项目款结算时点，包括预收款、过程结算款、封顶/项目验收后结算款以及质保款等；就PC生产设备销售而言，公司与联合工厂或其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预收款、发货前结算款、设备验收后结算款以及质保金；就工程承包而言，公司与业主或总包方按照项目施工进度约定结算时点和结算金额。总体而言，公司对各个板块不同客户结算和回款时间的要求各不相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界定为应收账款确认之日起30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业务板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即账龄超过30天）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PC 构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9,347.06	17,041.17	9,978.81	24,484.61
逾期1年以内	97,346.85	92,897.28	39,619.77	47,734.45
逾期1至2年	24,797.18	23,489.82	36,501.51	9,764.84
逾期2至3年	29,966.37	25,704.95	4,742.13	2,187.02
逾期3至4年	2,960.86	2,172.64	1,126.41	14.35
逾期超过4年	497.61	381.61	14.35	50.06

PC 构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4,915.93	161,687.47	91,982.98	84,235.33

单位：万元

PC 生产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213.02	4,562.04	12,187.80	4,060.00
逾期 1 年以内	10,775.41	15,673.31	31,833.16	21,843.11
逾期 1 至 2 年	17,690.16	22,916.16	21,313.20	10,797.98
逾期 2 至 3 年	11,200.29	5,414.58	4,904.13	-
逾期超过 3 年	1,550.51	1,490.51	-	-
合计	42,429.39	50,056.60	70,238.29	36,701.09

单位：万元

工程承包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989.74	5,086.45	4,138.34	3,119.05
逾期 1 年以内	9,401.88	6,220.97	733.20	1,886.70
逾期 1 至 2 年	3,276.31	792.25	2,294.31	6,106.11
逾期 2 至 3 年	645.89	1,234.95	5,238.45	4,423.76
逾期 3 至 4 年	1,232.05	4,386.26	162.83	3,263.72
逾期 4 至 5 年	3,331.68	447.11	2,116.26	567.33
逾期超过 5 年	148.03	131.51	473.33	26.30
合计	19,025.58	18,299.50	15,156.72	19,392.97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PC生产设备业务板块的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联合工厂或其子公司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占比、逾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 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small>注1</small>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 计回款 <sup>注2</sup>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比 例
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596.00	1-2 年	0.11	0.01%
2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60.51	3-4 年	50.00	6.57%
3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00	3-4 年	35.00	87.50%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累 计回款注2	截至2020年10月 31日累计回款比 例
4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495.47	3-4年	-	0.00%
5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9.96	2-3年	-	0.00%
6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2-3年	50.00	33.33%
7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923.97	2-3年	400.00	43.29%
8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20.00	1-2年	-	0.00%
9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68.87	1-2年	-	0.00%
10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2.63	1-2年	-	0.00%
11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00	1-2年	-	0.00%
12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8.00	2-3年	-	0.00%
13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14.13	1-2年	25.00	2.47%
14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9.28	2-3年	-	0.00%
15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20.00	2-3年	140.00	63.64%
16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3年	-	0.00%
17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949.08	1-2年	450.21	23.10%
18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73.59	2-3年	-	0.00%
19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308.77	2-3年	-	0.00%
20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15.74	1-2年	20.00	2.45%
21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891.63	2-3年	22.13	2.48%
22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72.56	1-2年	4.00	1.07%
23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43.94	1-2年	-	0.00%
24	呼和浩特市中采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31.00	2-3年	-	0.00%
25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85.00	1年内	-	0.00%
26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18.94	1年内	-	0.00%
27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1.70	1-2年	-	0.00%
28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90.00	1年内	-	0.00%
29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3.00	1年内	-	0.00%
30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87.28	1-2年	28.00	2.58%
31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63.40	1年内	-	0.00%
32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83.00	1-2年	810.51	37.13%
33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23	1年内	-	0.00%
34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年内	-	0.00%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35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597.89	1年内	1,158.00	72.47%
	合计	41,216.37		3,192.95	7.75%

注1：对存在多笔应收账款的联合工厂，“逾期账龄”为最长逾期账龄。

注2：“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指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累计回款情况。

注3：上表为PC生产设备板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不包括2020年6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对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696.00	1-2年	100.00	5.90%
2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910.51	3年以上	200.00	21.97%
3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5.00	2-3年	515.00	100.00%
4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00	3年以上	75.00	93.75%
5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520.12	3年以上	20.91	0.46%
6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96	2-3年	20.00	3.64%
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3.50	2-3年	123.50	55.26%
8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412.15	2-3年	412.15	100.00%
9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3年	463.96	46.40%
10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89.40	2-3年	289.40	100.00%
11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20.00	1-2年	-	0.00%
12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68.87	1-2年	-	0.00%
13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2.63	1-2年	-	0.00%
14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00	1-2年	-	0.00%
15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8.00	1-2年	-	0.00%
16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32.50	1-2年	43.38	4.20%
17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9.28	1-2年	450.00	88.36%
18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10.00	2-3年	230.00	74.19%
19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2.50	1-2年	512.50	100.00%
20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50.32	1-2年	1,530.32	92.73%
21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289.08	1年以内	790.21	34.52%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22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73.59	1-2年	-	0.00%
23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308.77	1-2年	-	0.00%
24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4.23	1-2年	100.99	11.17%
25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61.99	1-2年	88.50	9.20%
26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68.18	1-2年	411.56	61.59%
27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43.94	1年以内	-	0.00%
28	呼和浩特市中采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31.00	1-2年	-	0.00%
29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18.94	1年以内	200.00	10.42%
3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1.70	1年以内	-	0.00%
31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60.00	1年以内	1,470.00	75.00%
32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3.00	1年以内	-	0.00%
33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87.28	1年以内	28.00	2.58%
34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83.00	1年以内	810.51	37.13%
35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23	1年以内	-	0.00%
36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597.89	1年以内	1,158.00	72.47%
37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60.00	1年以内	600.00	29.13%
	合计	45,494.56		10,643.89	23.40%

注1：对存在多笔应收账款的联合工厂，“逾期账龄”为最长逾期账龄。

注2：“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指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累计回款情况。

注3：上表为PC生产设备板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不包括2019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对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45.75	1年以内	1,750.23	52.31%
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2.11	1-2年	982.41	74.87%
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47.53	1-2年	47.53	100.00%
4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98	2-3年	751.98	100.00%
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10.51	2-3年	300.00	29.69%
6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0	2-3年	653.00	96.31%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累 计回款注2	截至2020年10月 31日累计回款比 例
	司				
7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60.00	1-2年	2,060.00	100.00%
8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1.40	1-2年	331.40	100.00%
9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	1-2年	1,284.80	98.45%
1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72	2-3年	616.82	82.05%
11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42.53	1-2年	30.00	2.88%
1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16.08	1-2年	316.08	100.00%
13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25.00	1-2年	525.00	100.00%
14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2-3年	515.00	100.00%
15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68.72	1-2年	668.72	100.00%
16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712.90	2-3年	712.90	100.00%
17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95.20	1-2年	1,895.17	100.00%
18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525.00	2-3年	20.91	0.46%
19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97.44	1-2年	528.00	10.16%
20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9.96	1-2年	520.00	49.53%
21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82.40	1年以内	282.40	73.85%
22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60.00	1-2年	600.00	29.13%
23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508.15	1-2年	508.15	100.00%
24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2年	1,463.96	73.20%
25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89.40	1-2年	289.40	100.00%
26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4.99	1年以内	-	0.00%
27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973.50	1年以内	3,315.00	83.43%
28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8.00	1年以内	-	0.00%
29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9.28	1年以内	450.00	88.36%
30	呼和浩特市中采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31.00	1年以内	-	0.00%
31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1,912.58	95.63%
32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2.50	1年以内	512.50	100.00%
33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2.00	1年以内	1,530.32	76.44%
34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204.06	1年以内	-	0.00%
35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360.00	1年以内	1,360.00	100.00%
36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73.59	1年以内	-	0.00%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37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707.55	1年以内	2,398.76	50.96%
38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338.04	1年以内	468.54	35.02%
39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54.20	1年以内	897.58	77.77%
	合计	58,050.49		30,499.14	52.54%

注1：对存在多笔应收账款的联合工厂，“逾期账龄”为最长逾期账龄。

注2：“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指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累计回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5.75	1-2年	1,245.75	100.00%
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2.11	1年以内	982.41	74.87%
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420.00	1-2年	1,327.63	93.50%
4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651.98	1年以内	1,651.98	100.00%
5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10.51	1-2年	300.00	29.69%
6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0	1-2年	653.00	96.31%
7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25.60	1年以内	1,231.61	92.91%
8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	1年以内	1284.80	98.45%
9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72	1-2年	616.82	82.05%
10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57.23	1年以内	244.70	19.46%
11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2.50	1年以内	316.08	62.90%
12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25.00	1年以内	525.00	100.00%
13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1-2年	515.00	100.00%
14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60.00	1年以内	1,968.72	95.57%
15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	1-2年	712.90	68.48%
16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年	1,895.17	94.76%
17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958.33	1年以内	20.91	2.18%
18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257.44	1年以内	588.00	11.18%
19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9.96	1年以内	520.00	49.53%
20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94.00	1年以内	1,194.00	85.65%
21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810.50	1年以内	1,345.00	47.86%
22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1,413.40	1年以内	1,413.40	100.00%

序号	联合工厂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账龄 注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 注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
23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156.06	1年以内	1,156.06	100.00%
	合计	32,641.09		21,708.94	66.51%

注1：对存在多笔应收账款的联合工厂，“逾期账龄”为最长逾期账龄。

注2：“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指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累计回款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对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按组合计提的逾期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66.51%、52.54%、23.40%、7.75%。从公司PC设备业务整体情况来看，自2016年公司开始实现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现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43.95亿元（顺流交易抵消前），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部分应收账款仅4.03亿元尚未回款。整体而言，公司PC生产设备回款情况相对良好。联合工厂的回款情况主要受联合工厂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状况等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①联合工厂合作方资信情况良好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提供了保障基础

联合工厂的合作方大部分为当地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且在联合工厂所在地拥有市场资源，能够借助其资源优势助力联合工厂在当地开展PC构件业务。

#### ②为支持联合工厂发展，发行人优先考虑联合工厂初期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绝大多数联合工厂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合资协议，设立时间较短，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购买PC生产设备的57家联合工厂中有39家于2018年及以后投产或尚未投产，因此仍处于筹建期或初始生产期。在该等时期，联合工厂收到的股东注资、借款融资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优先用于联合工厂的市场开拓。

#### ③联合工厂具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的联合工厂家数逐年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有20家联合工厂实现盈利，尚未盈利的联合工厂新签订单量和产能利用率也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且新签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具备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实现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PC设备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以2年内为主，整体账龄较短。联合工厂筹建期或初始生产期营运资

金需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回款比例，但该影响为暂时性，通过利用合作方在当地拥有的市场资源和其自身的资金实力，联合工厂具备盈利能力且逐渐提升。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设置合理。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实际损失率等，分析并披露在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

### 3) 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坏账计提准备对比

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的相关坏账准备政策、计提比例情况以及实际损失率对比如下：

#### 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筑友智造科技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可比性。

新金融工具准则：

筑友智造科技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0.10%	未逾期	0.20%	未逾期	0.79%	未逾期	0.48%
逾期1年以内	2.74%	逾期1年以内	2.61%	逾期1年以内	0.93%	逾期1年以内	0.95%
逾期1年以上	6.90%	逾期1年以上	7.30%	逾期1年以上	9.68%	逾期1年以上	12.69%
总计	0.89%	总计	0.99%	总计	4.28%	总计	5.97%

注：筑友智造科技2020年中期报告未披露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拨备的情况。

#### ②实际损失率情况对比

科目	筑友智造科技(万元港币)			公司(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坏账核销金额	-	-	-	-	260.00	450.00
坏账核销比例	0.00%	0.00%	0.00%	0.00%	0.15%	0.20%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坏账无重大核销，实际损失率低，整体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筑友智造科技。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三、披露将设备销售款分类为低风险组合的原因，在联合工厂应收账款长期逾期未收回、多数亏损、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按1%计提坏账准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按照同期PC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补充披露。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将PC设备销售款分类为低风险组合，按1%计提坏账准备。PC生产设备客户主要为公司的联合工厂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这些联合工厂尚处于筹建期或初始生产期，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同时考虑到联合工厂的合作方均为各地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公司参考以下上市公司对信用风险低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联合工厂应收账款按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坏账计提比例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

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PC生产设备板块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同期PC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变动金额
按PC生产设备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	50,056.60	-6,236.20	70,238.29	-335.37	36,701.09	-198.50
按同期PC构件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	50,056.60	-3,521.26	70,238.29	-2,359.36	36,701.09	-668.13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变 动金额
对当期业绩影响 金额（负数为减 少） <sup>注1</sup>	-	2,307.69	-	-1,720.39	-	-399.18
对当期业绩影响 比例（负数为减 少）	-	3.48%	-	-3.82%	-	-2.61%

注1：对当期业绩影响金额为年末累计影响金额扣减期初累计影响金额后的金额，且为扣除15%所得税后的金额。

如上表所述，按照同期PC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PC生产设备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年和2018年当期业绩分别减少399.18万元和1,720.39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2.61%和3.82%，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2,307.69万元，增幅3.48%。

四、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41,686.51	220,136.69	63,165.11	26.14%	51,417.82	23.36%
2019年12月31日	237,170.93	210,481.27	99,593.59	41.99%	94,411.81	44.86%
2018年12月31日	180,712.26	154,407.31	101,961.74	56.42%	86,312.48	55.90%
2017年12月31日	153,511.44	121,847.77	112,002.77	72.96%	91,197.35	7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2.96%、56.42%、41.99%和26.14%，其中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4.85%、55.90%、44.86%和23.36%。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PC构件项目的回款主要受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建设

进度、验收进度和结算流程的影响，而大多数项目的建设期、验收环节和结算流程所需时间较长，随着公司PC构件业务规模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PC生产设备的回款主要受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联合工厂营运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的影响。由于部分联合工厂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在该等时期，联合工厂收到的股东注资、借款融资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优先用于联合工厂的市场开拓。公司作为股东方，基于大部分合作伙伴为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并充分考虑缓解联合工厂经营初期的资金需求压力，接受了联合工厂未优先用于支付PC生产设备款的安排，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前二十大客户中，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

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以下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 未履行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支付原告张军工程款人民币6,461,925元；
- (2) 未履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支付原告湖南长沙防火装备厂有限公司给付39,987元及违约金。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10,665.1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063.34万元，均为子公司湖南建工对其应收账款。于2020年9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宁乡远大与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远大建工合计100%股权，相关应收账款一并转让。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而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6,244.28万元，该企业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股东拥有较好的资信情况，公司判断该企业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不影响其回款能力。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前二十大客户发生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的相关信息。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五、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 (8) 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筑友智造科技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筑友智造科技	1.38	1.72	2.57	2.85
公司	0.98	1.62	1.36	1.48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PC构件制造业务、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根据筑友智造科技的公告，其主营业务包括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与运营、智能PC工厂的拓展与运营、预制构件的生产，其收入构成包括预制建筑组件销售、建筑设备销售、专利技术、房产租金和咨询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筑友智造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由此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剔除工程承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度剔除工程承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筑友智造科技一致。2018年度，因为天津、长沙地区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发行人PC构件需求下降，由此导致当年PC构件收入和该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并拉低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C构件制造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	1.84	0.97	1.36
PC生产设备制造应收账款周转率	0.23	1.46	2.29	3.12
工程承包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0.77	0.74	0.54
剔除工程承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1.72	1.47	1.88

注：2020年1-6月各业务板块及剔除工程承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

#### 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损失率情况、违约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发行人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时客户回款的冲销处理方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仅在2018年和2019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260万元和

450 万元，实际损失率分别为 0.15% 和 0.20%，实际损失率较低。

发行人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时，回款首先用于冲销确认时间最早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以下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 第一步：确定客户群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PC 构件、PC 生产设备以及工程承包板块。

#### 第二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选择 2014 年至各期末为止的应收账款数据用以计算最新的历史损失率。例如，对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期间，发行人选择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考期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应收票据数据用以计算最新的历史损失率。发行人的 PC 生产设备业务为 2016 年开始的新业务，因此发行人选择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收账款。

此外，在考虑各业务板块经营时间、历史坏账水平等信息的基础上，发行人对逾期 5 年以上的工程承包板块应收账款以及逾期 4 年以上的 PC 构件板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PC 生产设备业务由于起步较晚，发行人对逾期 2.5 年 PC 生产设备板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 第三步：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自收入确认时点的迁徙历史数据，发行人将合同资产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减值）均纳入迁徙率的计算范围，并自收入确认时点迁徙至报告期期末。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而言，参考期间内每个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迁徙率为该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迁徙至下一个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 第四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代表在每个时间段中最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言，发行人根据第二步所述参考期间各细分客户群体基于每个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计算得到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

#### 第五步：结合当前状况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到预期损失率

发行人在设计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对所在行业环境进行了具有前瞻性的考虑，在评估宏观前瞻性调整时，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性、市场利率变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银行授信情况等，对上述步骤计算得到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

- 1、2014 年至 201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保持合理稳定；
- 2、2014 年至 2019 年央行基准利率以及发行人实际银行借款利率均保持合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各地政府对于装配式建筑的环保效益着重补助，对于当地住宅工程项目的环保要求提高，整体装配式建筑行业在宏观经济基本上稳定向好；
- 4、2014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逐年上涨，授信情况良好。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没有发现任何经济环境的发展中有可观察数据表明，2014 年至 2019 年得出的损失率可能不是用于估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期信用损失的最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历史损失率无需进行前瞻性调整，即将第四步取得的历史损失率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 第六步：利用预期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发行人根据预期违约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 PC 构件板块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0.16%	19,347.06	-30.60	0.08%	17,041.17	-13.96
逾期1年以内	0.16%	97,346.85	-155.73	0.08%	92,897.28	-76.12
逾期1至2年	0.86%	24,797.18	-213.33	0.79%	23,489.82	-185.29
逾期2至3年	2.27%	29,966.37	-680.89	2.24%	25,704.95	-574.54
逾期3至4年	17.70%	2,960.86	-524.00	17.58%	2,172.64	-382.04
逾期4年以上	100.00%	497.61	-497.61	100.00%	381.61	-381.61
<b>合计</b>		<b>174,915.93</b>	<b>-2,102.16</b>		<b>161,687.47</b>	<b>-1,613.56</b>

## PC 生产设备板块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4.95%	1,213.02	-60.01	3.59%	4,562.04	-163.78
逾期1年以内	7.96%	10,775.41	-858.03	6.04%	15,673.31	-945.93
逾期1至2年	12.11%	17,690.16	-2,141.88	11.11%	22,916.16	-2,545.51
逾期2至3年	45.52%	11,200.29	-5,098.85	33.11%	5,414.58	-1,792.86
逾期3年以上	100.00%	1,550.51	-1,550.51	100.00%	1,490.51	-1,490.51
<b>合计</b>		<b>42,429.39</b>	<b>-9,709.28</b>		<b>50,056.60</b>	<b>-6,938.59</b>

## 工程承包板块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1.30%	989.74	-12.85	0.65%	5,086.45	-33.22
逾期1年以内	1.30%	9,401.88	-121.97	0.65%	6,220.97	-40.63
逾期1至2年	4.10%	3,276.31	-134.28	2.41%	792.25	-19.10

逾期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2至3年	6.56%	645.89	-42.38	5.86%	1,234.95	-72.36
逾期3至4年	20.70%	1,232.05	-255.04	18.73%	4,386.26	-821.45
逾期4至5年	47.94%	3,331.68	-1,597.16	39.72%	447.11	-177.6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148.03	-148.03	100.00%	131.51	-131.51
合计		<b>19,025.58</b>	<b>-2,311.69</b>		<b>18,299.50</b>	<b>-1,295.87</b>

## 七、对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函/ 回函金额	发函/ 回函比例	发函/ 回函金额	发函/ 回函比例	发函/ 回函金额	发函/ 回函比例	发函/ 回函金额	发函/ 回函比例
应收账款	发函	195,123.53	80.73%	183,535.67	77.39%	138,600.53	76.70%	128,537.19	83.73%
	回函	182,755.01	75.62%	165,816.88	69.91%	123,627.96	68.41%	95,368.02	62.12%
收入	发函	82,160.39	72.80%	257,760.61	77.33%	156,559.97	69.74%	167,129.52	87.07%
	回函	80,973.57	71.74%	243,317.69	73.00%	146,799.88	65.39%	138,408.14	72.10%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逾期应收账款以及逾期账龄明细表，并获取 PC 生产设备板块各联合工厂逾期应收账款金额、逾期账龄以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逾期原因，并分析 PC 生产设备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查阅同行业筑友智造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及实际损失率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7 年和 2018 年将 PC 生产设备板块作为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市场案例，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发行人按同期 PC 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影响的计算过程；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记录，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前二十大客户是否发生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对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背景原因，确认其是否存在财务恶化或债务违约情况，了解其后续款项支付的安排；

6、查阅同行业筑友智造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7、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损失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过程；

8、选取样本，了解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时客户回款的冲销处理方法；

9、在抽样的基础上，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发行人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逾期应收账款以及逾期账龄明细表，并获取 PC 生产设备板块各联合工厂逾期应收账款金额、逾期账龄以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逾期原因，并分析 PC 生产设备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查阅同行业筑友智造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及实际损失率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5、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7 年和 2018 年将 PC 生产设备板块作为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市场案例，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发行人按同期 PC 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影响的计算过程；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记录，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前二十大客户是否发生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对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背景原因，确认其是否存在财务恶化或债务违约情况；

8、查阅筑友智造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9、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损失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过程，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 / 设备安装验收单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1）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评价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等，以及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价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相应评估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

（2）于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了解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及假设，包括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的基础、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违约数据以及管理层估计违约损失率所涉及的假设；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包括通过比对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 / 设备安装验收单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测试历史违约数据并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已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以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选取样本，基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 2019 年

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金额，以评估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一致；

10、选取样本，了解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时客户回款的冲销处理方法；

11、在抽样的基础上，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业务类别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构成情况，对于PC生产设备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已披露逾期联合工厂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占比、逾期时长、期后回款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2、发行人已对比筑友智造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实际损失率，与筑友智造科技无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谨慎；

3、发行人已披露将设备销售款分类为低风险组合的原因，按1%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同期PC构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了对2017年至2019年业绩的影响；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中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两项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而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预计对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相对可控；对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均为原子公司湖南建工对其应收款项，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已签署转让湖南建工100%股权的协议，相关应收账款一并转让，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不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前二十大客户发生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已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差异，发行人由于存在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筑友智造科技，具备合理性。

**问题 10：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剔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57,155.50 万元、37,568.89 万元、26,566.4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6.44%、24.32%、11.83%，呈持续下滑趋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对存货（剔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0、0、157.07 万元、853.32 万元，（3）公开资料显示，近期有媒体质疑发行人上海工厂存在 5 万平方米的存货堆场，质疑发行人的存货管理能力。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自愿澄清公告，称上海工厂仅有综合面积约为 7,800 平方米的存货周转区。

请发行人：（1）区分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披露存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结合生产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各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2）披露保荐人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3）披露报告期各期仓储费金额，分析与存货的匹配性；（4）分析并披露在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且存货具有定制化特点的情形下，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少、2017-2018 年甚至为 0 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区分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披露存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结合生产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各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一）区分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披露存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C 构件、PC 生产设备和发行人整体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C 构件存货周转率	6.54	7.27	3.59	4.32
PC 生产设备存货周转率	1.15	5.03	2.55	1.32
整体存货周转率	2.34	2.10	1.03	0.66

注：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整体存货周转率和PC生产设备存货周转率呈上升态势，PC构件存货周转率于2018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当期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营业成本相应下滑所致。2020年1-6月，受PC设备收入较低以及疫情影响，PC生产设备以及整体存货周转有所减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

## （2）存货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PC构件	PC生产设备	PC构件	PC生产设备	PC构件	PC生产设备	PC构件	PC生产设备
原材料	12,165.05	725.08	11,665.76	421.86	9,818.12	424.23	7,138.46	1,273.58
在产品	918.78	5,800.25	455.81	5,928.07	1,185.40	16,740.47	822.95	18,954.94
产成品	6,994.38	504.07	8,001.79	-	9,201.73	43.85	6,638.08	22,120.28
委托加工物资	87.27	-	250.22	-	155.09	-	207.21	-
合计	20,165.48	7,029.40	20,373.59	6,349.93	20,360.33	17,208.56	14,806.70	42,348.80

## （二）结合生产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各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

## （3）存货与在手订单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PC构件	在手订单	415,044.41	374,886.16	322,016.99	91,806.48
	存货余额	20,165.48	20,373.59	20,360.33	14,806.70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4.86%	5.43%	6.32%	16.13%
PC生产设备	在手订单	113,455.39	115,432.39	132,510.66	168,977.06
	存货余额	7,029.40	6,349.93	17,208.56	42,348.80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6.20%	5.50%	12.99%	25.06%

就PC构件而言，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订单规模及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外部因素，以及各工厂存储能力、生产周期和备货管理制度等内部因素有关：

如上表所示，PC构件在手待发货订单的规模较大，且订单金额逐年上涨，2017年至2019年，期末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逐年下降，各期末待发货的产成品以及备货的原材料与在手订单规模以及执行进度直接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PC构件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占PC构件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93%以上。这主要是由于对大部分PC构件项目而言，客户会与公司确认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吊装需求，公司据此安排发货，但为了避免在实际发货以及吊装过程中因运输路况、存货存放以及吊装过程中损坏等原因可能导致的交付延迟，而影响客户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一般会储备一层的发货量（就住宅类项目而言一层发货量约为一周至一周半的发货量），也即PC构件的产成品储备库存。同时，为了满足PC构件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亦储备一定量的PC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PC构件存货余额中在产品较少，这主要是由于PC构件产品的生产大约仅需要1-2小时，生产完毕后的养护大约为48小时，整体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各期末PC构相关的在产品余额较小。

就PC生产设备而言，随着公司远大联合模式布局日臻完善，在手的PC生产设备订单有所降低，同时存货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7年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产成品占比为52.23%，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2017年年末部分生产设备已生产完毕，但尚未通过联合工厂或其子公司安装验收，计入产成品。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PC生产设备存货余额主要是在产品，系安装中的PC生产设备，占全部PC生产设备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8%、93.36%和82.51%，主要是公司为抢占市场，在各地布局联合工厂，各期末为联合工厂在建的设备产线。随着布局逐渐完成，2017年至2019年，PC生产设备订单量逐年下降，PC生产设备整体存货余额以及其中的在产品余额逐年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公司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板块期末库存规模主要与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量以及公司基于PC构件客户发货需求所制定的备货制度相关，余额具有合理性。

## 二、披露保荐人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

### (6) 针对媒体质疑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媒体质疑发行人上海工厂存在5万平方米的存货堆场”事项，保荐人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园区租赁合同，了解远大上海工厂租赁地点位置及租赁面积；

②访谈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签订主体上海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位置、相邻租户情况信息；

③实地走访园区并查看公司存货堆场及存货情况,对于上述媒体所质疑的公司租赁情况、存货堆场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与核查；

④访谈远大上海工厂相关负责人员，就上述事项获取其解释与澄清。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正常，不存在媒体所述5万平方米存货堆场情形。

##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仓储费金额，分析与存货的匹配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

### (5) 仓储费分析

公司因临时存放需要，短期租赁堆场或者空地，用于临时存放PC构件，报告期内各期该部分仓储费分别为27.72万元、74.33万元、86.46万元和59.03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于自有厂房以及租赁厂房自带的仓库，由于公司工厂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工厂租金/厂房购置费用差异较大，各工厂亦根据产能情况、生产计划安排不同仓库面积用于存放PC构件。公司的存货以及自有厂房以及租赁厂房自带仓库面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PC构件存货余额(万元)	20,165.48	20,373.59	20,360.33	14,806.70
仓储面积(平方米)	146,340.80	141,022.80	119,976.52	104,551.92
单位仓储面积存货余额(万元/平方米)	0.14	0.14	0.17	0.14

注：仓储面积包含原材料与产成品存储面积。

就PC构件存货与仓储面积的匹配性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PC构件业务规模扩大，仓储总面积逐年上涨。单位仓储面积存货余额在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保持稳定。2018年，公司单位仓储面积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在手订单和存货余额的增长，公司需逐步扩大仓储面积，2019年进一步扩大仓储面积后，该比例恢复至2017年水平。

四、分析并披露在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且存货具有定制化特点的情形下，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少、2017-2018年甚至为0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

存货金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因政府规划原因导致郴州和平村Bhouse项目取消，公司对此项目相关的Bhouse库存特别计提减值。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合同所要求的供货计划进行生产，2017年至2019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逐年上涨，存货余额与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需求量以及公司基于PC构件客户发货需求所制定的备货制度相关，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PC构件及PC生产设备存货销售毛利较高，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除上述部分Bhouse库存特别计提

的存货跌价准备外，对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规划和设立了采购执行相关的岗位，制定了《采购执行标准手册》、《供应链管理全流程》等制度和操作细则，详细规定了请购、订单制作、收货、品检及入库等全过程的作业流程和控管标准，明确入库前需核对收货数量并完成品质检验方可验收入库。

发行人为规范销售需求计划制定、发货安排、出库前质量检查、出库、签收等全流程销货流程，制定了《供应链管理全流程》，明确市场部、生产部、仓库以及财务部在流程中的职责分工，并设定了领料出库单的授权审批、随车签回、入账前的核对等控制程序。

为有效管理存货，发行人制定了《盘点管理规定》制度，明确了存货盘点范围、盘点周期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各工厂应按制度要求定期执行盘点工作，各工厂厂长负责全面督导盘点工作并对盘点差异处理进行复核审批。制度对存货盘点中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规定实物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盘点小组人员，及盘点小组人员不得兼任监盘人员，以确保存货盘点控制程序的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盘点计划	资材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生产部复核	资材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生产部复核	资材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生产部复核	资材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生产部复核
盘点范围	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库存	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库存	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库存	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库存
盘点地点	母公司及子公司厂房所在地	母公司及子公司厂房所在地	母公司及子公司厂房所在地	母公司及子公司厂房所在地
盘点部门	生产部、资材部、财务部	生产部、资材部、财务部	生产部、资材部、财务部	生产部、资材部、财务部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及存货管理内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问题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及在手订单信息，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的合理性；计算存货周转率，检查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程序请见第二题回复；

3、获取报告期各期仓储费明细；实地走访公司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查阅仓库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获取其面积信息；

4、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5、查阅发行人《盘点管理规定》中存货盘点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6、对发行人2020年6月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选取样本，执行从账务到实物、从实物到账务的抽盘程序；比对盘点结果与发行人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是否有将临时租赁的堆场或空地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等信息，并兼顾盘点当天出入库、移库等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及在手订单信息，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的合理性；计算存货周转率，检查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仓储费明细；实地走访公司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查阅仓库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获取其面积信息；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进行测试，即：将期末产成品的账面单位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比较，将估计售价核对至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

5、了解发行人与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以及存货盘点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6、查阅发行人《盘点管理规定》中存货盘点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7、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选取样本，执行从账务到实物、从实物到账务的抽盘程序；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末盘点日期间的存货出入库实施双向检查，选取样本，核对至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以复核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库存盘点结果；比对盘点结果与发行人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是否有将临时租赁的堆场或空地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等信息，并兼顾盘点当天出入库、移库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和存货周转率，存货水平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正常，不存在媒体所述 5 万平方米存货堆场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用于临时存放 PC 构件的租赁仓储费金额以及厂房仓库面积，仓储面积与存货余额、业务发展安排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的原因，计提情况与产品销售及毛利情况相关，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已建立《采购执行标准手册》、《仓库管理制度》及《供应链管理全流程》等存货管理制度，相关流程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问题 11：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819.63 万元、8,175.17 万元、11,163.22 万元和 619.14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分别为 18.84%、38.94%、37.33%和 14.06%。（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7,976.86 万元、14,695.54 万元、22,940.11 万元和 24,268.41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1 的要求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有关情况；（2）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项目具体情况、资本化时点情况，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结合可比公司分析资本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3）测算说明相关支出费用化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1 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发表明确意见；（2）对相关研发支出是否真实、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1 的要求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有关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开发支出”补充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新型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运用BIM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开发生产全过程数据采集与检测管理系统，实时采集生产设备的状态参数、生产数据及生产场地的视频图像，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集中监视、故障诊断预警、优化控制管理，系统地管控生产全过程，收集质量原始数据记录，智能化管控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	2019年12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5%	形成生产全过程数据采集与检测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	改进全流程运营管理，管控产品质量，提升运营效率	353.58	89.32	308.01	11.03	0.60	408.96
预制墙板拼缝处防止开裂的处理方法	通过压槽内柔性抗裂砂浆层和其外的柔性腻子层粉刷磨平，有效解决由于现场浇筑施工误差或生产误差而导致的拼缝处墙面不平整的现象，可减少后期的维修整改，利于减少整体施工量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6%	形成墙板拼缝防开裂的技术	2020年12月	提升安装后质量，减少后期维修整改，减少整体施工量	143.59	269.76	6.30	295.51	149.44	721.01
模块化建筑体系	提供一种新型的模块化房屋建筑体，通过工厂化生产精加工，将建筑主体生产、管道预留预埋处理、精装修操作等通过流水生产线加工实现，满足技术要求，到现场直接吊装，经过简单修饰性收口即可达到交房标准	2020年4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63%	提供一种新型的模块化房屋建筑体	2021年3月	解决工厂生产与现场吊装间的误差以及现场施工困难等问题，做到质量、成本、进度可控，满足节时、节地、节水、节能、节材需求	121.95	68.10	28.46	3.29	22.10	121.95
一种预制PCF板整装	本项目设计一种预制PCF板整装存储运输装置，包括支撑底盘、垂直固定于支撑底盘前后两侧的侧挡架以及垂直固定于支撑底盘两端	2020年5月	项目立项通知	97%	形成一种预制PCF板	2020年8月	可整装运输不同边长的PCF板和对	106.74	39.31	62.09	5.34	-	106.74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存储运输架	的端挡架，能够满足不同边长的 PCF 板和对前后间距需求不同的 PCF 板的预制整装运输需求		书		整体存储运输装置		前后间距需求不同的 PCF 板							
关于一种装配式体系高低叠合板的连接方法研究	叠合梁设有具有固定高度差的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第一叠合构件与第二叠合构件可分别直接抵持于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而快速方便地形成所需高度差。本项目针对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将高度差在叠合梁成型时设置，无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设置模板，从而降低了该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的施工难度，并提高了施工精确度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0%	形成装配式体系高低叠合板连接技术	2020年10月	降低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的施工难度，提高施工精确度	105.40	269.83	17.44	176.84	34.64	498.75	

注：“截至期末研发进度”和“累计资本化金额”均为截至当期期末的数值。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预制墙板拼缝处防止开裂的处理方法	通过压槽内柔性抗裂砂浆层和其外的柔性腻子层粉刷磨平，有效解决由于现场浇筑施工误差或生产误差而导致的拼缝处墙面不平整的现象，可减少后期的维修整改，利于减少整体施工量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0%	形成墙板拼缝防开裂的技术	2020年12月	提升安装后质量，减少后期维修整改，减少整体施工量	577.43	250.37	6.22	251.95	68.89	577.43
适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线的搅拌站	通过转料过渡斗在不同模式下转动到相应的位置，实现向预制构件生产线的运料车与搅拌车的投料，兼容预制构件生产线与商混搅拌站的生产需求，提高了搅拌站的利用率	2019年1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4%	改良预制构件生产用的搅拌站技术	2021年4月	提升搅拌站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	573.38	10.78	562.13	0.03	0.44	573.38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一种自适应平面的滑动导向机构	在载重件中承重段承载有负荷且滑动段于滑动槽内发生偏转时，滑动块/滑动块和连接轴可相对载重件周向旋转，保证其始终以滑动平面与滑动槽的上槽壁和/或下槽壁贴合，使得滑动块在载重件发生偏转的情况下亦能通过滑动平面以面与面接触的形式滑动，避免滑动块在滑动过程中被卡死，且减小滑动块和滑槽之间的磨损，延长翻转支架的使用寿命	2019年5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8%	形成翻转支架新产品	2020年1月	延长翻转支架的使用寿命，降低设备运行故障率，提升生产效率	540.47	22.39	516.42	0.10	1.56	540.47
磁盒运输车	该项目巧妙的设计了一种磁盒运输装置，优化了装配式建筑中新型磁盒固定挡边技术磁盒存放、周转困难麻烦的问题，达到了保护磁盒磁性、方便生产使用、周转等效果	2019年8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55%	形成磁盒运输车新产品	2021年3月	提升换模速度和生产效率，方便生产使用	429.13	20.86	405.95	-	2.32	429.13
关于一种装配式体系高低叠合板的连接方法研究	叠合梁设有具有固定高度差的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第一叠合构件与第二叠合构件可分别直接抵持于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而快速方便地形成所需高度差。本项目针对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将高度差在叠合梁成型时设置，无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设置模板，从而降低了该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的施工难度，并提高了施工精确度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6%	形成装配式体系高低叠合板连接技术	2020年10月	降低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的施工难度，提高施工精确度	393.35	232.70	16.05	127.91	16.69	393.35

注：“截至期末研发进度”和“累计资本化金额”均为截至当期期末的数值。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一种预制柱	提供一种工厂预制、标准化生产的预制柱，质量可控，避免材料浪费，而且在预制柱装配时，其预制柱连接钢筋对接容易，允许偏差范围大，装	2017年12月	项目立项通知	84%	形成预制柱生产技术	2019年3月	避免传统现浇柱生产制备效率低、原	484.72	365.54	0.71	99.60	35.78	501.63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配效率高，结构强度高		书				材料浪费、污染环境等问题，装配效率高，结构强度高						
带企口的外围预制墙	提供一种防水效果好的带企口的外围预制墙，避免梁墙分离后而无法有效处理渗水问题的现象，通过在预制梁与预制墙板的对接界面之间设置防水企口，阻止室外雨水渗漏到室内，达到更好的防水效果，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质量	2018年9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7%	形成预板生产技术	2019年1月	防水效果显著，节省施工成本	482.51	103.65	308.23	62.75	7.88	482.51
驱动升降机构	采用组合式振动台的驱动顶升机构，满足钢台车的生产工艺要求，调节方便，而且质量较一体式设备大幅降低，极大地节约了安装、调试、维护时间	2018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4%	改良驱动升降机构的技术	2019年3月	减轻设备重量，降低设备复杂度，节约安装空间与时间	157.08	42.77	107.20	0.41	6.70	157.08
关于保温一体化预应力叠合楼板的研究	提供一种关于保温一体化预应力叠合楼板的研究，工厂标准化制造，质量可控，无材料浪费，无现场污染，节能高效，避免面层塌陷或开裂，设计优化，防火性能达到A级，节省人力物力，提高整体项目的经济效益	2018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4%	形成保温预应力叠合生产技术	2019年11月	设计优化，产品性能提升，降低环保成本	198.46	64.33	102.41	8.59	23.13	198.46
坡屋顶的拼缝结构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施工方便且防水保温性能良好的全预制坡屋顶的拼缝结构，改变传统技术的现浇柱结构，提高连接节点结构强度，从而提升建筑质量该项目采用工厂预制，可实现标准化生产，由于生产中无原材料浪费，可达到质量可控，将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制备速度，从而达到提升整体施工效率的目的	2018年8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3%	形成全坡屋顶的拼缝结构技术	2019年3月	提高结构强度，提升建筑质量，防水效果好，生产施工难度低	138.35	27.20	106.52	0.20	4.43	138.35

注：“截至期末研发进度”和“累计资本化金额”均为截至当期期末的数值。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具体情况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试验及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一种中间连接的双套筒钢筋连接件	本项目开发一种中间连接的双套筒钢筋连接件，能够替代灌浆套筒和普通混凝土浇筑，结构强度更高，不依赖特制的高强度灌浆料，成本更低，体积更小，可靠性更高，质量更易掌控，特别是能实现两根钢筋之间的万向连接，极大降低安装难度，提升装配式建筑构件预制率	2017年11月	项目立通知书	81%	形成中间连接的双套筒钢筋连接件新产品	2018年7月	提升预制率和现场施工效率，降低总体成本	308.99	1.69	298.91	0.72	7.67	308.99
装配式预制剪力墙连接技术	提供一种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及具有该节点的预制外墙，简化施工工序，加快施工进度，无外墙板瓷砖及装饰物脱落，安全性能好，外墙板及其装饰可在工厂一体化完成，无需工人高空装饰作业，外墙干挂连接强度高，防水性能好，建筑质量得到保证	2017年5月	项目立通知书	63%	形成装配式预制剪力墙连接技术	2018年11月	提升产品保温隔热和防水防渗漏功能，提高施工进度，安全性能高	307.08	52.02	241.05	9.58	4.43	307.08
一种可拼装可堆叠的无极夹紧的墙板运输架	依托本项目运输架，墙板运输能够更好的适应海运和空运安装运输体积要求，降低运输成本；避免墙板倾倒时翻出运输架或者连同运输架一起翻倒的情况发生，且方便堆叠；适应不同长度和不同数量的墙板的夹紧；运输架安装拆卸方便，使用效率高；避免现场配焊工作，缩短运输装卸货物耗时	2017年7月	项目立通知书	93%	形成预制构件用运输架产品	2018年7月	运输架安装拆卸方便，使用效率高，降低运输成本	248.06	22.42	223.56	1.42	0.66	248.06
存放架	开发一种新型的建筑施工用材料存放架，解决钢筋或管材种类繁多时难以分类存放的问题，旨在节省钢筋或管材的存放空间，并便于材料的装运存放以达到提高施工效率、保证材料质量的效果	2017年7月	项目立通知书	89%	形成存放架产品	2018年7月	节省存放空间，提高施工效率	130.14	25.13	102.75	1.59	0.67	130.14
无梁实心楼盖装配式地下室	提供一种无梁实心楼盖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室，充分发挥工厂预制质量好、速度快、效率高、环保性能好和现浇整体性好、结构强度高的优势，实现现场无模块化施工，土方量小，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低，建设速度快，质量可控，无环境污染，技术性能优良	2017年6月	项目立通知书	20%	形成无梁实心楼盖体系装配式地下室的技术	2018年11月	降低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建设速度快，质量可控，无环境污染	119.71	62.30	17.48	0.15	39.78	119.71

注：“截至期末研发进度”和“累计资本化金额”均为截至当期期末的数值。

公司的研发投入形成了相应的研发成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56项已获授权的专利，467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 无形资产”披露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的摊销年限、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章节披露研发失败的风险和研发支出资本化无法实现经济利益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具体如下：

#### (十二) 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62,450.91万元（其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账面余额为24,763.58万元），减去累计摊销后账面价值为50,551.8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57%；开发支出余额为5,985.7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6%。如果公司未来在研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研究成果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宏观经济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公司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项目具体情况、资本化时点情况，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结合可比公司分析资本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一) 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项目具体情况、资本化时点情况，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资本化研发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问题 11 第一题回复。关于资本化时点情况，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开发支出”补充披露。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

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内部研究开发而进行的市场调研、对技术进行前期分析以及立项可行性分析阶段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的项目立项申请经分管研发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核通过，终点为相关产品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试验报告以及设计方案或图纸等相关技术材料经分管研发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并下达《立项通知书》。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与开发项目相关的设计、测试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相关产品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试验报告以及设计方案或图纸等相关技术材料经分管研发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并下达《立项通知书》，终点为研究开发项目效用情况说明和研究成果报告经研发专家小组质询并审核通过。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

序号	资本化条件	公司情况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对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研究，并通过公司审核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其主营业务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研发项目立项以最终实现包括公司自用于生产、制造及改良PC构件产品和PC生产设备或获得对外专利授权许可为目标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在审核项目开发计划书、项目立项通知书以及研究成果验收报告时，分析研发项目在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并以最终实现包括对外专利授权许可以及公司自用于生产、制造及改良PC构件产品和PC生产设备为目标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856项专利。公司有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生产和销售人员，拥有相应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产品推广能力；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以及其他资源支

序号	资本化条件	公司情况
		持完成这些研发项目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开发支出分项目核算,开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材料费用、研发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和试验检测费等,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这些项目开发支出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为确保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账,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按各类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类别归类

综上所述分析可知,上述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 (二) 结合可比公司分析资本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筑友智造科技无资本化开发支出,发行人结合 PC 生产设备可比公司分析资本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专有技术摊销年限	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00031.SH	三一重工	5年	-	22.44%	41.54%	59.77%
000157.SZ	中联重科	5-10年	-	4.74%	12.06%	18.55%
发行人比例		5-10年	21.20%	37.33%	38.59%	19.68%

注: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

2017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各省市亦相应出台配套政策,助推装配式建筑行业蓬勃发展,2018年该行业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作为装配式建筑行业的领军企业,为了抢先占领市场,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以加强技术竞争优势,并取得了较多的研发成果,因此2018年和2019年资本化比例较高。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资本化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发行人通过开发新的PC构件和PC构件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以及实现工业信息化和智能制造来实现自行开发技术的经济利益。发行人于2008年发布了第四代产品,并于2014-2015年升级为第五代、第六代产品。根据过去10年的经验,发行人实际的产品迭代频率约为5年一代。通常,发行人自

行研发的技术如工业化建筑结构系统技术、过程构造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和数字支持技术都是经过设计预计将用于一到两代产品。因此，发行人自行开发技术摊销 5-10 年具备合理性。

### 三、测算说明相关支出费用化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若将发行人相关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724.18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减：开发支出本期新增金额	-2,161.50	-11,163.22	-8,175.17	-2,819.63
加：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	1,296.83	1,519.81	989.17	976.26
假设各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后利润总额	-2,588.85	62,156.32	45,884.76	20,415.59
差异	-864.67	-9,643.41	-7,186.00	-1,843.37
影响比率	50%	-13%	-14%	-8%

如上表所述，2017年至2019年，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仍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0年1-6月，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后对发行人亏损总额的影响金额为864.67万元，影响比例为50%，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发行人为税前亏损。

**四、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1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研发支出是否真实、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项目支出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审批、不同性质成本费用归集（包括与研发相关的成本费用同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区分）的审核、开发支出资本化论证审核、研发项目验收审核等；

2、了解发行人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包括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通过与市场案例比较，分析资本

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检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市场案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研发项目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及验收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项目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流程；检查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检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证据支持；

4、访谈研发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台账，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表；

5、比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6、选取样本，查阅与研发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耗用材料领料单、试验成果验收单、折旧分摊表、费用报销单、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等，以检查研发费用和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的准确性、项目进度、资本化起始时点以及是否记入正确的费用化/资本化期间；

7、查阅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的测算。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审批、不同性质成本费用归集（包括与研发相关的成本费用同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区分）的审核、开发支出资本化论证审核、研发项目验收审核等；

2、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包括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与市场案例比较，分析资本化开发支出占比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检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市场案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研发项目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及验收

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项目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流程；检查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检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证据支持；

4、访谈研发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台账，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表，评价其适当性；

5、比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并评价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6、选取样本，查阅与研发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耗用材料领料单、试验成果验收单、折旧分摊表、费用报销单、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等，以检查研发费用和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的准确性、项目进度、资本化起始时点以及是否记入正确的费用化/资本化期间，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研发支出的披露是否符合适用会计准则的要求；

7、查阅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的测算。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1 的要求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有关情况；

2、发行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完整、准确披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3、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摊销年限与市场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较高系为抢先占领市场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资本化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4、发行人已对相关开发支出费用化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准确；

5、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发生，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6、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可行性，预期可产生经济利益，有内外部证据支持，研发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7、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市场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问题 12：关于产能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不足 30%，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45.8%。发行人未披露各期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2)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湖南宁乡工厂 2010 年 10 月投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4%、1.6%、0；湖南湘潭工厂 2011 年投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9.8%、14.6%、15.4%，多家工厂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请发行人：(1) 披露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结合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持续参与设立新联合工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披露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公司产品销售及提供服务情况”之“2、各主要产品的产销

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厂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湖南长沙麓谷一期工厂	45.0%	30.9%	6.2%	29.8%
2	湖南长沙麓谷二期工厂				
3	湖南湘潭工厂	38.9%	24.9%	14.6%	19.8%
4	湖南宁乡工厂 <sup>注1</sup>	0.0%	0.0%	1.6%	21.4%
5	湖南岳阳工厂	11.8%	26.1%	15.3%	12.5%
6	湖南郴州工厂	14.6%	17.0%	4.5%	35.4%
7	安徽合肥工厂	23.7%	43.3%	19.1%	18.5%
8	安徽六安工厂	24.5%	67.3%	36.5%	12.0%
9	安徽阜阳工厂	42.0%	23.9%	15.1%	34.4%
10	上海工厂	31.6%	65.0%	31.2%	29.1%
11	天津工厂	29.7%	108.9%	15.2%	42.3%
12	浙江杭州工厂	41.3%	53.1%	22.6%	33.9%
13	江苏溧阳工厂	19.7%	40.8%	25.1%	28.1%
14	广东惠州工厂 <sup>注2</sup>	25.1%	22.2%	22.6%	16.4%
15	湖北武汉工厂 <sup>注3</sup>	-	-	-	-
合计		31.1%	45.8%	17.4%	27.6%

注1：由于湖南长沙麓谷一期、二期工厂、湖南湘潭工厂及湖南宁乡工厂均由湖南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集中管理，2020年1-6月为节约相关生产成本，将所有订单均集中于麓谷一期、二期工厂及湘潭工厂进行生产，未来随着订单量逐步增大，湖南宁乡工厂将逐步恢复生产。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广州工厂已搬迁至广东省惠州市。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湖北武汉的全资工厂尚未正式投产。

产能利用率主要受到行业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影响，例如一季度全国（尤其是北方地区）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普遍放缓，PC构件需求降低，产能利用率可能降低至较低水平。此外，受到PC构件运输半径的限制，在行业爆发前期为抢占全国市场需要在各地设厂，工厂建设完成投产后，由于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而相应的产销量仍在爬坡期，短期内产能利用率会有所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销量提升，产能利用率将逐渐上升。

## （二）分析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9年，发行人自营工厂产能利用率及盈利/亏损情况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2019年产能利用率	盈利/亏损情况
1	湖南长沙麓谷一期工厂	30.9%	盈利
2	湖南长沙麓谷二期工厂		
3	湖南湘潭工厂	24.9%	盈利
4	湖南宁乡工厂	0.0% <sup>注1</sup>	盈利 <sup>注1</sup>
5	湖南岳阳工厂	26.1%	盈利
6	湖南郴州工厂	17.0%	盈利
7	安徽合肥工厂	43.3%	盈利
8	安徽六安工厂	67.3%	盈利
9	安徽阜阳工厂	23.9%	亏损 <sup>注2</sup>
10	上海工厂	65.0%	盈利
11	天津工厂	108.9%	盈利
12	浙江杭州工厂	53.1%	盈利
13	江苏溧阳工厂	40.8%	盈利
14	广东广州工厂	-	盈利 <sup>注3</sup>
	广东惠州工厂	22.2%	亏损 <sup>注3</sup>
15	湖北武汉工厂	-	亏损 <sup>注4</sup>
合计		<b>45.8%</b>	

注1：湖南宁乡工厂和麓谷工厂为距离较近的区域性协作单位，发行人统一管理和安排湖南宁乡工厂和麓谷工厂的生产，当麓谷工厂产能不足时可调用宁乡工厂的产能，目前生产线状态良好，可随时调用。2019年度未调用宁乡工厂PC构件生产产能，但其协助PC生产设备的制造和安装，从而实现盈利。

注2：安徽阜阳工厂生产的PC构件中内部调配给安徽合肥工厂的占比较高，通常内部调配价格相对较低，加之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因此未能实现盈利。

注3：广东广州工厂于2019年搬迁至广东惠州工厂，惠州工厂于2019年10月正式投产，目前经营期较短尚未实现盈利。

注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湖北武汉的全资工厂尚未正式投产。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到行业季节性、前期布局等因素影响。从上表可见，公司虽然部分自营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大多均已实现盈利。随着装配式建筑市场不断发展和公司业务拓展，自营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从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市场快速发展情况的角度看，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对于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在市场上出售PC生产设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23%、38.03%、33.95%及29.51%，均为正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产的市价是否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发行人 PC 构件生产设备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且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稳定，PC 构件生产设备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发行人所处市场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未在报告期内出现变化。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定期盘点资产，未发现 PC 构件生产设备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定期盘点资产并制定资产使用计划，未发现 PC 构件生产设备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目前的 PC 构件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产能利用率为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初创时期的合理表现，与预算一致。无企业内部报告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未发现其他表明 PC 构件生产设备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此从会计准则的角度看，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对于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二、结合自有工厂及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持续参与设立新联合工厂的合理性

随着行业发展及布局完善，公司自有工厂产能利用率已从 2017 年度的不足 3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5.8%，部分区域如天津工厂、六安工厂、上海工厂等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8.9%、67.3% 和 65.0%。发行人自有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可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2：关于产能”之“一、披露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一）披露发行人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公司联合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可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 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之“三、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之“（一）说明截至目前已出

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之“2、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业务数据”。

发行人在各工厂未达产情况下布局设立新联合工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受制于 150 公里左右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发行人无法长距离跨区域调配产能。

考虑运输成本及运输过程对产品造成的潜在损坏，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 150 公里左右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发行人无法长距离跨区域调配产能，即使现有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也无法将该产能利用到其他远距离市场，要想实现全国布局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工厂。

2、在行业快速增长期实施“远大联合”模式可实现轻资产模式下的全国布局。

装配式建筑行业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前布局产能。通常建立一个 PC 构件工厂一般需要 1 到 3 亿元的投资规模，形成全国性的规模覆盖需要至少数十亿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远大联合”模式，与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可以轻资产实现全国布局。

3、目前的“远大联合”模式可为未来快速发展打下良好产能和生态基础。

公司通过自营+联合的模式突破行业区域性的掣肘，实现技术优势的快速输出和业务模式的快速复制，为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与设计院、建材提供商、房地产开发商及建筑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展开全方位合作，实现产业链数据和资源整合，建立行业生态圈。

综上，公司持续参与设立新联合工厂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各工厂的盈利情况、产能

利用情况并分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的合理性，以及当期固定资产新增、处置和报废情况，评价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选取样本，对各工厂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查看设备运行和工程建设情况，向各工厂负责人了解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结合工厂实际运营情况分析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获取并查阅联合工厂合作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对重要联合工厂进行实地走访；

4、查阅行业协会信息、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结合发行人和装配式建筑行业特点和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持续参与设立新联合工厂的商业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整体及各个自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与行业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以及前期布局有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自营工厂大多已实现盈利且预计产能利用率将提升，从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市场快速发展的角度看，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持续参与设立新联合工厂主要考虑行业具有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实现轻资产全国布局以及奠定良好产能和生态基础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13：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7.12 万元、24,056.58 万元、18,422.11 万元和 17,39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32%、1.95%和 1.89%。（2）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的商用物业，拟用于出售或出租。（3）《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规定，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4）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将已签订销售合同并预计在一年内交付的投资性房地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80.23万元、1,416.14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但发行人国际准则报表中将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请发行人：（1）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按当前使用状况（出租、自用、闲置）划分的面积及金额情况，分别拟用于出租及出售的面积及金额情况；（2）分析并披露已建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及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商用物业，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规定的规范范围，将其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按当前使用状况（出租、自用、闲置）划分的面积及金额情况，分别拟用于出租及出售的面积及金额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投资性房地产”补充披露。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于2020年6月30日按使用状况划分的面积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出租	8,922.86	5,861
闲置	8,156.10	7,035
合计	17,078.96	12,896

公司拟将全部面积12,896平方米，金额1.71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继续用于出租收取租金。

二、分析并披露已建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及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商用物业，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规定的规范范围，将其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投资性房地产”补充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规定，“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并未提及已建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及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商用物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此条款的补充：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通常情况下，对企业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或在建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原拟用于办公的麓谷小镇房地产用于出租。自此之后，公司将麓谷小镇房地产陆续对外出租，且未再改变持有意图。在报告期内，有部分承租人向公司提出购买麓谷小镇商铺的产权，公司在评估其店铺定位、与其合作关系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出售了部分麓谷小镇商铺产权。公司在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的补充，将已建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及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商用物业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三、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投资性房地产”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会计处理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在A股上市公司中，以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为常见，如万科A

(000002.SZ)、华铁股份(000976.SZ)、格力电器(000651.SZ)、长安汽车(000625.SZ)、华建集团(600629.SH)、金杯汽车(600609.SH)、鹏欣资源(600490.SH)、西部资源(600139.SH)等。出于易于对比和谨慎的考虑,公司在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选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用途的董事会决议;
-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董事会决议的使用用途一致;
- 3、获取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情况明细,将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和金额情况与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台账进行核对;
- 4、查阅A股上市公司案例,比较分析发行人选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否合理;
- 5、获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算表;
- 6、获取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至销售合同、交接确认书、发票以及回款水单,核实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核对至已签订的投资性房地产销售合同以及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用途的董事会决议;
-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董事会决议的使用用途一致;
- 3、获取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情况明细,将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和金额情况与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台账进行核对;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商用物业的持有目的和使用状态,评价将已建

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选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按成本法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 A 股上市公司案例，比较分析发行人选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否合理；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算表，并执行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重新计算程序；

7、获取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至销售合同、交接确认书、发票以及回款水单，核实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核对至已签订的投资性房地产销售合同以及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的准确性及恰当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按当前使用状况划分的面积及金额情况，拟用于出租的面积及金额情况，无异常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已建成未出租的商用物业及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商用物业情况，其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已披露本次申报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参考 A 股上市公司案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008.37 万元、24,352.07 万元、33,009.17 万元和 9,434.98 万元。（2）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关联方客户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委托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820.0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有关情况；（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大额第三方回款是否为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的实际规模、实际发生的贷款逾期金额及时长，相关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若有，请列示具体情况；（4）说明“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具体情况，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法及结论；（5）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类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6）披露关联方客户通过远大铃木向发行人支付大额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款项周转方、周转时间、必要性等；（7）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大额流水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3）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有关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1）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销售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政府采购项目	5,378.00	6,195.00	13,697.96	25,432.83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②保理/供应链金融	<b>3,797.56</b>	6,941.72	8,328.70	6,938.38
③同一集团内部	<b>18,273.93</b>	14,557.54	657.87	5,213.39
④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	<b>689.59</b>	1,759.86	31.33	-
⑤其他	<b>505.33</b>	3,555.06	1,636.21	1,423.77
<b>合计</b>	<b>28,644.41</b>	<b>33,009.17</b>	<b>24,352.07</b>	<b>39,008.37</b>
当期营业收入	<b>117,526.95</b>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占比	<b>24.37%</b>	9.73%	10.73%	20.15%
扣除①-④之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b>0.43%</b>	1.05%	0.72%	0.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135,949.72</b>	311,625.81	251,070.14	271,614.46
占比	<b>21.07%</b>	10.59%	9.70%	14.36%
扣除①-④之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b>0.37%</b>	1.14%	0.65%	0.5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008.37 万元、24,352.07 万元、33,009.17 万元和 **28,644.4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政府采购类项目，回款主体多为国库集中支付账户；（2）通过保理/供应链金融方式增强资金流动性；（3）由客户所属集团内部其他主体账户进行支付；（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售部分商铺，部分签订合同主体为自然人，由其亲属代为支付。上述第①-④项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规定的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扣除上述四项情形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1.05%和 **0.43%**，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52%、0.65%、1.14%和 **0.37%**，占比相对较低。

####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扣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余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大额第三方回款是否为行业经营特点，第

### 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2) 与产业链中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没有直接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案例，但在建筑产业链中，第三方回款是较为常见的现象，主要形成原因包括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同一集团内部代为付款、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等，具备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商业合理性。行业内部分公开披露了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公司案例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回款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商等提供批量精装修服务，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等	存在由于应收账款保理及客户所属集团集中支付等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2017年、2018年、2019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7%、22.39%、28.5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存在由于政府财政资金回款、母子公司回款、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回款、业主直接回款、政府处置小组回款、债权转让回款等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5%、10.3%、2.29%、19.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工程相关其他业务等	存在由于财政系统内直接支付、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关联方支付等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7%、5.02%、4.26%、2.58%。

对于公司而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政府采购类项目回款、保理/供应链金融回款、客户集团内部支付回款、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支付回款等商业原因所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类项目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432.83万元、13,697.96万元、6,195.00万元和5,378.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房产管理局、城投公司等政府平台签订了供货协议，回款涉及到财政性资金支付，由政府部门指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等统一付款，因此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理/供应链金融方式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38.38万元、8,328.70万元、6,941.72万元和3,797.56万元，涉及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时，与银行或保理公司签订的协议清楚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应收账款保理在建筑产业链中亦较为常见，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所属集团内部其他主体账户进行支付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213.39万元、657.87万元、14,557.54万元和18,273.93万元，集团客户部分贷款由客户集团内指定的关联单位进行支付，属于客户集团统一安排的常规行为，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支付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31.33万元、1,759.86万元和689.59万元，2019年及2020年1-6月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来公司将所持部分商铺予以出售，合同签订主体多为自然人，由其亲属代为支付属于常规行为，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⑤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423.77万元、1,636.21万元、3,555.06万元和505.33万元，客户出具了委托付款函等证明资料，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的实际规模、实际发生的贷款逾期金额及时长，相关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若有，请列示具体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3）保理/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由保理/供应链金融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向保理/供应链平台转让其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或客户向保理/供应链平台融资，让其代为支付对公司的应付账款而形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的实际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保理/供应链金融回款合计	3,797.56	6,941.72	8,328.70	6,938.38

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的相关客户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合计	8,181.59	4,208.54	-	1,500.0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于上述短期借款均未收到保理/供应链平台的追索要求，上述贷款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四、说明“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具体情况，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报告期内，“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何作武	购房款	-	10.31	-	-
2	余思渊	购房款	-	207.79	-	-
3	刘剑鹏	购房款	-	-	12.29	-
4	刘瑞阳	购房款	180.22	-	-	-
5	吴腊芬	购房款	-	3.4	-	-
6	吴音莹	购房款	-	263.73	-	-
7	周潇粤	购房款	-	168.97	-	-
8	周聪	购房款	-	60	-	-
9	夏友亮	购房款	367.44	213.37	-	-
10	康壬冬	购房款	-	7.07	-	-
11	易继承	购房款	-	5.47	-	-
12	朱聆嘉	购房款	-	337.75	-	-
13	李向阳	购房款	-	17.68	-	-
14	石峰	购房款	-	9.1	-	-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5	肖惠波	购房款	-	-	4.83	-
16	肖毅军	购房款	-	-	6.05	-
17	肖清明	销售款	42.5	-	-	-
18	赵美凤	购房款	99.42	-	-	-
19	郭瑞	购房款	-	308.07	-	-
20	周辉	购房款	-	3.96	-	-
21	陈维臻	购房款	-	6.86	-	-
22	马利	购房款	-	-	2.86	-
23	龚威威	购房款	-	-	5.3	-
24	龚恺	购房款	-	130.73	-	-
25	龚维	购房款	-	5.61	-	-
	<b>合计</b>		<b>689.59</b>	<b>1,759.86</b>	<b>31.33</b>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主要系向公司购买麓谷小镇商铺的客户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购房款。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类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核查了银行回单、亲属证明文件或委托付款函、销售合同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应第三方回款真实、准确。

#### 五、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类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4）其他类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其他”类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回款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原因
1	业主单位代客户回款	-	-	-	134.57	业主方为政府下属投资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证建设各方的利益，由业主单位、总包方

序号	回款类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原因
						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由业主单位代总包方支付货款。
2	客户委托其员工代付	-	2,350.19	384.00	30.00	因临近项目款结算日，业主方付款流程较慢无法及时向回款，因此委托其员工代付。
3	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	505.33	1,192.33	1,072.75	814.14	主要是小型私营商贸企业，员工人数较少，关键管理人员一般为家庭成员或亲属，企业资金和企业主家庭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况较多。
4	购房款抵账	-	12.54	179.46	445.06	发行人的部分工程项目分包商有意购买发行人关联方金尚湖置业楼盘的商品房住宅，为减少资金结算的手续，用发行人应付这些分包商的分包款项冲抵发行人应收湖南金尚湖的工程项目的款。
	合计	505.33	3,555.06	1,636.21	1,423.77	

六、披露关联方客户通过远大铃木向发行人支付大额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款项周转方、周转时间、必要性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5）关联方客户委托远大铃木代付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远大铃木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因业务往来，发行人形成了对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9年、2020年1-6月期间，因实际控制人统一资金调度安排，远大铃木代上述两家企业向发行人支付了工程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周转方	周转时间	周转金额
1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3,500.00

序号	款项周转方	周转时间	周转金额
2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9,820.00
3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500.00
4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15,455.93
5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1,125.00

七、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一) 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情况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部分补充披露。

#### (6)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出纳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支票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其中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出纳业务管理办法》，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规定如下：

①建立对客户付款行为的合同约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付款，合同模板中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②加强客户银行账号管理。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③加强公司收款管理。公司接到客户付款通知或财务部门核对收到款项信息时，应核对付款方及金额等是否与合同、发票及结算单等一致。当发现付款

方与核算客户不一致时，应向客户询问原因；

④加强涉及第三方的收款管理。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客户通过第三方或个人账户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若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将及时与其沟通并将款项原路退回并要求客户从自身合法账户重新转账；特殊情况下，如客户通过控制的其他账户付款、同一控制下集团统一付款、个人客户通过亲属付款、客户委托员工代付款等原因导致客户确需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需由客户与第三方出具《委托付款证明》或《亲属证明文件》，经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委托付款证明》或《亲属证明文件》与发票或结算单核对一致后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

⑤公司财务人员每月应确认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财务人员还需定期独立与客户对账，内审部门应随机安排抽查审计，防止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货款归属纠纷，确保相关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为确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还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总经理、财务部及市场部对应收款项回收等控制环节的分工，设定了标准合同结算条款以及结算条款变更的分权审批、客户信用评估和维护以及定期重估等控制程序。

2)《出纳业务管理办法》对银行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规定如下：

客户直接将货款汇入我单位账户上，出纳应协助会计查询到账情况，拿取银行回单交会计做账，如不能及时取回回单，应先打印网银回单交会计做账。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客户中心客户管理办法》，对不同客户建立不同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在公司拥有大量客户的基础上对不同客户形成了准确有效的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部分做了相关风险提示，并补充楷体加粗部分如下：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9,008.37 万元、24,352.07 万元、33,009.17 万元和 28,644.41 万元。相关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内控方面也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相应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结论

####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以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对控制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li> <li>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记录清单，访谈管理层，并检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li> <li>3. 对于管理层已识别出的第三方回款，获取亲属证明文件、同属同一集团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保理或供应链合同以及委托付款函，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li> <li>4. 从管理层已识别的第三方回款中，选取单笔金额大额的回款记录，检查了银行回单、销售合同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回款的真实性；</li> <li>5.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 / 设备安装验收单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账龄的准确性。</li> </ol>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取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的原因。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识别出的第三方回款，获取亲属证明文件、同属同一集团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保理或供应链合同以及委托付款函，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商业理由；</li> <li>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的特征，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li> </ol>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清单，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主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li> <li>2. 对于管理层已识别出的第三方回款，获取亲属证明文件、同属同一集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保理或供应链合同以及委托付款函，核查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li> </ol>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以及管理层已识别出的第三方回款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或境外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诉讼情况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对于管理层已识别出的第三方回款，选取单笔大额的回款记录，查阅销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付款的条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明细，选取单笔大额的回款记录，检查了银行回单、销售合同、出库单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结合对管理层及客户的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具体要求，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扣除《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26 条规定的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余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比较低，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交易真实，回款基于客户委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关联客户通过远大铃木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不适用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二）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大额流水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大额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大额流水，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开户清单核对，确保账户的

完整性；

(2) 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大额流水，执行从银行对账单到日记账、从日记账到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检查资金流水中记录的交易是否恰当计入银行日记账；

(3) 针对异常大额资金流水，穿透至业务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背景，确定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针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大额流水，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在内的自然人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并通过签署承诺函、交叉核对等方式，确保账户的完整性；

(2) 获取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股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针对异常大额资金流水，穿透至业务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背景，查看交易对手方信息，了解资金用途、来源和流向。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额流水，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并通过签署承诺函、交叉核对等方式，确保账户的完整性；

(2) 获取关联企业银行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股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针对异常大额资金流水，穿透至业务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背景，确定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大额流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剑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远大铃木、大鑫投资、大正投资支付的分红款，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流水涉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498.54 万元、22,826.55 万元和 11,899.12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张剑通过控制的两家关联方客户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为 30,400.93 万元；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股权转让、关联方代垫代付/代收款项等，具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整体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大额流水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问题之“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及所答复内容，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方面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出纳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具有内部控制流程。此外，根据问题 10 之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所答复的内容，《采购执行标准手册》、《仓库管理制度》及《供应链管理全流程》等存货管理制度，相关流程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 **(四) 其他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披露了第三方回款的有关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

意见；

2、发行人已结合建筑产业链中类似公司的情况，披露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形成有实际商业原因，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3、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供应链金融的实际规模、实际发生的贷款逾期金额及时长，相关客户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针对“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的核查方法及结论，请参见本题第四小问“说明‘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具体情况，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法及结论”中的回复；

5、发行人已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类的具体构成，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客户通过远大铃木向发行人支付大额工程款的款项周转方、周转金额、周转时间和周转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7、发行人已披露了关于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

#### **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存在 16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统计、外汇管理、环保、劳动保障等多个事项。报告期内及期后均存在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发行人广州工厂曾因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超标排放，被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处以罚款 66.96 万元，该工厂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生产，并将工厂整体搬迁到惠州。**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2）披露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麓谷一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的具体情况，分析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就报告期内安**

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披露2020年4月瞒报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年8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4)披露《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5)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情况;(6)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重新排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存在5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18号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的麓谷二期厂房(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该项目为一期厂房(PC厂房)与西侧部品工厂均为戊类厂房,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之规定;2、一期厂房(PC厂房)北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17条之规定。其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人民币3.01万元	2018.03.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法》第九条之规定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3万元	2017.10.23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在整改未完成、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放任其员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6t的两台起重机械,并且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杭州市特检院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三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19.11.0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分局
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	(1)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5万元(1、对第(1)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万元;2、对第(2)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万元)	2019.10.08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设计文件中部分设计依据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运用为老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1.5条之规定;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达不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5条之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1.1万元	2018.10.2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就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存在5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的行为并遭受行政处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上述5宗行政处罚事项，及时与相关处罚机关进行沟通并立即按照相关处罚决定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消除了上述事项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负面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18号行政处罚

就本次处罚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按照要求停止施工；（2）对原因为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间距不足导致不符合规范的事实，对两个厂房进行了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处理，已通过报批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产权证书；（3）对于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的违法事实，公司已将其更换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岩棉板。

同时，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于2018年3月5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号）。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公司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厂房防火间距不足、隔墙板材芯材不符合规定等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10月，远大工程设计同受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与本次不同，处罚后公司积极行动并完成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2、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行政处罚

就本次处罚事项，安徽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组织员工进行作业培训并进行考试。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安徽远大现有持

证人员共计16人，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保证人、证、岗相符并定期更新维护。(3) 完善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经审批核验证书及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同时，2019年2月27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确认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安徽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0月，远大住工下属子公司杭州远大因员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被处以行政处罚，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审查程序防止个别员工伪造特种作业证上岗，存在一定过失，公司事后积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行政处罚

就本次处罚事项，杭州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 立刻停用设备并进行自我检修；(2) 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年检，并取得每一台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3) 在该等设备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验收通过后，再进行使用；(4) 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使用和国家年检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年检。

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杭质法[2018]28号），本次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标准为“轻微”或“较轻”，相关罚款金额较小，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行政处罚

就本次处罚事项，杭州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

施：（1）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2）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3）内部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020年5月26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远大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杭州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行政处罚

就本次处罚事项，远大工程设计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进行置换并采用甲级防火门；（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进行整改并使用达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

同时，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于2018年10月22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其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确认远大工程设计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远大工程设计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远大曾因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10月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发生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远大于2019年10月再次因员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原因主要系提供伪造的特种作业证的个别员工原因所致，杭州远大在聘用该等特种作业人员时未能严格履行审查程序予以防止，存在一定的过失，但公司事后已积极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对公司特种作业相关制度予以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因厂房防火间距不足、隔墙板材芯材不符合规定于2018年3月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远大工程设计因消防设计文件沿用老规定、部分防火墙上门未达到甲级防火门要求、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耐火极限要求不达标等原因，亦受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与前次不同，公司在处罚后积极行动并完成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及时消除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整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发生因类似事项受到同一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1、生产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在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规范设计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质量管控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质量管控总规定	质量管控总流程、项目品质管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管控规定、相关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等。
2.	来料检验管理规定	进厂物料的核对检验、免检的条件、检验记录与统计、来料不良的纠正等。
3.	PC 生产钢筋质量控制规定	作业人员要求、品质控制要求、检验记录、钢筋质量控制要求等。
4.	PC 生产钢筋验收加工及安装规定	PC 生产所需钢筋原材料、成型钢筋进厂验收、钢筋下料、成型规定、钢筋连接、钢筋绑扎与安装等。
5.	制程控制管理规定	制程产前准备、作业员自检与互检、首件检查、巡查检验、隐蔽验收、设计工艺更改质量管控、生产隐蔽记录等。
6.	成品检验管理规定	成品自检、品管成品品质评价抽检、品管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判定等。
7.	产品出货质量控制规定	产品发货准备、发货检验、验收扫描、返工返修等。
8.	售后质量管理规定	PC 构件进场验收、客诉处理、售后管控等。
9.	抽样检验规定	检验水准和项目、正常一次抽样检查、加严一次抽样检查、放宽一次抽样检查、抽样方案转换规则等。
10.	质量奖惩管理规定	质量奖惩的职责与权限、质量奖惩的内容等。
11.	外协管理规定	外协资质评审、质量支持和监管、外协批量质量保证、考核制度等。
12.	新项目品质控制规定	筹备阶段质量信息收集、质量管控方案、技术交底，过程阶段工艺方案验证、装车/运输方案、人员确认等。
13.	品质异常管理规定	进料品质异常、制程/成品/出货品质异常、客户投诉异常的管理等。
14.	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规定	原材料标识、在制品标识、成品标识、PC 产品追溯性管理等。
15.	品质关键控制管理规定	起吊件预埋、安装件预埋、钢筋、混凝土质量、脱模吊装、发货检查、构件修补、钢筋加工等关键控制点。
16.	返工返修管理规定	返工返修品的来源、产品返工返修分类控制、返工返修实施控制、返工返修产品的确认等。
17.	质量记录与统计管理规定	生产过程中质量记录、记录的管理、质量记录的统计等。
18.	质量培训管理规定	质量培训类别、新员工培训、新标准、新工艺、新规范培训、阶段性总结培训等。
<b>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b>		
19.	安全管理总规定	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安全管理方针、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管控规定、安全管理范围等。
20.	安全责任管理规定	平台安全管理职责、工厂安全管理职责、监督与考核等。
21.	安全信息管理总规定	安全文件记录管理的基本原则、文件范围，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公司制度文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事故的上报等。
2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管理的职责分工、文件的获取、评审、新增/修订、归档保存、作废等。
23.	安全宣传教育总规定	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分工、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生产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其他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稽核等。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24.	职业健康管理总规定	职业健康管理的职责与分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建立、建立健全职业危害监测、检测和评价进行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等。
25.	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安全事故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生产安全事故预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处罚等。
26.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的职责与分工、隐患等级、日常检查、月安全自评、节假日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
27.	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职责与分工、危险品的控制、监督检查、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登记建档、风险分析评价、定期检查检验等。
28.	事故应急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原则、应急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
29.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管理规定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的职责、安全事故报告流程、事故调查、事故紧急处理与后续处理等。
30.	PC 构件运输安全管理总规定	PC 构件运输安全管理的职责、运输前期准备、起吊装车、发运、卸车、车辆返回、罚则等。
31.	安全管理奖惩方案	安全管理奖惩基本要求、申报与审批流程、奖励细则等。
<b>特种作业相关制度</b>		
32.	作业安全管理总规定	作业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及作业行为管理等。
33.	特殊作业管理规定	特殊作业的职责分工、特殊作业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吊装作业管理规定等。
3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及人员的范围、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特种作业操作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复审与培训、日常管理等。
35.	设备设施管理流程及总规定	设备设施的需求、采购、验收建档，设备的检修保养、改造更新、报废等。
36.	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特种设备的范围、特种设备使用证书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与保养、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内部培训要求、特种设备年检等。
<b>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相关制度</b>		
37.	项目进度管理办法	项目进度管理组织机构、进度计划编制和审批、进度管理实施、进度检查、考核、处理通报等。
38.	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总、分包工程质量管理职责、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制度、不合格过程产品处理、公司质量过程检查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39.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教育、班前安全活动、安全生产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防护图册等。
40.	分包分供方招标管理制度	分包分供方的选择方式与授权范围、公司各部门的职责与招标的基本原则、招标的业务流程、分包分供方评价等。
41.	预结算管理制度	主合同预结算编制形式、时限、结算报送、对审、结算资料管理、结算考核与奖罚、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签证与索赔等。
42.	施工现场 CI 管理实施细则	施工现场 CI 管理的职责、CI 具体标准、现场 CI 形象等。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43.	消防管理规定	消防管理职责分工、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标识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演练管理等。
44.	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消防设施设备的范围、设置要求、使用、检查维护等。

## 2、公司治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 (1) 组织机构建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地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 治理制度完善

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具有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120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就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包括建立了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以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披露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麓谷一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的具体情况，分析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就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就上述报告期后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麓谷一厂发生一起吊车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展开组织救援、调查事故原因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至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生产安全事故尚在调查中，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尚未就该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20年11月9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9月15日，远大住工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按程序调查处理。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及调查程序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远大住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特别风险因素”部分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部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2019年5月，天津远大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020年9月，远大住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证明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按程序调查处理。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纠正，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要求，并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且相关部门对上述事故也出具了如上所述的证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员工的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披露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

(一) 披露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5月，公司1名操作工清洗布料机卸料斜斗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4月，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故对公司合并处罚人民币150万元。对上述事故公司存在瞒报行为，但不涉及刑事犯罪，后续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二)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公司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不涉及刑事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该等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一条，“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1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3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三）其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7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18日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已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展开抢救，未因瞒报原因增加死亡或重伤人员或增加经济损失，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也未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一条中规定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故的处理不涉及刑事犯罪，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2019年10月，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因公司员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上述事项中，公司聘任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从事特种作业存在一定的过失，但不涉及刑事犯罪，后续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9年10月8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载明“你单位的从业人员周国平从事特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但周国平出示的特种作业（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无信息。”

公司聘任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从事特种作业，存在一定的过失，但并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主观故意，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公司自身不存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瞒报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规定，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瞒报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规定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规定
		<p>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依据上述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因此，就该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黎磊，黎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就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应急罚[2020]2-003号），对其作出合并处罚150万元的行政处罚；就执行董事黎磊需承担的责任，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应急罚[2020]2-004号），对其合并处罚上年收入的130%的罚款，共计15.6万元。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及黎磊均已缴纳该等罚款。

同时，上述对于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18日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确认公司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

综上所述，鉴于主管机关已就该等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主管机关关于已整改完毕的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风险的风险。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聘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员工的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规定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因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伪造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及生产经营单位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就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責任，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19年10月8日向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对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就特种作业人员需承担的法律責任，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19年10月8日向特种作业人员周国平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听告[2019]156号），对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个人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 公司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2) 公司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3) 公司内部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公司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综上所述，鉴于主管机关已就该等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責任的风险。

(三) 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16起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除该等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

其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对于上述处罚，公司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此外，对于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相关处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存在 8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主要系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占道堆物、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违反城市管理规定排放污水等原因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且相关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或未涉及罚款以上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三墩派出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公（三）行罚决字[2017]10413号），对其处以责令三日内改正并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 年 3 月 2 日，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因“员工未办理居住登记，且该员工已与公司发生劳动关系满 3 个工作日，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边）行罚决字[2017]10168号），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 年 6 月 20 日，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因“员工未办理居住登记，且该员工已与公司发生劳动关系满 3 个工作日，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边）行罚决字[2017]10523号），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

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年7月24日，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因占道堆物，被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就该等处罚，2018年9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7月24日，上海远大因占道堆物，被我单位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上海远大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罚金并完成整改，该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20日，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7]第11029904号），对其处以罚款1,100元。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冲洗设施的，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修订）》规定作出的顶格处罚，且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年12月，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违法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被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2018年7月11日，公司因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长高新）安监职业健康监管处罚当单[2018]ajjzhy15号），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该等事项予以整改及落实，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鉴于该等处罚并非罚款以上性质的行政处罚，且未因该等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年7月26日，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受到的该项处罚均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未超过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四、披露《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1年8月20日发布并于2002年1月1日实施的地方政府规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1年8月20日发布并于2002年1月1日实施，属于地方政府规章。

## （二）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指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固体颗粒扬尘、原材料砂石卸料扬尘、食堂低空排放油烟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冲洗模具、搅拌机、车间等形成的生产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运输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料和沉淀池废渣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的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发行人及下属的在运营的其他PC构件生产及PC生产设备制造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如下：

### （1）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公司目前在运营的工厂为麓谷一期工厂、麓谷二期工厂两个生产项目，根据该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气和生活废气，其中，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运输、汽车动力起尘及堆沙场装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各投料和卸料口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生活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车间洗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岳麓区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的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振捣机等设备噪

声，公司主要通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废料、沉淀池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和生活垃圾，其中混凝土废料、沉淀池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3年8月23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3]18号），载明根据长沙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佳蓝检字J（2012）第141号），麓谷一厂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016年4月2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麓谷二期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长高新环验[2016]17号），载明根据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远大住工麓谷二期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佳蓝检字J（2016）第034号），麓谷二厂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麓谷一厂、麓谷二厂项目投产后，公司不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湖佳蓝检字J（2018）HJ第049-01、049-02号），载明麓谷一厂和麓谷二厂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2)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六安一期”）、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六安二期”），根据《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六安一期与六安二期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相同，上述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经电动振动式抖落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经密封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扬尘、沙堆场风力、装卸起尘及原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主要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搅拌机清洗水和产品冲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达标排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空压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座、加强厂房隔声措施等控制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沉淀池沉淀废渣、钢筋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成品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或用于铺设次要道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沉淀池沉淀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焊渣外售物资公司并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的《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六安一期的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根据《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六安二期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3)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集成住宅核心部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潭环监B验字[2012]第028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源主要有焊接烟气和原料运输、配料、搅拌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②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中搅拌机、横移车和布料机的清洗水,均进入循环水池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至生活污水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工序、机加工设备、搅拌机和振捣设备等,通过在高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隔声、生产区域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音对外界影响。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废PC板、焊接产生的废焊渣和机加工过程的废边角余料,均可回收利用;混凝土结块废料和生活垃圾则由工业园区的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潭环监B验字[2012]第028号),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2012年12月24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潭环验[2012]80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检测报告》(KC2018111325)，载明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切割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搅拌站粉尘，采用强制性除尘方式；筒库加料或卸料产生的粉尘，由罐顶呼吸孔或罐底卸料口逸出；原料运输、计量、投料、卸料产生的动力起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方式减少扬尘。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废水、模具及搅拌站清洗废水、集成板养护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港区排污管网进长江城陵矶段。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叉车、行车、装载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钢筋及边角料，收集暂存并定期出售；废气的混凝土及预制板，集中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或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废包装袋，由相关部门回收再利用；收集的粉尘渣，回用于生产；焊接产生的废渣，产生量很少，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7月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载明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2016]第35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宏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检测报告》（HRJC20205209），载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废水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散装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采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影响；砂堆装卸起尘、道路扬尘，通过洒水等人工操作降尘；焊接烟尘，通过改善通

风措施进行防护和处理；食堂油烟，由排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泥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钢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垃圾。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3月21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郴环验[2016]203号)，载明经长沙佳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20年9月24日，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JW20201160)，载明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年产100万平方米PC楼板、100万平方米PC墙板、1万立方米楼梯、2万立方米梁项目”及“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12号)及《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国测字第(B007)号)，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沙堆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等。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配料溢流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翻转台、起重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结块废弃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废砂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4年3月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12号），载明年产100万平方米PC楼板、100万平方米PC墙板、1万立方米楼梯、2万立方米梁项目的污水总排废水中COD、BOD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2018年9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8]39号），载明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20年10月27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AH2020101202），载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绿色住宅产业

化基地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7]45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模板生产工序、混凝土料仓工序、混凝土搅拌工序、干砂粉浆生产工序、输送、进料、PC构件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运输中散落的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7年5月8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7]45号），同意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9年9月18日，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AHAC-WT1909126），载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建设住宅用构件（年产50000套）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料仓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砂石

在堆场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煤灰和水泥在进仓和出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外加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

②废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振动台、行车、钢筋切断机、钢筋拉直机等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钢筋、废混凝土渣、除尘器渣和生活垃圾等。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5月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溧环验[2016]23号），同意验收组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设住宅用构件（年产5万套）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准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根据该项目的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的布料机、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车间内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雨水进入云水沉淀池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无固废排放。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7年4月16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CQHW170304），载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工矿仓储厂房项目”、“杭州远大住工配送中心项目”和“杭州远大住工四期厂房项目”，根据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的主

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动力起尘、水泥库筒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沙堆粉尘、焊接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②废水：废水主要为PC构件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养护过程产生的含悬浮物的废水、食堂的含油污水、宿舍、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沉淀池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废钢筋和其他废原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8年2月5日，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杭通标环验（2018）委字第00162号），载明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依据《杭州远大住工现代建筑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2020年4月16日，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0）检字第2020080628号），载明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四期厂房项目及配送中心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杭州远大住工四期厂房项目及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废水符合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进管控制标准，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

界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6年4月12日,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J16-04-101),载明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运输产生的动力扬尘、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呼吸孔粉尘和焊接烟尘。

②废水: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水回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水自然蒸干不排放。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水泵噪声、搅拌机噪声、PC捣浇振动噪声和钢筋切割加工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模具打磨废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

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9年11月11日，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E20191031-5)，载明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1)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住工天津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根据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装卸砂石粉尘、水泥等筒仓呼吸粉尘、水泥输送粉尘、焊接烟尘、直燃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②废水：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流入回收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辰大双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7年9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远大住工天津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辰审环验[2017]60号)，载明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表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厂界昼间噪声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行业限制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直燃机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151-2016)(燃气锅炉)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限值。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8年12月18日，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F1811312)，根据相关检测结果，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2)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该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原料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油烟废气。

②废水：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清洗废水和清洗废水，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料渣、污泥交由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的《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油烟经收集处理

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

广州远大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是其原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结合整体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选择对广州远大进行停止生产，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远大的生产产能。

广州远大在停产前即已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符合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并获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能够满足其需按规定满足的《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因广州远大的原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选择对广州远大进行停止生产，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远大的生产产能。

2019年3月21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对广州远大进行停产系出于整体业务经营规划需要，广州远大在停产前即已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符合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在废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其亦需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根据《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能够满足《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形。

####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提示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会遭受责令整改、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可能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

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固体颗粒扬尘、原材料砂石卸料扬尘、食堂低空排放油烟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冲洗模具、搅拌机、车间等形成的生产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料和沉淀池废渣等；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运输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水平情况参见本题答复之“四、(二)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

#### 六、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重新排序。

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对报告期内受到的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重新排序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1.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津辰） 应急罚 [2020]2- 003号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没有建立健全全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车间五生产线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级培训不落实，没有对被派遣劳务者张慧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导致操作工张慧违规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的清洗作业；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黎磊未参与制定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违规情形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一车间	合并处罚人民币 150 万元	2020.04.10	天津市 北辰区 应急管理 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全员培训： （1）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全厂各车间安全隐患宣导及时培训，提高所有员工安全意识； （2）对全员进行培训教育。 2.制度完善 （1）成立安全检查组织机构，每条线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保证日、夜班； （2）制订布料机清洗标准作业指导书，要求双人作业及安全人员现场监督。 3.措施落实 （1）所有产线布料机周边及扶手楼梯，均加装安全防护装置，并上锁管制； （2）在布料机四周加装摄像头，便于搅拌站人员观察布料机与送料小车的运行状态，及时发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远大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天津远大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3）该等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6 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53 条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4）2020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五生产线工位长未按照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张慧违反公司《布料机清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清洗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张慧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现异常并规避事故发生，加装摄像头共计花费 3.7 万元。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 万元	2017.10.23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的实际需	2019年2月27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安徽有限公司						求组织员工进行作业培训并进行考试。公司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公司现有持证人员共计 16 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保证人、证、岗相符并定期更新维护。 3.公司完善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经审批核验证书及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	(1)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1、对第（1）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2、对第（2）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019.10.08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 2.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2020年5月26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远大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1.5 万元; )			操作培训, 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 3.公司内部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 杜绝无证上岗行为, 并对公司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 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 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 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南环罚字 [2018]181 号	广州远大废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为 66.9mg/L、总磷浓度为 5.83mg/L, 上述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罚款 66.96 万元	2018.09.12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并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书后停止生产。广州远大已于 2019 年 4 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 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2019 年 3 月 21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 号), 证明: “经核实, 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 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因此, 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广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 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
5.	广州远大住宅	南环罚字 [2017]1 号	广州远大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大同立交	1、停止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	2017.01.12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	公司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及时停止混凝土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工业有限公司		桥东侧 2 号所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2、罚款 7 万元。		务局	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生产，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已补办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并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验收通过。广州远大已于 2019 年 4 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统执罚决字 [2019]第 128 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019.06.11	国家统计局	公司已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统计方法制度的理解和培训，规范人员工作变动衔接管理，并规范相关管理流程。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2020 年 7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确认对公司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2）2020 年 6 月 29 日，长沙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远大住工为长沙市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该公司统计数据出现差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单位对统计方法制度理解存在偏差、统计人员工作衔接有延误等原因导致，非主观故意违法。经核实，远大住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远大住工上述行为的主客观情况，我局认为，远大住工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已就该等行为进行整改；（4）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统计法》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土资罚[2017]15号《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临时用房	退还非法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花圃；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并恢复土地原状；罚款人	2017.10.1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退还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当即拆除在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恢复土地原状，该等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验收通过。	2018年11月5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远大建工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停止有关违法行为，将临时用房拆除，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远大建工的上述违法状态已消除，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远大建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人民币 15.16 万元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汇检罚字[2019]第14号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9.11.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沟通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流程和内部培训，规范后续境外投资管理事项。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公司亦已缴清相关罚款；（3）2020 年 6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实，贵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该企业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汇检罚字[2019]第 1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印发）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中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企业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认定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4）该等罚款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决定系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	杭州远大在整改未完成、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放任其员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6t的两台起重机械，并且由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杭州市特检院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三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19.11.0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立刻停用设备并进行自我检修。 2.公司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年检，并取得每一台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 3.在该等设备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验收通过后，再进行使用。 4.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使用和国家年检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年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杭质法[2018]28号），该等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标准为“轻微”或“较轻”，不属于适用“较重”、“严重”的裁量标准的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10.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津辰综合执法决字（2017）第015号	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丰道与山河路交口天津远大院内实施违法搭建建筑物行为	三十日内至规划部门补办规划手续并处工程造价0.5%即40,355元罚款	2017.08.15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当即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2019年2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认为，天津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津远大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18号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的麓谷二期厂房（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该项目为一期厂房（PC厂房）与西侧部品工厂均为戊类厂房，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之规定；2、一期厂房（PC厂房）北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人民币3.01万元	2018.03.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停止施工，同时对原因为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间距不足导致不符合规范的事实，对两个厂房进行了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处理，已通过报批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对于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的违法事实，公司已将其更换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	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于2018年3月5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号）。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17条之规定。其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				规范》要求的岩棉板。	
1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	远大建工在其承建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	罚款人民币2万元	2017.04.12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即时停止排放污水行为，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污水排放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环保管理。	2020年6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经查，2017年4月12日，本局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68071K）做出了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对此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实，该单位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	远大设计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1.1万元	2018.10.2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消防设	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有限公司		<p>题：1、消防设计文件中部分设计依据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运用为老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1.5条之规定；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达不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p>			安消防大队	<p>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进行置换并采用甲级防火门；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进行整改并使用达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p>	<p>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于2018年10月22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其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GB50222-2017)第4.0.5条之规定					
1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2120170086号	在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	罚款1万元	2018.12.1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承包、分包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分包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远大建工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3)该等情形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情节严重情形;4)该等情形系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建工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	杭人社监罚字[2017]0024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要求远大建工按	罚款人民币1万元	2017.06.2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提供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6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而言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杭人社监询字[2017]0002号)要求于2017年5月3日提供三墩北A-R2-17/18/19地块经济适用房住宅产业化项目的施工人员名册、考勤表和工资支付凭证,远大建工未按要求提供2017年3月31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局	2017年3月31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远大建工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规定“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按照8,000元以上且低于12,000元标准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且不属于“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建工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6.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沪奉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0084号	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0.9万元	2019.05.07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拆除临时建筑。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上海市消防条例》第67条第(一)项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上海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该等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上海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的 5 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确认文件以及部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文本；

3、取得并参考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120 号）；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说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问询方案、以及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就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5、取得并核查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及 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 以及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https://www.119.gov.cn>)、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http://www.zzz.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 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进行公开查询。

7、查阅并核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文件, 获得公司及下属工厂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取得发行人关于将广州远大相关产能搬迁至惠州的原因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5 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的行为,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整改规范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行为分别为发行人及下属不同子公司针对不同事项的不同违法行为,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整改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发生因类似事项受到同一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治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就发行人麓谷一厂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进

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4、发行人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未触及刑事犯罪，发行人后续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主管机关已就上述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责任的风险。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并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系公司因广州远大的经营现状及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调整，广州远大在停产前即已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符合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新设立的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亦能够满足《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公司不存在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

7、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情况。

8、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重新排序。

####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张跃控制二十余家以“远大”命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张冲在多家以“远大”命名的公司中参股及担任董事。（2）公开资料显示，张跃控制的远大可建、远大芯建分别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及芯板装配式建筑。**

**请发行人：（1）披露远大可建、远大芯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

应商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远大可建、远大芯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张剑兄弟张跃持股99%、张跃配偶赖玉静持股1%
2.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建筑技术转让，既有建筑改造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	张跃直接持股0.9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5%
3.	长沙天城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广告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未实际经营）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4.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5.	远大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调销售、调试及维修（未实际经营）	张跃直接持股 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6.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加工、储存、销售，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油料（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燃煤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处理，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59%
7.	远大芯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研究；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装配式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研发；装配式建筑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推广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安装；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	张跃持股 1%、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再生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中央空调系统、空调设备销售；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信息技术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检测；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上市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未实际经营）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4.06%合伙份额
9.	长沙棵林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赖玉静持股1%
10.	远大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芯板的开发；公路路面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新型路桥材料、船舶材料配件、电力设备、航空器应用技术、车辆工程的技术研发；新型路桥材料、电力设备、船舶材料配件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航材供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未实际经营）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张跃持股1%
11.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台球服务；保龄球服务；物业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酒店管理（未实际经营）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赖玉静持股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保健按摩；国内旅游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的种植；食品、饮料、茶具、文化用品的销售；肉制品、酒、饮料及茶叶、水果、鲜禽类、蛋类、水产品、烟草制品、粮油、糕点、面包、调味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外卖送餐服务；职工食堂；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托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摄影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长沙未来新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教育管理；母婴陪护；母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产后恢复服务；瑜伽理疗（不含医疗诊断）；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影院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公寓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经营拓展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保安培训；市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6.67%
13.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相配套的产品、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量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子计算机、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研究、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咨询、能源规划；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管理；空气净化机、新风机、中央空调及末端、家用空调、户式空调、带空气检测功能的移动手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耗调查咨询、节能诊断与节能服务；区域空调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冷热电系统设计、咨询、建设、投资、管理服	设计、运营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务；旧中央空调主机的收购、销售；空调备品备件的回收；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销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热力供应；物联网、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的生产；空气净化设备、计量器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空气净化机、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计量器具、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机电设备的研发；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保养、维修、清洗；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生命手机的技术服务；环境仪的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建筑节能改造施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设计；空调设备维护；空调设备安装；办公设备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等生产、销售	张跃持股2%、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15.	北京洁净新风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4%
16.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修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
17.	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电气设备、管道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司 (注2)	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环境检测服务;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 中央空调的安装、销售; 监控工程; 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的安装;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3)	中央空调系统(含远大一体化非电空调、节电空调、冷热电机组、中大型热回收新风机组)的销售、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19.	宜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空调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 能源工程施工;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未实际经营)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青岛市北城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暖通工程(不含压力管道); 制冷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 空调、空气净化设备的批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应用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为第一大股东
21.	延安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区域能源(供冷、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 能源利用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空调设备及配套产品、空气净化产品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22.	无锡远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空调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 能源工程施工、安装; 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能源管理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23.	南京河西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销售、安装调试; 机械设备修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节能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测；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供冷、供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热水集中供应；空调设计、销售、调试、安装、维护、改造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高效节能技术的咨询及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5.	绍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央空调的安装、设计、维护、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空调安装、设计、维护、改造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张跃持股 10%
26.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的安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污染监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环保工程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
27.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研发；物联网、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智能仪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持股 55.47%
28.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溴冷机、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空气净化机、电气设备、新风机的生产；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溴冷机、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空气净化机、计量器具、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新风机的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计量器具、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	空调研发、生产与销售	张跃持股 7.33%、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6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保养、维修、清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的研发；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技术服务；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研究；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开发；溴冷机的研究；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研究；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开发；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改造施工；溴冷机的开发；溴冷机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的研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省奥泰润滑油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润滑油、润滑脂的制造；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工业用润滑材料生产；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料油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的制造与销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30.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柳慧姐妹柳波持股 95%

注1：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1月5日注销。

注2：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注销。

注3：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注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除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1) 发行人与远大建筑节能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远大建筑节能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报告期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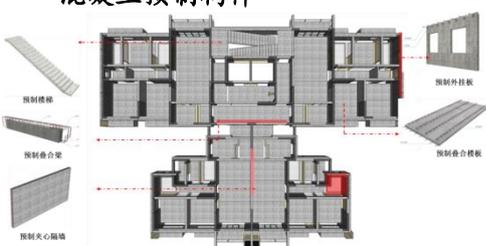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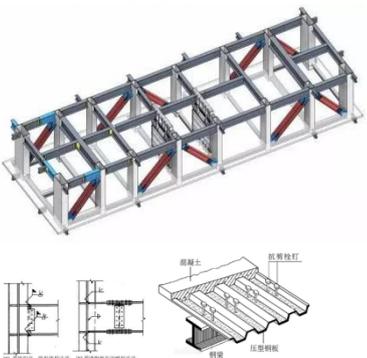
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工程承包，但该等承包业务主要为施工总承包业务，且是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与远大建筑节能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区别明显。同时，公司亦自2016年起决定专注于PC构件及PC生产设备制造业并进一步发展PC构件设计及生产管理系统。为适时变现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下属从事工程承包的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与第三方，不再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因此公司与远大建筑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远大可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芯建数字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与推广。报告期内，远大可建从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业务并销售传统钢结构件，芯建数字从事钢结构件的设计，两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同属于装配式建筑领域，但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规模较小，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① 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的PC构件产品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中涉及的钢结构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PC 构件	钢结构构件
产品形态	<p>· 混凝土预制构件</p>  <p>预制楼板 预制叠合梁 预制夹心隔墙 预制外挂板 预制叠合楼板</p>	<p>· 钢结构构件</p>  <p>混凝土 抗剪栓钉 钢梁 压型钢板</p>
产品主要优缺点	<p>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叠合楼板（梁）是由预制板（梁）和现浇钢筋混凝土层叠合而成的复合楼板（梁），预制板（梁）既是楼板（梁）结</li> </ul>	<p>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结构构件自重较轻，荷载偏小；</li> <li>· 钢结构构件塑性、韧性、抗冲击</li> </ul>

产品名称	PC 构件	钢结构构件
	<p>构的组成部分，又是现浇钢筋混凝土层的永久性模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叠合楼板（梁）可以等同于现浇受弯构件，不仅整体刚度更好，承载力更高；</li> <li>· 预制楼梯一般为一端采用固定铰支座，一端采用滑动铰支座，能有效消除斜撑效应，有利减少抗震效应；</li> <li>· 预制构件表面平整，无需抹灰，便于饰面层装修；</li> <li>· 最大程度节约了传统楼板木模的使用，改良了楼板支模的施工工艺，缩短了施工周期，改善了施工环境，提高了施工的质量和精度。</li> <li>· 防腐性、耐久性、耐火性好。</li> </ul> <p>缺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制构件自重较重，会增加自重荷载；</li> <li>· 预制构件运输和吊装，对道路和堆场有一定要求，对工人有一定技术要求。</li> </ul>	<p>性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结构制造的工业化程度较高；</li> <li>· 钢结构可以准确快速的装配，施工工期较短。</li> </ul> <p>缺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结构构件易腐蚀，防锈防腐处理复杂；</li> <li>· 钢结构构件耐火性差；</li> <li>· 钢结构构件在低温、反复荷载，复杂应力、焊接缺陷等条件下容易脆断。</li> <li>· 对比钢筋混凝土结构成本偏高。</li> </ul>
主要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筋、砂石、水泥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锈钢、轻质隔墙、幕墙等</li> </ul>
主要市场对象与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住宅领域应用较广，以 100 米以下、别墅等低层建筑为主。</li> <li>· 终端应用对象可全覆盖，市场接受度高。</li> <li>· 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企业、个人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领域应用较广，包括重型厂房、场馆、大跨结构、塔桅结构、可拆卸可移动结构、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li> <li>· 主要客户包括工业企业、写字楼开发商、政府等。</li> </ul>
适用技术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li> <li>·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li> </ul>

### 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 ③行业属性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承包，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但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下属从事工程承包的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

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与第三方，转让后公司不再从事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以PC构件产品制造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为核心的主业。

报告期内远大可建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相关业务均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其行业属性为工程施工行业。同时，远大可建目前新研发了不锈钢芯板材料，其可应用于建筑、桥梁、风电叶片、飞机、船舶、车辆等领域，并非专用于装配式建筑领域。

芯建数字主要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研发与咨询，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其行业属性与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具有显著差异。

#### ④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规模较小

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均很小。远大可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远大住工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8%、3.96%、3.44%、1.04%，其综合毛利额占远大住工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4.06%、1.80%、1.69%、1.34%，占比均很小；芯建数字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3,539.82元、471.70元，规模很小。

报告期内，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公司，两者的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低于30%。

⑤发行人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未曾参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投资；远大可建自2010年成立以来未曾持有公司的股权；芯建数字自2018年成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公司的股权。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成立及发展均独立于公司，两者的历史沿革均互相独立。

公司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

流程，不存在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间互相独立。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数字化支持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装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工法施工技术，不存在对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从事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与发行人生产的PC构件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发行人；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因此，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1）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已注销；（2）宜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远大空调上海有限公司、远大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天城设计有限公司及长沙未来新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湖南省奥泰润滑油有限公司系于2020年11月新设立的企业；（3）其他21家企业中，有18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且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4）此外，远大可建、

芯建数字、远大建筑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远大可建、芯建数字、远大建筑节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远大可建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长沙诚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8年度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019年度	湖南六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鑫泰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神气气体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韩国）Dynamic Standard Co.,LTD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鑫泰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建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2) 芯建数字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	2017年度	-
	-		-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		-
	-		-
	-		-
2018年度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湖南匠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		-
2019年度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湖南龙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境尚贸易有限公司		-
2020年1-6月	沙蓝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

## 3) 远大建筑节能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2017年度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众益鸿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合阳县秦晋五杨大酒店有限公司
	陕西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沈阳立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慧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20年1-6月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岳阳祥和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对比上述表格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可知，远大可建、芯建数字、远大建筑节能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经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现在总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214.34	178,963.00	275,212.00	809,178.50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93.86	645,000.00	45,600.00	-
长沙远大建筑	采购商品	-	364,861.45	-	2,251,029.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节能有限公司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3,840.00	1,633.00	5,639.00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000.00	-	3,825,965.83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8,636.62	4,416.28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1,156.00
<b>合计</b>		<b>844,444.82</b>	<b>1,224,080.73</b>	<b>322,445.00</b>	<b>6,902,968.74</b>

##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559.47	-	-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671.55	8,869.53
<b>合计</b>		<b>-</b>	<b>12,559.47</b>	<b>5,671.55</b>	<b>8,869.53</b>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就上述关联交易，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张跃、张冲、柳波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注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及其近亲属张跃、张冲、柳波的书面确认，张跃、张冲及柳波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

## （二）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3、采用相同商号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存在采用与公司相同商号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与公司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及签署的协议

#### 1) 张跃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及签署的协议

自1988年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与其兄弟张跃即合作开展研究及业务经营，双方于1989年合作开发了中国第一台无压锅炉、于1992年6月开发成功了第一台直燃机并成立了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后更名为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即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1996年成立了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与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经发展最终形成非电空调及住房设备两大业务，其中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主要负责非电空调业务，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住房设备业务。

为更好地专业经营，张剑与张跃于2006年1月5日签署《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由张剑最终负责长沙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于协议签署后设立）及其相关业务、张跃最终负责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业务。该等《协议》同时约定，“双方均为远大创始人，均有权利用‘远大’名誉为自己公司促销。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剑、张跃及任何一人控股的公司均可使用‘远大’或‘broad’字号”，因此，基于上述，公司与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采用了相同的商号。

## 2) 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公司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

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公司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系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成立时受公司所控制，其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使用了“远大”商号。在报告期初之前，公司即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需要，退出经营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 (2) 采用与公司相同的商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与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相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不相同，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商号识别模糊，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辨识度，公司或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未因双方采用相同的商号而受到相关损害，双方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张冲担任董事的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很小，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9.19万元、6.19万元、0万元，与发行人规模差距较大，双方未因采用相同的商号而受到损害，双方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与张跃控制的企业以及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通知书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各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取得并核查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的调查表；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转让下属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远大可建提供的关于 PC 构件与钢结构构件产品区别的说明，获取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介绍资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以及远大可建关于主营业务、不锈钢芯板的业务说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清单；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已对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25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6、获取张剑、柳慧、张跃、张冲、柳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取得并核查张剑与张跃签订的关于商号的协议约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登记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的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从事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与发行人生产的 PC 构件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发行人；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因此，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张跃、张冲及柳波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情况。

5、发行人与张跃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同、与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经营规模差距较大，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现已解除。

请发行人：（1）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并披露“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并披露“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1.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上海瑞凯、杭州晋凯、高新汇能、龙腾八方、张剑	2013.06.27	<p>(1) 张剑承诺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4.5 亿元人民币, 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 (如果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及以上时, 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 豁免于补偿), 张剑应以现金方式向协议对方作出补偿;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 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p> <p>(2) 如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远大有限无法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 或者远大有限主动撤回上市发行申请或上市发行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予核准的, 则协议对方有权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张剑以现金方式回购所持有的远大有限股权 (不包括届时协议对方已对外转让及非本轮融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协议对方原始投资金额减去根据业绩补偿机制已补偿投资者的本金部分并考虑 12%的单利回报, 并扣除从远大住工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p>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住工、远大铃木、鼎信日新	2018 年 9 月	<p>(1)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该协议签订后, 因远大住工未能实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标准,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确认张剑已按协议约定对其进行业绩补偿,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在此确认与张剑就业绩补偿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该协议签订后, 远大住工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 已触发该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 该回购条款约定的行使期限为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基于对远大住工发展前景的看好,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放弃在约定期限内行使回购股份的请求权, 现已丧失该股权回购权,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亦承诺未来不会再因任何理由向张</p>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住工、上海欣际	2018 年 9 月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住工、上海汉麟	2018 年 9 月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住工、高新汇能	2018 年 9 月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住工、龙腾八方	2018 年 9 月	

序号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p>剑主张协议中所约定的该等权利，甲方与张剑就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18年9月，上海瑞力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玖壹同富、洪也凡、盈合盛道和中车时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力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p> <p>2015年11月，杭州晋凯将持有的远大有限2.09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杭州晋凯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p>
2.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张剑、长沙金沛	2013.12.27	<p>(1) 张剑承诺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净利润不少于4.5亿元人民币，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如果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95%及以上时，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张剑应以现金方式向协议对方作出补偿；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p> <p>(2) 如在2015年6月30日前远大有限无法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或者远大有限主动撤回上市发行申请或上市发行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予</p>				<p>2015年11月，长沙金沛将其所持远大有限1.676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城美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沙金沛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p>
3.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张剑、湖南湘锦圣	2013.12.25					<p>2018年2月，湖南湘锦圣将其持有的公司32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南湘锦圣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p>
4.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张剑、杨立新	2013.12.27		《补充协议》	张剑、远大铃木、杨立新	2018年9月	<p>(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该协议签订后，因远大住工未能实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标准，杨立新确认张剑已</p>

序号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议之补充协议》			核准的，则协议对方有权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张剑以现金方式回购所持有的远大有限股权（不包括届时协议对方已对外转让及非本轮融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原始投资金额减去根据业绩补偿机制已补偿投资者的本金部分并考虑 12% 的单利回报，并扣除从远大有限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按协议约定对其进行业绩补偿，杨立新在此确认与张剑就业绩补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签订后，远大住工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已触发该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该回购条款约定的行使期限为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基于对远大住工发展前景的看好，杨立新放弃在约定期限内行使回购股份的请求权，现已丧失该股权回购权，杨立新亦承诺未来不会再因任何理由向张剑主张协议中所约定的该等权利，杨立新与张剑就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上海永钧、远大铃木	2014. 12. 26	(1) 远大铃木承诺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4.5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5.85 亿元人民币，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如果公司的净	《终止协议》	上海永钧、远大铃木	2016. 01. 30	“一、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面终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二、上

序号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p>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 及以上时，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远大铃木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永钧作出补偿；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p> <p>（2）如果上海永钧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低于 40%，则远大铃木对上海永钧进行现金补偿；</p> <p>（3）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大住工未完成上市，上海永钧有权要求远大铃木以现金方式回购上海永钧持有的远大住工股权。</p>				<p>述第一条中的相关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再履行该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内容，也不得要求任何一方履行该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三、双方确认，就上述第一条中的相关协议的项下全部内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事项或纠纷。”</p>

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远大住工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 二、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经梳理并检查公司历史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的确认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解除对赌的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企业/

本公司与远大住工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发行人已将“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进行了披露。

2、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 问题 18：关于偿债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8%、56.18%、54.59%、55.36%，发行人未披露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525.28 万元、170,852.71 万元、250,058.47 万元和 279,617.12 万元。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资产负债率、短期债务现金比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资产负债率、短期债务现金比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负债情况”之“（一）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 3、与筑友智造科技的偿债能力对比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筑友智造科技和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主体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筑友智造科技	35.74%	30.23%	29.17%	16.13%
	公司	57.94%	56.89%	61.16%	61.63%
货币资金/	筑友智	0.16	0.23	0.71	32.46

指标	主体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短期债务	造科技				
	公司	0.45	0.60	0.3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	筑友智造科技	0.07	0.03	-0.99	-0.68
	公司	-0.02	0.52	0.45	0.69

注1：公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筑友智造科技短期债务=即期借贷余额。

注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初期末短期债务平均值。

注3：2020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筑友智造科技在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截至2020年6月30日，筑友智造科技资产总额376,170.80万港元，净资产241,725.80万港元；公司资产总额906,906.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1,474.04万元人民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筑友智造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1,658.70万港币、53,023.20万港币和69,590.10万港币，净利润分别为12,382.10万港币、1,934.00万港币和11,361.70万港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3,568.91万元人民币、226,912.92万元人民币和339,136.9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分别为15,299.43万元人民币、45,064.77万元人民币和66,359.25万元人民币。因上述规模差异，筑友智造科技偿债能力指标相应的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筑友智造科技，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正值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实现规模拓展和全国布局，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满足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随着2019年11月公司完成H股上市，募集资金11.81亿元港币，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债务现金比（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58、0.34、0.60和0.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为0.69、0.45、0.52和-0.02，整体而言保持稳定，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为负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国内各地企业的生产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公司也根据各级政府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要求停工停产共同抗击新冠疫情，当期经营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与筑友智造科技相比，公司的上述偿债能力指标稳定，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48.76万元、61,829.65万元和97,370.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反映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质量和流动性情况。随着2019年11月H股上市的完成，公司的现金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公司本次A股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筑友智造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比较其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短期债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等指标，对比评价发行人与筑友智造科技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资金管理政策、资本结构筹划安排等，就公司可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询证公司的贷款银行；

3、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分析报告期流动负债敞口的组成以及各项债务指标，与管理层讨论针对不同类型的流动负债，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和资金计划；

4、获取发行人征信报告和银行贷款偿还明细，了解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5、分析比较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随时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评价发行人的债务违约风险。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资产负债率、短期债务现金比等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筑友智造科技在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筑友智造科技偿债能力指标相应的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问题 19：关于利息资本化**

申报材料显示，2017-2019 年，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970.16 万元、1,883.46 万元和 1,012.69 万元，资本化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合计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1%、19.52%和 8.45%。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请发行人披露资本化利息对应本金、利率、借款期限、是否为专项借款、所用于建设项目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资本化利息对应本金、利率、借款期限、是否为专项借款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项目分析”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

**(2) 资本化利息支出分析**

公司资本化利息对应本金、利率、借款期限、是否为专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为专项借款	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兴业银行江滨支行	1,000.00	5.0025%	19/07/2017	18/07/2018	否	-	27.65	22.75
2	兴业银行江滨支行	3,000.00	5.0025%	28/03/2017	26/12/2017	否	-	-	112.93
3	工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4,500.00	4.3500%	30/06/2016	22/05/2017	否	-	-	76.62
4	工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4,500.00	4.3500%	01/06/2017	18/05/2018	否	-	67.43	98.20
5	工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5,000.00	4.3500%	08/03/2017	07/03/2018	否	-	-	160.07
6	长沙银行荷花园支行	10,000.00	5.2200%	13/06/2016	23/05/2017	否	-	-	205.76
7	长沙银行荷花园支行	10,000.00	5.2200%	24/05/2017	10/11/2017	否	-	-	244.60
8	长沙银行荷花园支行	10,000.00	5.2200%	10/11/2017	09/11/2018	否	-	-	28.78
9	浦发银行左家塘支行	5,000.00	5.6550%	14/11/2016	23/10/2017	否	-	-	230.70
10	浦发银行左家塘支行	7,000.00	5.6550%	03/11/2016	18/10/2017	否	-	-	317.52
11	浦发银行左家塘支行	5,000.00	5.6550%	25/10/2017	24/10/2018	否	-	17.28	23.38
12	浦发银行左家塘支行	7,000.00	5.6550%	19/10/2017	18/10/2018	否	-	301.29	32.73
13	浦发银行左家塘支行	5,000.00	6.0000%	12/06/2017	12/06/2018	否	-	125.00	173.65
14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4.7850%	13/12/2016	08/12/2017	否	-	-	451.08
1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4.7850%	13/12/2016	26/01/2017	否	-	-	10.29
16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4.5675%	12/04/2017	12/04/2018	否	-	-	87.63
17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9,700.00	5.2250%	22/08/2016	15/08/2019	否	246.81	380.91	377.20

序号	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为专项借款	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4.5700%	26/04/2018	25/04/2019	否	47.99	55.98	-
19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4.3500%	27/03/2019	26/03/2020	否	30.81	-	-
20	北京银行长沙曙光支行	495.00	5.2200%	27/06/2017	26/06/2018	否	-	13.49	11.11
21	北京银行长沙曙光支行	1,500.00	5.4375%	12/10/2017	11/10/2018	否	-	62.08	11.02
22	北京银行长沙曙光支行	380.00	5.4375%	30/10/2017	11/10/2018	否	-	15.73	1.77
23	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1,700.00	6.5000%	06/09/2017	06/04/2018	否	-	-	25.89
24	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5,400.00	6.0000%	23/10/2017	09/10/2018	否	-	-	33.94
25	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4,000.00	6.0000%	23/10/2017	20/10/2018	否	-	-	25.14
26	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5,000.00	5.0025%	21/08/2017	20/04/2018	否	-	-	69.63
27	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9,400.00	5.9089%	25/10/2017	25/10/2018	否	-	416.57	137.79
28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10,000.00	5.2200%	10/11/2017	01/11/2018	否	-	397.30	-
29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9,500.00	5.2200%	19/09/2018	19/09/2019	否	334.73	2.76	-
30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10,000.00	5.2200%	20/11/2018	20/11/2019	否	352.35	-	-
						合计	1,012.69	1,883.46	2,970.16

注：2020年1-6月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 二、请发行人披露资本化利息所用于建设项目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项目分析”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

公司的资本化利息支出主要用于建造自有工厂厂房和设备、用于建造出售给联合工厂的PC生产设备（即存货）以及用于工程承包业务下的建造活动（即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PC生产设备存货中所包含的资本化利息，在PC生产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已结转至营业成本；工程承包业务相关的资本化利息，在利息支出发生时，同时计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营业成本中。

资本化利息支出用于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资产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六安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306.65	393.82	162.75
上海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	-	37.96
安徽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	-	24.10
天津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357.37	56.85	216.38
杭州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223.63	36.35	106.39
阜阳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	-	37.80
惠州远大项目	在建工程	116.95	-	-
常德二期项目	存货	-	-	48.32
常州远大项目	存货	-	-	58.33
丰城远大项目	存货	-	-	108.32
广西泰和项目	存货	-	-	5.51
河北顺安项目	存货	-	-	374.85
河南金鼎项目	存货	-	-	154.88
衡阳远大项目	存货	-	-	84.83
怀化远大项目	存货	-	-	6.35
淮安远大项目	存货	-	-	71.84
晋城远大项目	存货	-	-	164.29
娄底远大项目	存货	-	-	68.14
泸州兴泸项目	存货	-	-	75.84

建设项目	资产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江远大项目	存货	-	-	121.55
内蒙古中朵项目	存货	-	-	190.47
宁夏远大项目	存货	-	-	52.40
日照国丰项目	存货	-	-	73.81
四川绵阳项目	存货	-	-	128.44
宜春远大项目	存货	-	-	132.26
益阳远大项目	存货	-	-	55.27
永州远大项目	存货	-	-	99.06
张家界远大项目	存货	-	-	97.72
长春远大项目	存货	-	-	102.16
中煤远大项目	存货	-	-	110.14
启成唐山项目	存货	-	89.57	-
山东城开项目	存货	-	132.16	-
无锡嘉盛项目	存货	-	93.21	-
陕西能源项目	存货	-	39.55	-
重庆华恒项目	存货	-	62.14	-
浙江鸿翔项目	存货	-	99.67	-
眉山联合项目	存货	8.09	160.50	-
上饶城投项目	存货	-	163.54	-
江西玉茗项目	存货	-	107.03	-
宜春二期项目	存货	-	68.43	-
台州二厂项目	存货	-	158.27	-
泰华远大项目	存货	-	130.37	-
河南宛东项目	存货	-	92.00	-
合计		1,012.69	1,883.46	2,970.16

注：2020 年 1-6 月无资本化利息支出，因此上表未列示。

###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主要与自有工厂厂房建设以及向联合工厂出售的设备有关，相关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即“符合资本化的资产”，发行人在将取得银行借款投入到上述项目时，该等项目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已实际发生，为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借款费用也已于收到借款时实际发生。因此，上述项目以及相应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相关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第十二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上述项目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开始时点为银行贷款投入到各个项目时。就自有工厂厂房建设而言，资本化终止时点为上述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就制造联合工厂的 PC 生产设备而言，发行人需经过工艺规划布局设计、产品 OEM 生产、产品安装调试等一系列流程，资本化终止时点为设备安装完毕。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的借款合同，查阅主要借款条款，检查是否存在专项借款条款，并向所有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借款相关信息，包括银行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适用利率以及担保抵押事项等；

2、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提款及还款的银行水单，并核对至发行人的账面记录金额；

3、获取发行人的利息资本化项目明细表，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建设项目情况、借款目的和用途等，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的借款合同，查阅主要借款条款，检查是否存在专项借款条款，并向所有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借款相关信息，包括银行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适用利率以及担保抵押事项等；

2、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提款及还款的银行水单，并核对至发行人的账面记录金额；

3、获取发行人的利息资本化项目明细表，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建设项目情况、借款目的和用途等，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复核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对于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资本化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5、检查相关借款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资本化利息对应本金、利率、借款期限、是否为专项借款，以及资本化利息所用于建设项目情况，无异常情况；

2、发行人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20：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占 PC 构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6.32%、5.31%、5.34%、4.94%，总体呈小幅下滑趋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14,963.29 万元、20,996.50 万元、29,902.23 万元和 4,40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9.25%、8.82%和 19.44%。其中 2019 年“试验及材料费”同比增长 136.17%。（3）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为 1,102.90 万元，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运输重量、路程、单价等情况分析并披露运输费与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披露各期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金额情况等，并结合有关情况分析 2019 年“试验及材料费”同比增长 136.17%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3）披露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是否存在外币借款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运输重量、路程、单价等情况分析并披露运输费与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

公司的运输费以具体的 PC 构件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项目运输费等于实际运输次数乘以运输单价。

就实际运输次数而言，公司较多选用 13.5 米长规格的运输车。根据相关规定，该类型运输车的单次运输重量不得超过 30 吨，一般可装运 7-10 立方米 PC 构件，由于 PC 构件有水平、竖向、异形等多种类型，因此每辆车的实际装货量受构件大小、类型、层高、装车安排等多个因素影响。

就运输单价而言，各项目根据运输距离、车型种类而有所不同，实施阶梯式定价。公司划分不同阶段的运输距离，在起始运输范围内，为某一固定价格，超出起始运输范围后，每增加 1km 运输距离，相应增加单位金额的运输费用。运

距越长，对应的单位金额越低。以该基础价格为参考，公司与运输公司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最终运输单价。

筑友智造科技在公告中披露的预制建筑组件销售收入和运输费如下表所示。

主体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筑友智造科技	运输费（万元港币）	1,817.80	2,938.50	2,362.60	809.10
	预制建筑组件销售收入（万元港币）	35,178.50	57,985.30	42,364.00	17,356.50
	运输费/PC构件收入	5.17%	5.07%	5.58%	4.66%
公司	运输费（万元）	4,272.44	12,161.43	4,405.78	5,534.18
	PC构件收入（万元）	100,447.91	227,663.31	83,025.74	87,503.07
	运输费/PC构件收入	4.25%	5.34%	5.31%	6.32%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运输费占PC构件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运用PC-GPS系统管理PC构件，结合客户需求运算出较优的PC构件装车方案，提升了装车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筑友智造科技和公司的PC构件销售业务的运输费用占PC构件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披露各期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金额情况等，并结合有关情况分析2019年“试验及材料费”同比增长136.17%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一）披露各期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金额情况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BPCMaker-PD-楼板详	本项目提供一种叠合楼板制作方法，突破传统的绘制图纸以及统计数据清单方式，将图形进行参数化设计，通过参数的改变可实现各式各样的图形绘制，满足楼板设计要求。该项	54%	485.62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图绘制方法	目可缩短出图时间,提高出图效率,省时省力的同时提高了数据清单的准确性,并可为智能化创造有利条件,从而达到提高工厂产量和生产效率的目的		
一种依托标准化背楞连接件的可调节自身的横向背楞体系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种依托标准化背楞连接件的可调节自身尺寸的横向背楞体系,该体系的背楞组件包括背楞、连接件和锁紧件等。上述背楞组件,连接件的两端通过锁紧件分别与相邻两背楞固定连接,即将至少两个背楞组合起来形成了长度尺寸较大的背楞组件,并且可通过锁紧件穿设于不同的第一安装孔与第二安装孔以调节背楞组件的长度。该项目可解决施工现场背楞种类多而杂,利用率较低等问题	100%	372.12
模块化建筑体系	提供一种新型的模块化房屋建筑体,通过工厂化生产精加工,将建筑主体生产、管道预留预埋处理、精装修操作等通过流水生产线加工实现,满足技术要求,到现场直接吊装,经过简单修饰性收口即可达到交房标准	63%	344.54
楼梯拆装模轨道	本项目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楼梯模具。模具本体、端模和挡边围成供楼梯成型用空腔,成型后拆模时可直接向外拉动挡边,使得挡边沿线性导向机构向外平移,即可完成脱模工序,操作快捷,有利于降低施工人员工作负担,提升工作效率,支撑件的设置亦可有效防止挡边侧翻	49%	278.69
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	本项目主要开展一种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的研究,包括依序排列的工地模块、成品库模块、PC产线模块、半成品库模块、半成品加工模块、原材料库模块、采购模块和供应商模块,而每一模块又分成n个层单元,前一模块或前一模块组在开始进行第n层单元生产时,向下一模块或后一模块组发出供货需求信息,后一模块或后一模块组将货物出库至前一模块,服务器管理系统或人工传送将出库信息自动触发后一模块或一模块组进行第n+m层单元的齐套备份以及第三模块或第三模块组进行第n+m+1层单元的生产制备	89%	244.1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	本项目主要开展一种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的研究,包括依序排列的工地模块、成品库模块、PC产线模块、半成品库模块、半成品加工模块、原材料库模块、采购模块和供应商模块,而每一模块又分成n个层单元,前一模块或前一模块组在开始进行第n层单元生产时,向下一模块或后一模块组发出供货需求信息,后一模块或后一模块组将货物出库至前一模块,服务器管理系统或人工传送将出库信息自动触发后一模块或一模块组进行第n+m层单元的齐套备份以及第三模块或第三模块组进行第n+m+1层单元的生产制备	84%	1,971.55
用于PC	研发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养护系统,生产预制构件	76%	686.36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构件生产的养护系统	时,在台模上完成预制构件的钢筋预埋、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工序后,台模和位于台模上的预制构件一起被送入养护窑的养护工位内,养护窑内具有多个用于容纳台模的养护工位,利用供电装置对台模进行供电,台模被加热后生产的热量传递至预制构件。该养护系统能够降低预制构件的养护能耗,提高养护效率,进而提高预制构件的生产效率		
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专用钻孔装置及其钻孔工艺	提供一种与新型钻孔装置配套的标准化钻孔工艺流程,在构件开孔工位安装钻孔装置,该装置包括主框架与钻孔机,钻孔机安装于主框架,并能够通过主框架的活动结构在构件上表面自由移动与精确定位。定位后,钻孔机由气缸驱动缓慢下降,进行钻孔作业。该装置的应用能够在构件开孔工序节约时间,同时提高开孔的定位精度,并且能够同时进行多处钻孔作业	61%	616.04
新型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运用BIM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开发生产全过程数据采集与检测管理系统,实时采集生产设备的状态参数、生产数据及生产场地的视频图像,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集中监视、故障诊断预警、优化控制管理,系统地管控生产全过程,收集质量原始数据记录,智能化管控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	60%	539.07
模块化建筑体系	提供一种新型的模块化房屋建筑体,通过工厂化生产精加工,将建筑主体生产、管道预留预埋处理、精装修操作等通过流水生产线加工实现,满足技术要求,到现场直接吊装,经过简单修饰性收口即可达到交房标准	33%	502.36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	本项目主要开展一种装配式建筑生产组织方式的研究,包括依序排列的工地模块、成品库模块、PC产线模块、半成品库模块、半成品加工模块、原材料库模块、采购模块和供应商模块,而每一模块又分成n个层单元,前一模块或前一模块组在开始进行第n层单元生产时,向前一模块或前一模块组发出供货需求信息,后一模块或后一模块组将货物出库至前一模块,服务器管理系统或人工传送将出库信息自动触发后一模块或一模块组进行第n+m层单元的齐套备份以及第三模块或第三模块组进行第n+m+1层单元的生产制备	41%	1,928.07
预制管廊系统及工艺	提供一种叠合装配式地下管廊体系及施工制作工艺,其底板为地下管廊垫层上的现浇底板,其侧墙或侧墙与中间墙体为预制夹心叠合墙,其顶板为预制叠合板,底板、侧墙或侧墙与中间墙体、顶板三者通过现浇混凝土连接成整体地下管廊。克服传统预制管廊生产效率低、运输量小的缺点,实现现场无模板化施工,环保节能,并具有优良的防水性能	100%	762.96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叠合夹心墙侧墙（单面）与叠合顶板连接节点	研发一种叠合夹心墙侧墙（单面）与叠合顶板连接节点，包括叠合顶板与单面预制叠合侧墙连接结构。单面预制叠合侧墙包括在外侧现浇层和内侧预制层，预制叠合顶板包括顶板预制层和顶板现浇层；单面预制叠合侧墙的竖向钢筋上部从单面预制叠合侧墙顶端伸出并连接成侧墙顶部回字形箍筋，该回字形箍筋锚入叠合顶板的顶板现浇层内	100%	541.84
一种用于运输架侧梁与墙体之间的可伸缩撑杆	预制墙板运输架本体内至少一个内侧面上设有一个伸缩撑杆，本项目主要提供一种长度可无极调节的伸缩撑杆，包括套筒和固定杆，套筒通过螺纹套接于固定杆上，构成伸缩撑杆本体，该项目可解决运输架在运输不同尺寸或重量的墙板时不便于夹紧和固定的问题	58%	526.00
装配式建筑外挂防护网的研究	本项目开展一种装配式建筑外挂防护网的研究，该结构包括具有多根横杆和多根竖杆的防护框架，防护框架内设置有防护网和/或护栏，外挂防护装置还包括有多个预埋设置在预制悬挑构件外端的紧固装置、多个通过紧固件与紧固装置固定连接的挂钩座，防护框架上设置有向预制悬挑构件方向突出的挂杆，挂杆相比于防护网和/或护栏更靠近预制悬挑构件，防护框架通过挂杆挂入挂钩座内	90%	451.46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开展一种智能生产管理方式的研究，包括依序排列的订单方模块、成品库模块、生产线模块、配件/原材料库模块、采购模块和供应商模块，而上述每一模块中，又以生产制备一件成品所需的原材料量或零部件量作为层单元，将一模块分成n个层单元，前一模块在开始进行第n层单元的生产制备活动时向下一模块发出供货需求信息，下一模块中的识别处理模块对这一供货需求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后，将所订货物扫码出货至前一模块，与此同时，该扫码出货信息自动触发下一模块自身进行n+1层单元的齐套备份和第三模块进行第n+2层单元的生产制备	96%	2,000.52
预制构件快速换模装置（整体）	提供一种预制构件平模用快速换模装置，包括一个固设于磁性台车面上的基准挡边、若干个与磁性台车面活动连接的定位挡边和用于固定定位挡边的压紧组件，基准挡边与定位挡边围合形成平模结构，压紧组件包括压板和磁盒，压板的一端压设于定位挡边上，另一端被磁盒固定。该装置不但可以缩短换模时间，通用性较强，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挡边的固定可靠性较高，不易出现位移现象，使用寿命较长，多次使用后，其固定性能衰减较少	67%	903.86
预制外	提供一种预制外墙板与剪力墙的干挂连接结构及其施工	100%	825.61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当期费用化金额
墙板与剪力墙柔性连接及施工应用	方法,使预制外墙板与建筑主体的剪力墙柔性连接,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抗震性能,方便预制外墙板外饰面工厂内预先完成,省去高空作业,外挂预制外墙板与建筑主体分开施工,安全、高效、精度高,防水性能好		
装配式建筑施工防护架	提供一种外挂式操作架的防坠挂钩座,包括与预制外墙板连接固定的支座板、与支座板垂直固定的挂钩板和安装在支座板上并能锁住挂钩板的自锁防坠构件,使外挂式操作架挂在挂钩座后自锁,防止外挂式操作架垂直上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96%	586.93
一种组合式振动台	一种组合式振动台由驱动升降机构、钢轨轮升降机构、分体振动台等组合构成,集成了机械、电气、控制、液压等综合技术的设备系统,实现了台车的自动传送,密实度均匀地完成钢台车模具内混凝土的振捣作业,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提升了工厂的自动化水平,满足工业化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需求	67%	513.61

(二) 结合有关情况分析 2019 年“试验及材料费”同比增长 136.17%的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区分研发项目类型的试验及材料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PC 生产设备研发相关	PC 构件研发相关	PC 生产设备研发相关	PC 构件研发相关
试验及材料费金额(万元)	1,970.54	6,150.79	245.58	3,193.19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并确保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发行人持续致力于开发创新,研发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等,应用于装配式建筑产品及 PC 生产设备,以提升生产施工效率,改进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2019 年,发行人试验及材料费较 2018 年度增长 4,682.56 万元,其中 PC 构件研发项目和 PC 生产设备研发项目对应的试验及材料费金额分别上涨 2,957.60 万元和 1,724.96 万元,占新增试验及材料费的比例分别为 63.16%和 36.84%,新增部分以 PC 构件研发项目为主。

就 PC 构件相关研发项目而言,研发项目试验材料费金额由 3,193.19 万元上涨至 6,150.79 万元,主要是因为 PC 构件产品在 2019 年呈现爆发性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83,025.74 万元上涨至 2019 年度的 227,663.31 万元。发行人为保持行业地位,使产品更具有竞争优势,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对 PC 构

件产品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此同时，随着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出台、逆城镇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多重利好因素，土地多元化、市场多元化为多低层建筑的发展带来契机，多低层建筑受到社会广泛的青睐。为了抢得这一先机，发行人针对面向农村的 Bhouse 产品投入了更多研发资源。较传统 PC 构件产品而言，Bhouse 产品的研发更加复杂，需要对 Bhouse 产品的集成装修、屋顶设计、模块化装配进行反复试验，耗用材料较多。2019 年，公司共开展了包括异形坡屋顶与屋脊梁的连接结构、异形坡屋顶及其与现浇梁的连接结构施工方法、模块化建筑体系等在内的共计 20 个与 Bhouse 相关的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当年试验及材料费合计金额为 2,242.09 万元。此外，为更好地契合地方装配式建筑产业政策，发行人承接了湖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课题，例如“面向新型建筑施工的智能化绿色工程机械研制及应用示范”、“新型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该等研发项目耗材较高。

就 PC 生产设备而言，为了更好的提高 PC 生产设备的产能和产效，使得设备类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开展了如适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线的搅拌站、用于 PC 构件生产的养护系统、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专用钻孔装置及其钻孔工艺等多个研发项目，而 PC 生产设备类的研发项目涉及较多机械类设备，需进行重复性的材料测试实验，耗费材料较多，且所用材料或设备单价相对较高。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保持发行人在装配式建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 （三）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及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其他研发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后，为每个研发项目设置独立核算账套，分别记录每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项目的各类支出需经过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复核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审批后按费用性质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 1、职工薪酬包括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等。研

发项目组负责每月将研发项目人员名单汇总后交至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计算当月应归集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并生成工资汇总表，交由财务负责人及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核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的工资汇总表金额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如研发项目中部分生产部门的人员参与试验或测试，则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借调人员名单及时间并填制临时任务计划单，经生产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将参与研发项目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归集至相应的研发项目。

2、试验及材料费为按照既定方案对研发项目进行外部试验发生的费用以及研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等发生的费用。就外部试验而言，发行人根据项目试验的需要寻求试验服务提供商报价，在确认报价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于试验成果验收时将试验费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就内部研发领用材料而言，研发项目组需要在实际领料时填制领料单，领料单须明确记录相应的研发项目名称，并据此与应计入销售成本的生产用领料进行区分。领料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向仓储部门办理领料手续，库管员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在系统里更新领料信息。财务部门按照系统里研发项目的领料信息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折旧与摊销费用为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资产管理部每月汇总各个研发项目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情况，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按工时计算并制作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表，将折旧摊销费用在其他成本费用与研发支出之间以及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并将分摊至研发项目的金额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4、其他支出主要是各研发项目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零星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通讯费、办公费、检测费、交通费等。研发人员提供费用原始单据（发票等）并填制费用报销单，费用报销单均需要明确记录相应的研发项目名称，并据此与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进行区分。费用报销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的分权审核流程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或者付款，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流程划分和核算研发支出，不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三、披露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是否存在外币借款等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

汇兑损益主要产生自H股上市募集资金相关的外币资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规模以及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变动情况，将募集资金兑换成人民币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借款。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主要产品物流运输情况；计算各期运费占PC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询问管理层，并结合各期销售情况分析其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筑友智造科技公告，计算其运输费占PC构件收入的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费明细，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相关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询问研发费用于报告期各期的构成、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6、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在抽样基础上，对试验材料费核查至耗用材料领料单，对人工费用核查至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对折旧费用核查至折旧分摊表、对其他支出核查至费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费用性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支出及其合理性，及是否归属于所记录的对应的研发项目；

7、获取资产负债表后一个月的费用明细，选取单笔大额的费用，核查至发

票、水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8、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外币货币资金余额表及汇兑损益明细账，分析汇兑损益金额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确认其不存在外币借款。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主要产品物流运输情况，计算各期运费占 PC 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询问管理层，并结合各期销售情况分析其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筑友智造科技公告，计算其运输费占 PC 构件收入的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费明细，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至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了运行有效性测试，包括不同性质成本费用归集（包括与研发相关的成本费用同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区分）的审核等关键控制；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相关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询问研发费用于报告期各期的构成、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6、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在抽样基础上，对试验材料费核查至耗用材料领料单，对人工费用核查至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对折旧费用核查至折旧分摊表、对其他支出核查至费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费用性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支出及其合理性，及是否归属于所记录的对应的研发项目；

7、获取资产负债表后一个月的费用明细，选取单笔大额的费用，核查至发票、水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

间；

8、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外币货币资金余额表及汇兑损益明细账，分析汇兑损益金额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确认其不存在外币借款。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以及运输费与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并与筑友智造科技进行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金额情况，2019 年试验及材料费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外部政策利好等因素促使发行人对 Bhouse 相关研发项目投入较多，承接了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开展了多个设备类研发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支出归集的相关制度，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已披露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不存在外币借款等情况。

### 问题 2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港股上市公司筑友智造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但由于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未披露与筑友智造科技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与筑友智造科技的毛利率、产品单价、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时点、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筑友智造科技的毛利率、产品单价、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时点、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

## (2) 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对比分析

### 1) 毛利率

筑友智造科技主要从事预制建筑组件及装配式建筑设备销售业务，与公司的PC构件制造业务及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相似，其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各项业务各自的毛利率，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PC构件制造业务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主体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筑友 智造 科技	收入(万元港币)	40,237.50	69,590.10	53,023.20	21,658.70
	销售成本(万元港币)	29,011.20	51,812.60	37,210.70	20,761.90
	毛利率	27.90%	25.55%	29.82%	4.14%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105,893.43	317,340.15	205,652.51	171,122.69
	营业成本(万元人民币)	70,134.63	207,368.01	139,093.11	106,786.09
	毛利率	33.77%	34.65%	32.36%	37.60%

注：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为PC构件制造业务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综合毛利率；筑友智造科技的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为整体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包括：(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PC构件制造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分别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71,122.69万元、205,652.51万元、317,340.15万元和105,893.43万元，较强的规模效应可有效降低单位成本；(2)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将数字化支持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装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工法施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PC构件制造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PC-GPS，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 2) 产品单价

筑友智造科技定期报告中披露，其2018年度和2019年度预制建筑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2,364.00万港币和57,985.30万港币，2019年度发货量为18.30万立方，较2018年度增长44%。结合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区间计算，筑友智造科技预制建筑组件2018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范围为2,660.51-2,964.20

元/立方米，2019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范围为2,695.84-2,900.53元/立方米。

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822.47元/立方米和2,792.01元/立方米，与筑友智造科技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成本构成

筑友智造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销售成本的构成情况，而是披露了销售成本、销售及分销开支、行政开支三项成本费用合计金额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7,728.80	27,365.20	18,630.90	10,400.00
制成品、途上货品及在制品存货变动	-16.90	569.40	-924.90	-3,493.40
员工福利开支	7,868.70	12,539.50	10,626.30	11,753.60
劳务外包	2,889.60	6,132.10	3,291.50	3,320.80
折旧	3,578.20	7,245.40	5,036.00	4,235.70
使用权资产的摊销	1,048.00	2,396.90	-	-
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的摊销	-	151.80	1,050.80	1,277.20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开支	-	56.90	1,820.20	2,167.70
运输费用	1,817.80	2,938.50	2,362.60	809.10
法律及专业费用	814.70	1,837.30	1,318.10	1,078.80
土地使用税及增值税附加费	764.60	1,515.80	1,333.30	978.60
公共事业费用	-	945.80	813.60	615.30
招待及差旅费用	160.40	721.30	1,032.20	1,654.30
核数师酬金	-	211.20	189.00	181.70
银行收费	-	145.80	100.90	190.40
维修及维护	105.20	-	-	-
办公室开支	33.80	80.70	83.20	372.40
存货减值拨备	1.00	53.00	132.40	499.80
登记费	-	27.70	56.50	140.30
其他	793.40	4,146.20	4,703.60	2,231.40
合计	37,587.30	69,080.50	51,656.20	38,413.70
其中：销售成本	29,011.20	51,812.60	37,210.70	20,761.90
销售及分销开支	3,087.80	5,537.10	3,474.50	1,740.80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开支	5,488.30	11,730.80	10,971.00	15,911.00

筑友智造科技与公司的销售成本及相关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筑友智造科技），万元人民币（公司），%

主体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筑友 智造 科技	销售成本	29,011.20	72.10	51,812.60	74.45	37,210.70	70.18	20,761.90	95.86
	销售及分销开支	3,087.80	7.67	5,537.10	7.96	3,474.50	6.55	1,740.80	8.04
	行政开支	5,488.30	13.64	11,730.80	16.86	10,971.00	20.69	15,911.00	73.46
	合计	37,587.30	93.41	69,080.50	99.27	51,656.20	97.42	38,413.70	177.36
公司	营业成本	79,601.77	67.73	224,633.77	66.24	154,458.23	68.07	123,075.88	63.58
	销售费用	10,091.35	8.59	22,500.19	6.63	12,124.86	5.34	11,061.12	5.71
	管理费用	8,045.85	6.85	17,400.69	5.13	11,106.00	4.89	10,433.63	5.39
	合计	97,738.98	83.16	264,534.65	78.00	177,689.09	78.31	144,570.63	74.69

注：占比为该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筑友智造科技销售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发行人，具体请见前述毛利率的对比分析。2017年至2019年，筑友智造科技销售及分销开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大所致。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为开拓业务，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和业务费、宣传费占比略有提升所致。筑友智造科技行政开支中包括了员工花红、租金开支、专业费用、招待、差旅费用及办公室开支等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4) 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筑友智造科技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	筑友智造科技		公司	
收入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

产品	筑友智造科技		公司	
PC构件/预制装配式建筑组件	当集团实体已交付销售预制组件予客户(即建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确认预制组件销售	当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会确认预制装配式建筑组件销售,即产品已交付予客户及概无可影响客户接收产品的未履行责任之时	公司负责生产PC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PC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负责生产PC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PC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PC构件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PC生产设备/预制装配式建筑设备	当预制装配式建筑设备的控制权已转移时会确认销售预制装配式建筑设备,即预制装配式建筑设备已交付予客户及客户根据合约接收该设备之时		公司负责生产PC生产设备,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负责生产PC生产设备,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后,客户取得PC生产设备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筑友智造科技预制装配式建筑组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交付予客户,即控制权已转移时;预制装配式建筑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已交付予客户及客户根据合约接收该设备之时,即控制权已转移时。筑友智造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业绩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主要业绩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筑友智造科技),万元人民币(公司);%

主体	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复合增 长率	2019年度 增长率
筑友 智造 科技	营业收入	40,237.50	69,590.10	53,023.20	21,658.70	79.25%	31.24%
	其中:预制建筑组件销售	35,178.50	57,985.30	42,364.00	17,356.50	82.78%	36.87%
	设备销售	2,853.20	6,503.20	1,858.60	581.50	234.42%	249.90%
	销售成本	29,011.20	51,812.60	37,210.70	20,761.90	57.97%	39.24%
	毛利	11,226.30	17,777.50	15,812.50	896.80	345.23%	12.43%
	毛利率	27.90%	25.55%	29.82%	4.14%	-	-
	利润总额	1,752.30	13,893.50	2,624.30	11,259.70	11.08%	429.42%
公司	营业收入	117,526.95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32.36%	49.46%
	其中:PC构件制造	100,447.91	227,663.31	83,025.74	87,503.07	61.30%	174.21%

主体	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复合增 长率	2019年度 增长率
	PC设备生 产制造	5,445.52	89,676.84	122,626.78	83,619.62	3.56%	-26.87%
	营业成本	79,601.77	224,633.77	154,458.23	123,075.88	35.10%	45.43%
	毛利	37,925.18	114,503.20	72,454.68	70,493.03	27.45%	58.03%
	毛利率	32.27%	33.76%	31.93%	36.42%	-	-
	利润总额	-1,724.18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79.60%	35.29%

就整体业绩而言，受益于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与筑友智造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针对PC构件业务，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筑友智造科技，主要是因为筑友智造科技2017年度预制建筑组件销售收入基数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PC构件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多个项目落地，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针对PC设备业务，筑友智造科技设备销售规模远小于公司，收入由2017年度的581.50万元港币增长至2019年度的6,503.20万元港币，呈现出快速的复合增长速度和2019年度较高的增长率。公司2019年度PC设备收入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远大联合”计划的全国布局逐渐完善，联合工厂扩张速度放缓，从而减少了PC生产设备产线销售数量。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筑友智造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比较其毛利率、产品单价、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时点、业绩变动趋势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收入和成本明细、毛利率等数据，通过与管理层、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收入、毛利率、成本结构等变化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与筑友智造科技的毛利率、产品单价、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时点、业绩变动趋势等的对比情况；

2、发行人与筑友智造科技在产品单价和收入确认时点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受益于规模效应、技术创新和品牌优势等因素，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自身战略定位等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22：关于季节性亏损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出现亏损情形，且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显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仍为亏损。**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季节性亏损情况及原因，亏损状况是否将持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季节性亏损情况及原因，亏损状况是否将持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季节性亏损情况及原因，亏损状况是否将持续**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季节性亏损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季节性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冬季作业量较少的影响，PC构件需求量一般较低，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现场安装与施工，也有所放缓，因此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等固定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因此造成公司一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加之受到

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有所扩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53.03亿元，相较2019年末增加6.9%；其中PC构件制造业务在手订单41.50亿元，相较2019年末增加10.7%，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全年业绩提供保障。随着下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预计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亏损状况不会持续。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结合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等，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负债情况”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装配式建筑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激励政策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根据国务院2016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10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30%；根据住建部2017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15%。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2、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所处的装配式建筑行业近两年在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市场需求驱动下，目前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2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8.2%，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2,854.5亿元。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推进政策的实施，PC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和装配率都将显著提升，从而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PC构件市场快速增长到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3、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公司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资本投入、人力资源等进入壁垒。公司作为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PC-CPS，以实现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公司具有认可度较高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创新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竞争优势，可更好把握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筋、砂石和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筋类(元/千克)	3.49	3.84	4.12	3.79
砂石类(元/千克)	0.14	0.14	0.14	0.10
水泥类(元/千克)	0.48	0.48	0.47	0.35

报告期内，公司PC构件及PC生产设备的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C构件(元/立方米)	2,756.31	2,792.01	2,822.47	2,309.69
PC生产设备(万元/条)	1,815.17	1,772.29	1,917.49	1,923.51

注：由于公司与联合工厂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按持股比例抵消，上表中PC生产设备销售单价计算依据系PC生产设备的收入系顺流交易抵消前的收入。

公司上下游供求关系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是否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3,568.91万元、226,912.92万元和339,136.9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36%，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6.42%、31.93%和33.76%，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26.95万元，较去年同期123,013.44

万元（未经审计）减少5,486.49万元，下降4.46%，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随着联合工厂全国布局逐渐完善，PC设备制造业务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4,160.02万元（未经审计）减少至2020年1-6月的5,445.52万元，下降84.06%，降幅显著，未来除了新设联合工厂、现有联合工厂扩产和升级换代需求外，PC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可能有所减少，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PC生产设备需求高速增长后放缓的风险”披露。但与此同时，2020年1-6月PC构件制造业务实现收入100,447.91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6,534.10万元（未经审计）增长31.25%。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外转让了远大建工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已完成交割。上述转让系公司聚焦PC生产领域，更好地把握政策驱动下装配式建筑行业增长所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所采取的行为。

2020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2.27%，与2017年至2019年相比维持在稳定水平。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320.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13,555.04万元（未经审计）减少15,875.81万元，除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之外，主要是由于当期联合工厂由一级工厂转为二级工厂的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使得投资收益由2019年1-6月的10,754.73万元（未经审计）下降至2020年1-6月的-343.79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03.20%。但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以及转回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由2019年1-6月的180.65万元（未经审计）下降至2020年1-6月的-3,794.02万元，减少3,974.6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1-6月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收入降低、联合工厂由一级工厂转为二级工厂的数量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公司拟重点发展PC构件业务，同时开发Bhouse业务以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出台、逆城镇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多重利好因素，公司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7、公司是否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的工艺、产品、技术、研发情况均具有行业竞争力，重要资产、主要生产线的使用情况正常且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运营正常。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8、公司是否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公司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9、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因素”之“（九）季节性亏损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十一）季节性亏损风险”补充披露。

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冬季作业量较少的影响，公司PC构件需求量一般较低，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也有所放缓，因此公司一季度通常呈现季

节性亏损状态。受到季节性因素及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2,320.78万元。如果出现业务需求未能在其余季度提升或者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季节性亏损等情况，公司的亏损状况可能将持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抽查了大额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营业收入与销售合同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明细，并核查重要合同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季节性亏损原因以及目前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估，季节性亏损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确保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就公司可获取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函证公司的贷款银行。

5、取得并查阅行业公开历史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对行业经营模式和收入季节性情况进行了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季节性亏损情况及原因、亏损状况是否将持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季节性亏损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 23：关于预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2019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分别为 72,798.62 万元、49,263.37 万元、23,797.60 万元。其中，预收 PC 构件款占其销售收入比

例分别为 11.59%、20.86%、5.77%，预收 PC 生产设备款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2%、26.05%、11.9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均较高。

请发行人：（1）披露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并结合对不同类别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均较高的原因；（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并结合对不同类别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均较高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信用政策
PC 构件客户	公司于 2017 年中之前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10%-2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收账款，过程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50%-80%，项目验收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收回； 公司于 2017 年中之后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收款，过程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60%-85%，项目验收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5%-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收回
PC 生产设备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40%-55%的合同总价作为预收款，设备生产完成发货之前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验收后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一年后收回

公司区分项目管理PC构件板块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同时，区分客户管理PC生产设备板块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在确认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时，先冲减预收账款，收入金额（含税）超过预收账款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均对应不同的PC构件项目或PC生产设备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及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1,686.51	237,170.93	180,712.26	153,511.4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2.82%	69.93%	79.64%	79.3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	21,277.70	26,152.19	49,710.18	72,798.6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9.05%	7.71%	21.91%	37.61%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已年化。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量逐年上涨的趋势相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1%，79.64%和69.9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与PC构件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PC构件业务的回款受到PC构件客户的项目建设进度、验收进度和结算流程的影响，大多数项目的建设期、验收环节和结算流程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PC构件业务规模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PC生产设备的回款主要受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联合工厂营运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的影响。由于部分联合工厂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在该等时期，联合工厂收到的股东注资、借款融资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优先用于联合工厂的市场开拓。公司作为股东方，基于大部分合作伙伴为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并充分考虑缓解联合工厂经营初期的资金需求压力，接受了联合工厂未优先用于支付PC生产设备款的安排，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PC构件及PC生产设备客户分别收取20%-30%以及40%-55%的预收货款。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2,798.61万元和49,710.18万元，其中设备板块预收账款为62,660.64万元和31,947.76万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为86.07%和64.27%，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1%和21.91%，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和2018年属于联合工厂布局的高峰期，PC生产设备在手订单量多，而根据公司与联合工厂约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向联合工厂收取40%-55%的预收货款，该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较高，导致2017年和2018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年随着联合工厂布局的逐渐完成，该比例已下降至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是因为PC构件对应的多数项目的建设期、验收环节和结算流程时间较长，部分联合工厂在经营初期仍面临资金需求压力所致，预收账款较高是因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PC构件及PC生产设备客户分别收取20%-30%以及40%-55%的预收货款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及信用政策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负债情况”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之“4、预收账款”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板块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PC生产设备销售款	4,847.31	10,668.30	31,947.76	62,660.64
预收PC构件销售款	15,797.97	13,129.30	17,315.61	10,137.98
其他	632.42	2,354.59	446.81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	21,277.70	26,152.19	49,710.18	72,798.61
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	5,445.52	89,676.84	122,626.78	83,619.62
PC构件销售收入	100,447.91	227,663.31	83,025.74	87,503.07
其他	11,633.52	21,796.82	21,260.40	22,446.22
营业收入	117,526.95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预收PC生产设备销售款/ 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	44.51%	11.90%	26.05%	74.94%
预收PC构件销售款/ PC构件销售收入	7.86%	5.77%	20.86%	11.59%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9.05%	7.71%	21.91%	37.61%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收PC生产设备销售款/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预收PC构件销售款/PC构件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已年化。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预收PC生产设备销售款占PC生产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4%、26.05%和11.90%，该比例逐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联合工厂全国布局的逐渐完成，在手的PC生产设备订单量逐年

减少，与之相关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预收PC构件销售款/PC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9%、20.86%、5.77%和7.86%，2018年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年末在手订单大幅上涨，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预收货款。2019年该比例显著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四季度实现收入较高，相应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导致2019年PC构件板块的预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与在手订单、信用政策以及各板块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有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变动以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2、在抽样的基础上，核对账面记录的预收账款至银行水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及是否发生变动。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该等原因主要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有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4：关于主要资产抵押**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抵押借款金额分别为 19,618.64 万元、9,215.33 万元、9,995.80 万元、55,017.42 万元，规模较大，且未披露相关抵押资产。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方式、到期时间等；(2)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计划及能力，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方式、到期时间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负债情况”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之“1、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土地使用权产 权证书证 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融资 租赁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用途	到期时间
1.	湘(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49 号	远大住 工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沙分行	6601202028007 1	8,000	采购振动 台主体、 立体养护 窑、整体 运输架等 原材料	2021.02.11
				6601202028009 4	10,000	采购振动 台主体、 立体养护 窑、整体 运输架等 原材料	2021.02.28
				6601202028055 2	5,000	置换他行 借款	2021.08.20

序号	抵押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到期时间
				66012020280580	10,000	置换他行借款	2021.09.02
				66012020280587	5,000	置换他行借款	2021.09.04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6268号	远大住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2001LN15696711	10,000	经营周转	2022.01.05
3.	潭高国用(2012)第00002号	远大住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12420201001000743000	23,000	支付货款	2022.03.29
4.	岳港国用(2013)第003号	远大住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2885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0年(营)字借YDZG001号	20,000	支付设备安装费	2023.01.07
				2020年(营)字借YDZG002号	2,000		2023.02.11
				2020年(营)字借YDZG003号	10,000		2021.02.09
				2020年(营)字借YDZG004号	10,000		2021.02.19
				2020年(营)字借YDZG005号	10,000		2021.03.01
				2020年(营)字借YDZG006号	10,000		2021.05.06
6.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500号	天津远大、杭州远大、六安远大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租赁字20180062号	7,000	-	2021.07.15
				交银租赁字20180063号	7,400	-	2021.07.15
				交银租赁字20180064号	5,600	-	2021.07.15

## (2) 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房屋所有权产权证证书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到期时间
1.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2214号	远大住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2020280071	8,000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2021.02.11

序号	抵押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到期时间
2.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8196号			66012020280094	10,000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2021.02.28
				66012020280552	5,000	置换他行借款	2021.08.20
				66012020280580	10,000	置换他行借款	2021.09.02
				66012020280587	5,000	置换他行借款	2021.09.04
4.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6268号	远大住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2001LN15696711	10,000	经营周转	2022.01.05
5.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4002600号	远大住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12420201001000743000	23,000	支付货款	2022.03.29
6.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4002601号						
7.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356183号						
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2885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0年(营)字借YDZG001号	20,000	支付设备安装费	2023.01.07
				2020年(营)字借YDZG002号	2,000		2023.02.11
				2020年(营)字借YDZG003号	10,000		2021.02.09
				2020年(营)字借YDZG004号	10,000		2021.02.19
				2020年(营)字借YDZG005号	10,000		2021.03.01
				2020年(营)字借YDZG006号	10,000		2021.05.06
9.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500号	天津远大、杭州远大、六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租赁字20180062号	7,000	-	2021.07.15
				交银租赁字20180063号	7,400	-	2021.07.15

序号	抵押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到期时间
		安远大		交银租赁字20180064号	5,600	-	2021.07.15

二、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计划及能力，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负债情况”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之“1、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资产抵押均系为日常经营所需借款进行的担保，相关资金亦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行使抵押权用于抵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0.97	1.10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0.64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6.53%	54.59%	56.18%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94%	56.89%	61.16%	6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62.94	99,550.44	72,638.21	39,74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6	6.90	6.30	2.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且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偿债能力指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负债情况”之“（一）

偿债能力分析”之“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公司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相关借款及利息以解除相关资产抵押，并具备偿还借款解除资产抵押的能力。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他项权利证书等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获取了公司关于资产抵押及相关借款用途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解除资产抵押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用于抵债的情形。

#### 问题 25：关于股权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企业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解除质押的条件等，上述以大正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经大正投资合伙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解除质押的条件等，上述以大正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经大正投资合伙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前

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4.58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湖南大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债务金额	12,000 万元
债务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解除质押的条件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证券质押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质押登记情况	2020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2007143100001），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564.58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

2020年6月23日，大正投资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0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大正投资持有的公司564.58万元股份为远大铃木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大正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大正投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以上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的情形。鉴于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占比约1.16%），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证明、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取得并核查公司的持有人名册；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大正投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鉴于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占比约 1.16%），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6：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大正投资、大鑫投资 2 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授予 9 名、14 名员工股权激励，并分别计提了 4,800.96 万元、7,184.19 万元费用。

请发行人：（1）披露授予大正投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条件；（2）结合上述股份支付价格对应股份支付前一年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披露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授予大正投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条件；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大正投资”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剑于2012年12月与大正投资的9名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未约定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5条的有关规定，该股权激励为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立即可行权，不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按照规定在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二、结合上述股份支付价格对应股份支付前一年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三) 股份支付”部分补充披露。

由于股份支付授予日，发行人仍处于初建期，尚未上市，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发行人参考距离授予日最近一笔外部股东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此等价格系基于各方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商业谈判后确定的，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 1、大正投资

大正投资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6日，参考2013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16.67元/注册资本作为大正投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若参照2011年度归母净利润和2011年末归母净资产测算，相应PE为548.42，PB为12.39；若参照2012年度归母净利润和2012年末归母净资产测算，相应PE为35.39，PB为9.17。

#### 2、大鑫投资

大鑫投资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参考下表中2014年12月股权转让中转让股数最多的远大铃木对远致富海的14.17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作为大鑫投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若按照2013年度归母净利润和2013年末归母净资产测算，相应PE为17.37，PB为3.3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远大铃木	远致富海	30,000.00	2,117.00	14.17
2	远大铃木	上海永钧	5,000.00	353.00	14.16
3	远大铃木	鼎信日新	2,677.50	170.00	15.75
4	远大铃木	湖南湘锦圣	1,600.00	113.00	14.16

三、披露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7 第一问的相关回复。相关增资事项系以各方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进行增资或全体股东以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除上述员工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事宜的原因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内部股权划转安排、实际控制人张剑与其近亲属张跃家族内部之间资产划分安排、外部投资者按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入股等，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三）股份支付”部分补充披露。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股权支付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获取并检查了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间接持股协议；

2、通过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渠道查验大正投资和大鑫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名单、持股比例等信息进行核对；

3、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所参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授予日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核对；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并检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获取了相关股东对于增资或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等方面的确认文件，对比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的差异，访谈了管理层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等。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股权支付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复核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协

议和间接持股协议等，检查各协议的关键条款，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分析股份支付类型，将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信息与协议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2、通过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渠道查验大正投资和大鑫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名单、持股比例等信息进行核对；

3、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所参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授予日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核对；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员工持股协议，核查协议中对于具体的服务期限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并对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评估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询问管理层，了解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背景信息，核查员工于报告期内各期的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所依据的距离授予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并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计算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审核，评价管理层以距离授予日最近一笔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获取了相关股东对于增资或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等方面的确认文件，对比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的差异，访谈了管理层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等，并评价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大正投资不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

2、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其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问题 27：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2006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远大有限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
1.	2006.04	远大有限设立	股东自有资金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2.	2008.0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柳慧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8%股权转让给张剑	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 月 22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事项	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划转
		第二期出资缴纳, 张剑新增出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3.	2008.0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剑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部分已认缴但未实缴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大铃木、远大空调、大正投资	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远大铃木、大正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企业; 远大空调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企业	2008 年 4 月 18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事项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内部资产安排
		第三期出资缴纳, 远大铃木、远大空调、大正投资按各自受让股权比例向远大有限实缴出资	大正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远大铃木为以自有实物及货币出资, 远大空调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不适用
4.	2008.07	第三次股权转让, 远大空调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出资额 5,143.32 万元以 5,14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偿还远大空调实际控制人张跃对张剑所负债务,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远大空调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企业	2008 年 6 月 26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内部资产划转安排, 协商确定按实缴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5.	2013.02	第四次股权转让, 柳慧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	股东自有资金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 31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实际控制人内部划转, 按 1 元对价转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
6.	2013.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剑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1,5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鑫投资	股东自有资金	大鑫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13 年 4 月 24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时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内部划转, 按 1 元对价转让; 2014 年 12 月对员工授予股权激励, 转让定价参照最近一笔股权转让价格, 即远大铃木对远致富海等企业的交易对价 14.17 元/股确定, 公司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7.	2013.07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577 万元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龙腾八方为自然人杨坤实际控制企业;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上海瑞力、高新汇能均为私募基金; 杭州晋凯进行该等投资时为私募基金	2013 年 7 月 5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双方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7 元/注册资本, 按 2013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 PE=20.44
8.	2013.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远大铃木将其所持远大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沙金沛、湖南湘锦圣、杨立新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投资时为三名自然人邓素兴、杨红宣、周曙光投资设立的企业, 现为公司董事石东红配偶周斌实际控制企业; 长沙金沛为私募基金; 杨立新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参照 2013 年 7 月增资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67 元/注册资本, PE=20.44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
9.	2014.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远大铃木将其所持远大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富海、上海永钧、鼎信日新、湖南湘锦圣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投资时为三名自然人邓素兴、杨红宣、周曙光投资设立的企业, 现为公司董事石东红配偶周斌实际控制企业; 远致富海、上海永钧、鼎信日新为私募基金	2014年12月25日, 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其中鼎信日新受让股权价格为15.75元/注册资本, 按2014年归母净利润测算(下同), PE=14.28, 远致富海受让股权价格为14.17元/注册资本, PE=12.84; 上海永钧、湖南湘锦圣的受让股权价格为14.16元/注册资本, PE=12.83
10.	2015.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杭州晋凯将其所持远大有限2.0961%的股权转让给张剑、长沙金沛将其所持远大有限1.6762%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美投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张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美投进行该等投资时为深圳市全景移动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邹静持股的企业, 现为三名自然人唐雯、杨云、邹静持股企业	2015年11月8日, 远大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其中杭州晋凯股权转让价格为21.26元/注册资本, 按2015年归母净利润测算(下同), PE=35.71; 长沙金沛股权转让价格为20.46元/注册资本, PE=34.37
11.	2017.1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30,467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湘江海捷认缴571万元、富阳上九认缴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1.湘江海捷、长沙玖沃、新余东西、鼎信日新为私募基金; 2.友谊阿波罗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远大住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计2018年业绩增长较大, 双方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确定本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
		428 万元、友谊阿波罗认缴 200 万元、长沙玖沃认缴 200 万元、彭杏妮认缴 143 万元、新余东西认缴 104 万元、孔建国认缴 85 万元、王拥娴认缴 63 万元、财信基金认缴 55 万元、鼎信日新认缴 41 万元		3.富阳上九在本次增资时为三名自然人王静涛、罗碧波、谢鹏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4.财信基金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平台、省属国有企业； 5.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为三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次增资价格为 35 元/股，按 2018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PE= 23.66
12.	2018.02	第九次股权转让，湖南湘锦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斌	本次股权转让系抵偿湖南湘锦圣对周斌所负债务，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股权转让时为周斌实际控制企业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湖南湘锦圣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安排，参照 2017 年底归母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7 元 / 股，PB=1.16
13.	2018.09	第十次股权转让，上海瑞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玖壹同富、盈合盛道、中车时代、洪也凡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玖壹同富、盈合盛道、中车时代为私募基金；洪也凡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按 2018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PE= 18.93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
14.	2019.03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以30,467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093.4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560.40万元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支付	-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不适用
15.	2019.1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经全球公开发售确定发行价为9.68港元/股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纳税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就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张剑、杨立新的纳税义务，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系由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远大住工的自然人股东在远大住工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远大住工在此次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无需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在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时的纳税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0,467万元（含税）。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税前应付股利 (万元)	需纳税金额 (万元)
1	张剑	14,292.32	14,292.32	2,858.464
2	周斌	323.00	323.00	64.60
3	杨立新	300.00	300.00	60.00
4	彭杏妮	143.00	143.00	28.60
5	孔建国	85.00	85.00	17.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税前应付股利 (万元)	需纳税金额 (万元)
6	王拥娴	63.00	63.00	12.60

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及王拥娴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2019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36,560.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6,560.40 万元(含税)。

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税前应付股利 (万元)	需纳税金额 (万元)
1	张剑	17,150.784	17,150.784	3,430.1568
2	周斌	387.60	387.60	77.52
3	杨立新	360.00	360.00	72.00
4	彭杏妮	171.60	171.60	34.32
5	孔建国	102.00	102.00	20.40
6	洪也凡	84.00	84.00	16.80
7	王拥娴	75.60	75.60	15.12

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及洪也凡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 2020 年第三次股利分配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8,763.94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381.97 万元（含税）。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税前应付股利 (万元)	需纳税金额 (万元)
1	张剑	17,150.784	8,575.392	1,715.0784（注）
2	周斌	387.60	193.80	38.76
3	杨立新	360.00	180.00	36.00
4	彭杏妮	171.60	85.80	17.1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税前应付股利 (万元)	需纳税金额 (万元)
5	孔建国	102.00	51.00	10.20
6	洪也凡	84.00	42.00	8.40
7	王拥娴	75.60	37.80	7.56

注：就本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张剑可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为 1,000 万元，因此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为 1,515.0784 万元。

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及洪也凡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就 H 股股东股利分配事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为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 H 股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违法证明》，证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18504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抗税和逃避追缴税款等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关于历史上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的说明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的背景；

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4、查阅《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的证明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完税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股改过程中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公司历次股利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及非居民企业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 **问题 28：关于 H 股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为港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 A 股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行人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03.07 万元、83,025.74 万元、227,663.31 万元、17,374.75 万元。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的上市文件及定期报告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15.90 万元、85,433.40 万元、230,366.00 万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1）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原因；（2）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与 H 股信息披露差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除因A股与H股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外，本次申请材料与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分析如下：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差异

公司在H股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主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披露规定而编制；公司本次A股申请材料中财务报告主要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部分会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A股、H股财务报告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906,906.14	916,991.20	-10,085.06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了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20年6月30日，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为-10,085.06万元，对总负债影响-1,512.70万元，对净资产影响-8,572.36万元。
总负债	525,432.10	526,944.80	-1,51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474.04	390,046.40	-8,572.36	
利润表				
利润总额	-1,724.18	-1,553.50	-170.68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净利润	-2,320.78	-2,175.70	-145.08	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了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20年6月30日,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170.68万元,对所得税影响25.6万元,对净利润影响-145.08万元。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946,824.03	956,742.61	-9,918.58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了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9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为-9,918.58万元,对总负债影响-1,491.28万元,对净资产影响-8,427.30万元。
总负债	538,647.25	540,138.53	-1,49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176.78	416,604.08	-8,427.30	
利润表				
利润总额	71,799.73	73,367.64	-1,567.91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了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9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1,567.91万元,对所得税影响235.24万元,对净利润影响-1,332.67万元。
净利润	66,359.25	67,691.92	-1,332.67	

##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724,409.06	732,588.54	-8,179.48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 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167.28万元,对净资产影响167.28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 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了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8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8,346.76万元,对总负债影响-1,252.00万元,对净资产影响-7,094.76万元。
总负债	443,064.24	444,316.24	-1,25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344.82	288,272.30	-6,927.48	
利润表				
利润总额	53,070.76	55,426.94	-2,356.18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 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
净利润	45,064.77	46,630.44	-1,565.67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准则。于2018年，该项差异对利润总额影响3,981.32万元，对所得税影响-160.04万元，对净利润影响3,821.28万元。 2、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8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6,337.50万元，对所得税影响950.55万元，对净利润影响-5,386.95万元。

##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申请文件	H股披露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691,504.74	697,139.14	-5,634.40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 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3,654.00万元，对净资产影响-3,654.00万元。 2、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1,980.4万元，对总负债影响-297.18万元，对净资产影响-1,683.22万元。
总负债	426,144.52	426,441.70	-29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360.22	270,697.44	-5,337.22	
利润表				
利润总额	22,258.96	23,865.00	-1,606.04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 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209.38万元，对所得税影响-143.16万元，对净利润影响-352.54万元。 2、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利润总额影响-1,396.66万元，对所得税影响209.55万元，对净利润影响-1,187.11万元。
净利润	15,299.43	16,839.08	-1,539.65	

导致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所适用的具体准则包括：

(1) 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时间不同。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在H股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在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中，发行人于2017年和2018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

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发行人在 H 股下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在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中，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披露差异具体如下：

A 股和 H 股所披露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所致。H 股上市文件及定期报告中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包括 PC 构件销售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A 股招股说明书中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仅包括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PC 构件销售收入，不包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H 股			A 股		
	项目	计入科目	列报金额	项目	计入科目	列报金额
2017 年	PC 构件销售收入	收入	87,503.07	PC 构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87,503.07
	材料销售收入		1,612.83	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612.83
	合计		<b>89,115.90</b>	合计		<b>89,115.90</b>
2018 年	PC 构件销售收入	收入	83,025.74	PC 构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83,025.74
	材料销售收入		2,407.66	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407.66
	合计		<b>85,433.40</b>	合计		<b>85,433.40</b>
2019 年	PC 构件销售收入	收入	227,663.31	PC 构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27,663.31
	材料销售收入		2,702.69	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702.69
	合计		<b>230,366.00</b>	合计		<b>230,366.00</b>
2020 年 1-6 月	PC 构件销售收入	收入	100,447.91	PC 构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00,447.91
	材料销售收入		885.55	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885.55
	合计		<b>101,333.46</b>	合计		<b>101,333.46</b>

综上，两地财务报告中关于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收入计量本质上不存在差异。

## （二）报告期期间差异

公司在H股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公司本次A股申请文件中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 （三）关联（连）方认定标准及关联（连）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公司在H股披露的关连方、关连交易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连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连方及关连交易进行的披露。

公司本次在A股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要求进行的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除如上所述，部分披露差异系由于两地监管政策不同而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外，本次申请材料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二）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与A股投资者保护及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的相

关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A 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并对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充分保护 A 股投资者作为类别股东的权益</p>
2.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p>	<p>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 A 股投资者的权益</p>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A 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p>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3.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p>	<p>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上市后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除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外，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方面保护 A 股投资者权益，具体如下：

### 1、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 A 股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 二、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进行 A 股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 A 股股票或回购 A 股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

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 A 股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 A 股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 A 股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 A 股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A 股，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公司继续回购 A 股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

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约束措施

(一)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 A 股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 A 股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2、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 3、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 4、修订及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11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新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

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9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并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对比分析了 A 股和 H 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在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

2、查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制订的稳定 A 股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并对比分析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于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披露文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数据与已披露 H 股财务报告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并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数据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现有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适当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 **问题 29：关于涉诉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5 起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披露未决诉讼的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披露未决诉讼的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6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4 项案件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2 项案件为公司下属企业作为原告，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事实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1	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远大建工	500.48	<p>2014 年 4 月，原告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地质”）与远大建工签订了《西雅韵工程/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旋挖桩基础分包合同》，双方就远大建工将其承接的西雅韵项目中的旋挖桩基础工程分包给原告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西雅韵项目旋挖桩基础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验收合格，湖南地质主张远大建工一直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且拒不支付工程款，因此于 2017 年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 4,252,048.46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支付利息 592,785.64 元、承担鉴定费 6 万元。</p> <p>2019 年 4 月 28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3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大建工向湖南地质支付工程款 2,964,305.26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p>2019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民终 118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湘 0104 民初 3158 号民事判决，发回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审。</p>	该案二审经审理发回重审，目前正在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过程中。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就目前案件进展情况而言，发行人已部分胜诉，预计实际承担金额较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减少 40%左右，即可能承担 300 万左右的诉讼金额。发行人已在应付账款中考虑了上述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计负债。
2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13.94	<p>2014 年 11 月 30 日，远大建工与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新建筑”）签订《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约定将长沙市高新区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 4#、5#、6#、2#共 4 栋高层公租房产业化部分的建安工程和精装修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2017 年 9 月 14 日，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 4#、5#、6#、2#完成竣工验收。雄新建筑主张远大建工尚有 2,850.91 万元工程款未予支付。</p> <p>2019 年 11 月 1 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远大建工签订的《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 28,509,099.91 元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因雄新建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 36,139,436.44 元，该案移送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该纠纷索赔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即小于或等于 5%。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事实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3	远大建工	上海电机学院	985.95	<p>2013年12月30日，远大建工与上海电机学院签订《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上海电机学院将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发包给远大建工。2015年7月29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但上海电机学院未向远大建工足额支付相关工程款项。</p> <p>2020年8月，远大建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上海电机学院支付远大建工全部工程款8,972,084元，并承担延期付款利息损失887,375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p>	本案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上海电机学院依约需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及质保金的诉讼请求基本上（95%以上可能）会获得法院支持，预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5%）。	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意见，账面未确认预计负债。
4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	607.30	<p>2013年10月21日，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建设”）与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签订《滨河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水电安装分包合同》，约定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将地下室与主体水电等与工程所有有关的水电安装专业工种施工内容及其相关图纸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分包给常青建设，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原因发生纠纷。</p> <p>2019年10月28日，常青建设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工程款6,072,996.7元，并自起诉之日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清之日；（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连带承担。</p>	该案已于2020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要求对涉案水电工程建筑面积、签证金额以及远大建工扣款金额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本案处于选定鉴定机构程序中，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确定，如果鉴定结果接近发行人主张的标的，则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5%）。	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意见，账面未确认预计负债。
5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远大住工、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7.31	<p>2014年12月1日，雄新建筑与远大建工签订《滨江长郡中学体育馆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1月26日，双方签署《屋面、磨石地面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4月29日，双方签署《办公楼及连廊装饰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9月12日，双方签署《零星砌体工程分包合同》，就远大建工将上述相关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原因发生纠纷。</p> <p>2020年8月3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6,223,338.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13,663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p>	该案已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雄新建筑起诉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5%）。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事实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顺延照计）；（2）判决远大建工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536,097 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计负债。
6	六安远大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7.72	<p>2017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远大”）与被申请人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烽建设”）签订《万科苏高新中央公园 I 地块工程 PC 采购合同》（编号：20170428）：申请人六安远大向被告越烽建设在万科苏高新中央公园 I 地块工程项目（合肥市长丰县丰泽路以北、蒙城北路以东）提供相关 PC 构件。</p> <p>合同签订后，六安远大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但越烽建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尚欠六安远大货款 6,459,518 元；同时，越烽建设曾向六安远大要求 PC 运输载重量由 49t 变为 40t，为此六安远大增加运输成本 41.58 万元；越烽建设曾向六安远大发出生产指令，六安远大根据指令生产后，越烽建设取消生产，造成六安远大构件损失。</p> <p>2020 年 9 月，六安远大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六安远大货款 6,459,518 元，以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500,000 元，暂计 6,959,518 元；要求越烽建设支付六安远大运输成本损失以及 PC 构件报废损失共计 417,667 元。</p>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目前仍在仲裁过程中。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六安远大请求很可能被仲裁委支持（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发行人已考虑本仲裁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影响，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发行人已考虑本仲裁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影响，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和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已不再持有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诉讼中，第1、2、3、4起诉讼均系与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相关，在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再直接相关。但根据公司与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和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仍然需要负责处理第1、2、3、4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或损失。

公司对于上述6起未决诉讼或仲裁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已确认相关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上述确认依据主要是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判断损失的金额及可能性，公司未对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上述5起诉讼及1起仲裁对应的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 2、取得上述5起诉讼及1起仲裁的代理律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法务负责人，了解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进展情况，询问并检查管理层对未决诉讼及仲裁会计处理的相关依据，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获取发行人与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检查与诉讼及仲裁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以及仲裁裁决书等文件资料；
- 3、向未决诉讼代理律师寄发函证，核实案件的诉讼基本信息、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及损失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相关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依据充分；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未决诉讼及仲裁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以及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

### 问题 30：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实际控制人之一柳慧的基本情况；（2）报告期内辽宁远大、北京远大、远大教育、合肥教育等 4 家被注销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前瞻性地采用房屋 4S 店经销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分布，未来发展计划等。

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柳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柳慧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现代酒店管理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今，历任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05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长沙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大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报告期内辽宁远大、北京远大、远大教育、合肥教育等 4 家被注销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三）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辽宁远大、北京远大、远大教育3家子公司，注销合肥远大、平行数字科技2家子公司。辽宁远大、北京远大、远大教育3家子公司的转让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该等公司的资产处置；合肥远大、平行数字科技2家子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和资产，不涉及资产处置。报告期内，该等转让、注

销的子公司于转让、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前瞻性地采用房屋 4S 店经销商业务代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分布，未来发展计划等。

#### （一）房屋 4S 店经销商业务代理模式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房屋4S店经销商业务代理模式”是在远大集成科技统一产品类型和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对经销代理进行培训、利用经销代理在当地的资源实现产品销售，最终由远大集成科技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取合同款项、完成产品交付等一系列交易程序，并按销售金额对该代理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开展“线上云代”模式，即在线上对远大美宅产品进行展示销售、线下经销商代理组织带领意向客户实地样板参观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

#### （二）经销商数量、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分布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经销代理209个，其中湖南、广东、河南、江西、江苏、安徽、四川、湖北、浙江地区经销代理数量分别为177个、13个、4个、4个、4个、3个、2个、1个、1个。由于公司Bhouse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收入。

#### （三）未来发展计划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战略”之“（三）未来规划采取措施”之“4、服务乡村人居品

质提质升级”补充披露。

公司未来拟充分赋能全国各地代理。农村住宅工业化是一种全新的住房模式，通过对国际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并结合国内情况和接近一年的模式探索和实践表明：

(1) 市场：乡村自建房市场容量及潜力巨大

《中国农村自建房行业消费数据与发展白皮书》显示，中国每年约有约 500 万套农房新建或重建需求，拥有较大市场容量及潜力。

(2) 市场容量巨大，但需要一定的基础培育期

公司市场建设第一年以奠定基础为主，主要工作为“搭渠道，建样板，树口碑”即乡镇级市场渠道的搭建、各区域样板房的树立、客户口碑的建立。与此同时，公司将搭建自动化管理平台、协同全国各区域市场管理，将产品交付和实施全标准化流程走通走顺，并实现数字化自动管理。

(3) 尊重市场区域差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公司第二年起力争消化全国乡村新建房市场需求的1%-5%，然后逐年递增。根据市场成熟度及用户消费观念差异，采取“先南后北”的策略，直至全面打开市场。近两年聚焦布局湖南、湖北、安徽、广东、江苏、浙江等区域，后期将根据市场发展及产能匹配情况，逐步向未布局区域进行扩张。

(4) 渠道下沉，借力线下乡镇布局发挥优势

乡村自建房市场容量巨大，但相对分散，仅靠自有销售团队，发挥作用有限且销售成本大、效率低。以乡镇为单位的渠道模式，可依靠当地有资源、有实力、有意愿且行业关联度高的专业化经销商，快速实现乡镇市场布局，贴近用户，扎实传播路径，满足市场培育、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施工服务、售后保养等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学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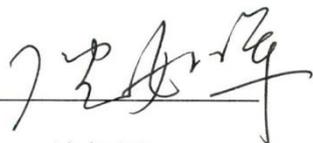
李懿范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